

# 索引

##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u>CMAB001</u></a>	2685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02</u></a>	2721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03</u></a>	2831	陳志全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04</u></a>	2834	陳志全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05</u></a>	0096	陳淑莊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06</u></a>	0097	陳淑莊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07</u></a>	1189	鄭松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08</u></a>	1191	鄭松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09</u></a>	1062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10</u></a>	1142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11</u></a>	1143	張華峰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12</u></a>	1042	周浩鼎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13</u></a>	1044	周浩鼎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14</u></a>	1825	鍾國斌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15</u></a>	1831	鍾國斌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16</u></a>	2655	郭家麒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17</u></a>	2656	郭家麒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18</u></a>	2660	郭家麒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19</u></a>	0427	郭家麒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20</u></a>	3193	郭家麒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21</u></a>	0745	郭榮鏗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22</u></a>	2419	林健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23</u></a>	1034	羅冠聰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24</u></a>	1035	羅冠聰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25</u></a>	0236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26</u></a>	0237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27</u></a>	3224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u>CMAB028</u></a>	3251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29</u></a>	0527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内地事務
<a href="#"><u>CMAB030</u></a>	0528	李慧琼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31</u></a>	0530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内地事務
<a href="#"><u>CMAB032</u></a>	0532	李慧琼	144	(2) 政制及内地事務
<a href="#"><u>CMAB033</u></a>	0534	李慧琼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34</u></a>	0586	李慧琼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35</u></a>	0587	李慧琼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36</u></a>	0588	李慧琼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37</u></a>	0589	李慧琼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38</u></a>	0590	李慧琼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39</u></a>	0591	李慧琼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40</u></a>	0593	李慧琼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41</u></a>	2703	梁繼昌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42</u></a>	2643	梁國雄	144	-
<a href="#"><u>CMAB043</u></a>	3066	梁國雄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44</u></a>	3068	梁國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45</u></a>	2308	梁美芬	144	(2) 政制及内地事務
<a href="#"><u>CMAB046</u></a>	1455	廖長江	144	(2) 政制及内地事務
<a href="#"><u>CMAB047</u></a>	1456	廖長江	144	(2) 政制及内地事務
<a href="#"><u>CMAB048</u></a>	2189	陸頌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49</u></a>	2205	陸頌雄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50</u></a>	3197	馬逢國	144	(2) 政制及内地事務
<a href="#"><u>CMAB051</u></a>	2280	毛孟靜	144	(2) 政制及内地事務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52</u></a>	2658	毛孟靜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53</u></a>	2090	吳永嘉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54</u></a>	2108	吳永嘉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55</u></a>	2109	吳永嘉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56</u></a>	2975	柯創盛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57</u></a>	2977	柯創盛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58</u></a>	1925	田北辰	144	(2) 政制及内地事務
<a href="#"><u>CMAB059</u></a>	1353	黃國健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60</u></a>	1354	黃國健	144	(2) 政制及内地事務
<a href="#"><u>CMAB061</u></a>	1356	黃國健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62</u></a>	2413	黃碧雲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63</u></a>	2424	黃碧雲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64</u></a>	2505	黃碧雲	144	(3) 内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65</u></a>	2755	黃碧雲	144	(2) 政制及内地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MAB066</a>	2766	黃碧雲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67</a>	2768	黃碧雲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68</a>	2774	黃碧雲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69</a>	0684	黃定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70</a>	3252	黃定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71</a>	2626	姚松炎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72</a>	2628	姚松炎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73</a>	2630	姚松炎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74</a>	2647	姚松炎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75</a>	3129	姚松炎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76</a>	2762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77</a>	2423	朱凱廸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78</a>	0465	劉業強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79</a>	1040	羅冠聰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80</a>	1041	羅冠聰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81</a>	0594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82</a>	0713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83</a>	1254	梁志祥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84</a>	1457	廖長江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85</a>	3159	陸頌雄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86</a>	1856	馬逢國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87</a>	2091	吳永嘉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88</a>	1362	黃國健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89</a>	1779	黃碧雲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90</a>	2541	黃碧雲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91</a>	0821	黃定光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92</a>	1807	楊岳橋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93</a>	1837	楊岳橋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94</a>	1858	楊岳橋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95</a>	4164	陳志全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96</a>	3536	陳淑莊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97</a>	6862	陳淑莊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98</a>	6864	陳淑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099</a>	5518	張超雄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00</a>	5711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101</a>	5712	張超雄	144	-
<a href="#">CMAB102</a>	5714	張超雄	144	-
<a href="#">CMAB103</a>	5716	張超雄	144	(1) 局長辦公室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u>CMAB104</u></a>	5718	張超雄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105</u></a>	5722	張超雄	144	-
<a href="#"><u>CMAB106</u></a>	6060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07</u></a>	6221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08</u></a>	6226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09</u></a>	6376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10</u></a>	6380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11</u></a>	6420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12</u></a>	6425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13</u></a>	6430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14</u></a>	6432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15</u></a>	6440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16</u></a>	6445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17</u></a>	6455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18</u></a>	7220	朱凱廸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119</u></a>	3637	葉建源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120</u></a>	6807	郭榮鏗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121</u></a>	6808	郭榮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22</u></a>	5235	劉小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23</u></a>	5254	劉小麗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24</u></a>	5291	劉小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25</u></a>	3832	羅冠聰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26</u></a>	3833	羅冠聰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27</u></a>	3378	梁耀忠	144	-
<a href="#"><u>CMAB128</u></a>	3396	梁耀忠	144	-
<a href="#"><u>CMAB129</u></a>	4874	馬逢國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130</u></a>	6926	馬逢國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131</u></a>	5125	莫乃光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32</u></a>	5129	莫乃光	144	-
<a href="#"><u>CMAB133</u></a>	5146	莫乃光	144	-
<a href="#"><u>CMAB134</u></a>	5270	莫乃光	144	-
<a href="#"><u>CMAB135</u></a>	6700	莫乃光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36</u></a>	6718	莫乃光	144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MAB137</a>	7192	田北辰	144	-
<a href="#">CMAB138</a>	5367	楊岳橋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139</a>	5208	姚松炎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140</a>	5210	姚松炎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141</a>	5211	姚松炎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142</a>	5412	姚松炎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CMAB143</a>	5441	姚松炎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144</a>	5442	姚松炎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145</a>	5444	姚松炎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146</a>	5445	姚松炎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147</a>	5448	姚松炎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148</a>	5449	姚松炎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149</a>	5201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50</a>	5202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51</a>	5428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52</a>	5656	張超雄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53</a>	4020	劉小麗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54</a>	4021	劉小麗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55</a>	5195	劉小麗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56</a>	5091	梁國雄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57</a>	3403	梁耀忠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58</a>	6871	梁耀忠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59</a>	4862	馬逢國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60</a>	4486	田北辰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61</a>	4487	田北辰	163	選舉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MAB162</a>	5379	楊岳橋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63</a>	5380	楊岳橋	163	選舉事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05年5月起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並設立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項目，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或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小組的員工編制，並列出各人員的薪酬及工作性質？
- (2) 過去一年有關小組的實際開支、及本年度小組的預算開支？
- (3) 列出過去一年資助計劃向民間團體實際撥出的資助總金額；並列出獲批資助民間團體的計劃項目詳情，包括各民間團體實際撥出的資助金額？
- (4) 有民間團體反映，部分受資助機構曾向公眾發表歧視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言論，可是它們同樣獲得資助計劃撥款，違反資助計劃本來設立的原意，當局是否知悉這項關注，並解釋該些受資助機構仍獲撥款的理據？
- (5) 有民間團體反映，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不足以它們聘請至少一名全職職員，令他們在推行有關受資助活動時感到吃力。就此，列出當局未來一年資助計劃的預算資助總金額，當中能否考慮給予資源供受資助團體有能力聘請至少一名全職職員？
- (6) 過去一年，小組投放在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海報、小冊子、電台聲帶、電視廣告、流動宣傳的開支金額為多少，當中的宣傳平台(包括電視台、電台、地鐵和巴士站燈箱、報刊廣告等)、時段(包括播放或刊登的月份)、次數為何，及宣傳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7) 有關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電視廣告，其製作涉及的人手及製作費用為多少，當局有否檢討相關宣傳的成效？
- (8) 預算未來一年小組投放在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開支金額為多少？

- (9) 目前小組設有熱線以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查詢及投訴，以表列過去一年熱線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投訴個案正在處理、跟進或完成調查，有多少宗個案獲確認涉及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歧視，分類投訴內容是涉及什麼範疇的歧視(包括職場、教育、提供服務及商品、處所、公共機構服務、宗教場所等)，及熱線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為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本局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負責推行教育及宣傳項目，及處理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小組編制包括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在2016-17年度，小組開支的修訂預算為368萬元，包括員工開支118萬元及用於宣傳推廣的開支250萬元。在2017-18年度，小組的開支預算為472萬元，包括員工開支119萬元及用於宣傳推廣的開支353萬元。

2. 在2017-18年度，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預算撥款為125萬元，最終獲批數目視乎申請批核結果。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採納的評審準則涵蓋多項因素，包括擬進行活動的宗旨、內容和可行性；財政因素；申請機構的經驗及管理能力等。活動須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才會獲考慮資助。有關資助可用作支付直接因舉辦活動需增聘人手的薪金，惟行政／統籌方面的薪金資助最多只可佔計劃預算總開支的15%。

3. 在2016-17年度，獲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的計劃項目如下：

申請機構名稱	活動性質	獲批資助額 (元)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互助小組、工作坊及輔導服務	15,500
心創作劇場	戲劇表演	127,200
Down to Earth	言語治療、就業支援服務及輔導服務	66,140
性別空間	互助小組、製作小冊子、熱線及輔導服務	22,550
大同	義工訓練、工作坊、製作單張及外展活動	52,400
大同	義工訓練、互助小組、外展活動、熱線及輔導服務	46,680
後同盟	製作小冊子、互助小組、講座、分享會及家訪	46,060
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講座	4,90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義工訓練、分享會及戲劇表演	73,450
關懷愛滋	講座、工作坊及製作小冊子	53,400
跨性別資源中心	工作坊、製作刊物及短片、熱線及輔導服務	87,510

申請機構名稱	活動性質	獲批資助額 (元)
女角平權協作組	義工訓練、工作坊及製作刊物	40,930
演活藝術	戲劇表演	92,100
東華三院芷若園	義工訓練、工作坊、製作單張及外展活動	56,980
	總數	<b>785,800</b>

4. 在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期間，推廣「不歧視、多包容，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訊息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於電視和電台播放約2 400次，有關的宣傳海報亦在各區的行人天橋和隧道、巴士總站、屋苑大堂、政府處所等地點展示。我們在2016年推出的新宣傳短片除了在超過200個政府處所範圍內播放，在公共交通網絡(包括設於鐵路站、列車、巴士和渡輪上合共約21 300部電視)已播放超過483萬次，及在互聯網和其他新媒體接觸到約825萬人次。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網站廣告在3個與工商及招聘有關的網站刊登，相關的戶外廣告亦在鐵路網絡內138個位置展示。

5. 小組在2016年共接獲19宗查詢及3宗投訴。投訴個案之中，1宗涉及商業機構的服務，1宗涉及公營機構的服務，另1宗有關政府一個工作小組的組成。3宗投訴均已完成處理，獲確認不涉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諮詢小組已完成工作，並於2015年12月向政府提交了報告。當局指將繼續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當局曾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成功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並列出承諾參與實務守則的機構清單，有多少屬新增參與機構；預計未來一年會動用多少人手、資源及開支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宣傳實務守則；若有參與機構違反守則內容，或有關參與機構的員工投訴，當局會有何進一步跟進工作，並會否引入機制懲處違反守則的機構？
- (2) 過去一年，當局曾為什麼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並以表列出培訓的日期、人手、參與部門或機構、參與人數、及檢討成效為何？
- (3) 過去一年，推行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約章」)的工作進度為何，有關約章的細節為何，包括將規管什麼類型的歧視範疇(包括職場、教育、提供服務及商品、處所、公共機構服務、宗教場所等)，會否引入機制懲處違反約章的機構，並計劃在何時推出；預計未來一年會動用多少人手、資源及開支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進行宣傳，而現時已簽署實務守則的機構會否自動成為約章的參與機構？
- (4) 當局曾承諾會就性小眾的特定需要，加強其支援服務，並進行相關服務檢討；過去一年，該檢討工作的進度為何，並發現有什麼服務範疇需要加強對性小眾的支援，包括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服務、庇護服務、心理支援、及前線社工支援等，並曾經向哪些政府部門提供性小眾支援服務進行過溝通，以加強和改善有關服務質素？

- (5) 就消除性傾向歧視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立法進行諮詢的工作進度為何，有關諮詢所涉及歧視範疇為何，有否參考不同地區的相關歧視條例，預計何時為歧視條例立法進行諮詢？
- (6) 早前，平機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進行一項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的可行性研究，並發表研究報告；當局有否詳細了解該研究所得出的結果，有否與平機會就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的議題緊密交流？
- (7) 當局指，將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優先處理部分建議與立法會開展討論，有關討論是否包括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的歧視條例立法工作？
- (8) 在諮詢小組任期屆滿之後，當局已沒有任何平台供不同性小眾團體向政府反映及表達意見，公眾也無從得知當局就性小眾議題有何跟進工作；就此，局方會否建立新溝通平台，供民間團體就進一步消除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表達意見？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不歧視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信息，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我們正積極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提出的策略及措施，包括加強宣傳、制訂不歧視約章、檢討支援服務、為一些專業及界別提供培訓以提高相關人員對性小眾的敏感度，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

2. 為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及人士自願採納，我們現正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房產的處置和管理這幾個範疇的相關法例、守則和指引，並將於年內就擬議約章的內容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3. 現時有近200間在本地共僱用約47萬僱員的公私營機構已承諾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其中同意加入公開名單的機構，已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上名單列出（網址：[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_List\\_of\\_Organisations.pdf](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_List_of_Organisations.pdf)）。我們會繼續透過講座、研討會、網上和戶外廣告等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實務守則，亦正籌備向超過2 000間公私營機構發信作出呼籲。實務守則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接獲有機構違反守則內容的信息。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的工作完成後，我們亦會邀請已採納實務守則的機構承諾採納約章。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4. 在檢討對性小眾的支援服務方面，我們正在向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非政府機構等）和使用服務的性小眾收集對有關服務的意見，包括對於提供服務的模式的意見。為向特定範疇人員（包括社工、教育、醫護及人力資源管理這幾個界別）提供培訓及資源，我們就相關專業現有職前和在職訓練的內容、形式和對象搜集了資料，亦收集了提供培訓的機構對加強敏感度培訓的內容與形

式的意見。編製培訓資源的工作由具備設計和教授相關課程的經驗的心理學家負責，已在進行中。

5. 我們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結果將為日後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提供依據。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案例的演變，尤其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方面，以及法院在平衡有關權利和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持份者對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立法當局、執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和相關討論等。

6. 我們會繼續聆聽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表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指，當局分別在內地及台灣設有多個辦事處，加強與內地及台灣的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就此當局可否：

- (1) 以表列出過去1年有關分別為駐北京辦事處、駐天津聯絡處和駐遼寧聯絡處；於東部的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山東聯絡處；於南部的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深圳聯絡處和駐福建聯絡處；於西部的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重慶聯絡處；以及於中部的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湖南聯絡處和駐河南聯絡處、以及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各自的營運開支、人員數目、薪金、津貼和類別和工作性質；以及未來1年各辦事處的預算開支、人員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 (2) 預算案指，政府一直積極擴展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今年上半年會在天津、浙江、廣西及陝西共增設四個聯絡處，使政府在內地的經貿辦(包括駐北京辦事處)和其下的聯絡處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時的七個，將增至共十六個，較均勻地覆蓋全國。請局方提供未來1年開設四個聯絡處的預算開支及其人員編制，包括該辦事處人員的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 (3) 以表列出過去1年各辦事處接獲「與入境事務有關」、「與人身安全有關」及「其他求助」的個案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有待跟進、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以及有多少宗已完成處理？
- (4) 以表列出過去1年各聯絡處接獲求助和查詢的個案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有待跟進、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以及有多少宗已完成處理？

- (5) 在綱領指，當局負責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以表列出過去1年各辦事處曾舉辦或協助舉辦的大型推廣活動為何，當中涉及的時間、地點、項目、人員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作用。這些辦事處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為在內地／台灣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以及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6-17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2017-18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7,800	9,559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566	6,958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4,657	6,390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3,971	5,450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3,554	4,602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2,395	2,497

3. 駐北京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在2017-18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3,400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和薪金及津貼已包括今年2月設立的駐天津聯絡處。

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756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和薪金及津貼已包括將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1個聯絡處。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5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

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095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和薪金及津貼已包括將在浙江省設立1個聯絡處。

6.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3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865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和薪金及津貼已包括將在陝西省設立1個聯絡處。

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0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472萬元。

8.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在2017-18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216萬元。

9. 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此外，在今年2月，我們已為駐北京辦事處設立駐天津聯絡處。

10. 駐天津聯絡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席貿易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652萬元作駐天津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11. 將在浙江省設立的1個聯絡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674萬元作該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12. 將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的1個聯絡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635萬元作該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13. 將在陝西省設立的1個聯絡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637萬元作該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14. 上述4個聯絡處人員分別協助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省／區／市，包括加強與省／區／市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區／市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15. 內地辦事處(包括其下的聯絡處)在2016年接獲的查詢和求助個案數目如下：

辦事處	曾處理的一般查詢(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經由在內地的入境事務組所處理的查詢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個案	其他求助個案
駐北京辦事處	2 820	23 492	69	29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4 448	2 370	185	74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2 151	1 044	48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1 466	931	17 <sup>註二</sup>	33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sup>註一</sup>	158	由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支援	由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支援	6

<sup>註一</sup> 我們計劃於2017年年底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入境事務組。

<sup>註二</sup>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6年10月25日開始運作。

16. 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政府未能按個案不同的處理程序或階段為基礎備存資料。

17. 在2016-17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工作，在內地及台灣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轄下的駐遼寧聯絡處舉辦的「品味香港•遼寧2016活動：『一帶一路•共建共贏』主題巡迴展覽」；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駐湖南聯絡處舉辦的「2016中國食品餐飲博覽會」；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西安舉辦的「陝港城市規劃及建築建設經驗分享研討會」；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廣州舉辦的「2016年內地稅務及海關政策專題講座」；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常州舉辦的「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研討會」；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的「璀璨香港•創  
新多元」巡迴展覽等等。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推廣香港方面的工作屬它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以表列出平等機會委員會收到關於(1)性傾向、(2)性別認同及(3)雙性人歧視的分項查詢及投訴，由於目前香港沒有相關法例禁止這些類型的歧視，政府有否撥出資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消除這方面歧視的工作？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處理有關性傾向或雙性人歧視問題並不屬於平機會的法定工作範圍。

2. 平機會現時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去處理和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在過去3年，平機會接獲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分別為15宗(2014年)、30宗(2015年)和25宗(2016年)。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開支，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分別為1,480萬元、1,447萬元及1,575萬元(預算)。執行《殘疾歧視條例》包括消除性別認同歧視屬平機會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的分項未能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各政治問責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於2017年4月至6月的薪酬及各職位於2017年6月30日任滿時獲得的約滿酬金的預算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9)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7年4至6月預留的薪酬撥款按比例分別為894,000元、581,000元及492,000元。

2.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並沒有提供約滿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新一任行政長官將於2017年7月1日上任，現時並沒有行政長官參選人表明不會在任期內重啟政制改革，因此局方在2017-2018年度有沒有預留資源，供新任行政長官在上任後可以考慮重啟政制改革的研究工作和公眾諮詢；若有，有關的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0)

答覆：

本屆政府已公開表明不會「重啟政改」。下任行政長官的施政重點和相關的資源運用，由時任行政長官決定。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局方表示要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建議提出修訂，在法例中訂明提出反對者有責任舉證及必須出席聆訊，與其他部門(例如廉政公署)的做法明顯不同。除此以外，局方會否考慮其他方式完善制度？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答覆：

因應公眾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對選民登記事宜提出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於2016年1月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提出擬議措施以完善選民登記制度。其後已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實施的措施包括(a)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一致；(b)改以平郵方式向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及通知書；及(c)選舉事務處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等。

2. 至於涉及修改不同選舉法例的較長遠措施，包括檢討選民登記反對機制、提高選民登記相關罪行的罰則及引入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政府正擬訂具體的方案，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立法建議。

3. 就檢討選民登記制度的反對機制，政府已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反對機制是一個嚴肅的程序，其中涉及影響個別人士(即已載列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的選民登記權利甚或隨後的投票權利，而每宗反對申請亦必須由獨立的審裁官在聆訊過程作出判定。我們建議在法例訂明提出反對的人士有責任提供足夠資料和提出充分理由，證明其反對有理可據，我們亦建議在法例訂明如提出反對的人士沒有出席聆訊，審裁官可判定有關反對不成立。除了上述兩項建議外，我們也建議賦予選舉事務處適當權限處理不具爭議的反對個案，即以書面形式尋求審裁官的裁決，而無須作出聆訊。上述各項建議措施旨在防止反對機制被濫用，簡化處理反對個案的程序，以盡量減輕審裁官的負擔及減低對有關選民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對於《基本法》第五條和第廿二條的公眾宣傳工作，局方會有何安排？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在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資助非政府組織和社區團體的活動和舉辦各類大型推廣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我們一直以來推廣《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透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五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

3.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負責推廣《基本法》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將會藉此契機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社會各階層能夠正確和全面掌握「一國兩制」的整全概念，和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舉辦大型主題研討會、製作《基本法》案例網上資料庫；教育局會舉辦第三屆《基本法》暨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全港校際問答比賽；民政事務局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會舉辦「有問有答《基本法》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問答比賽及相關巡迴展覽與講座；公務員事務局將會舉辦以《基本法》實施二十周年為題的公務員講座；工業貿易署會舉辦一系列《基本法》專題研討會；政府新聞處會於海外主要華文報章刊登與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有關的特刊及舉辦《基本法》網上問答遊戲等。

4. 一直以來，我們的宣傳推廣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包含《基本法》的不同條文，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之一。就此，請當局分項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用於宣傳《基本法》的實際開支，及2017-18年度預留宣傳《基本法》的開支。另請問當局，今年推廣《基本法》的策略為何？預期成效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以及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利用實際開支或預留約1,600萬元的撥款，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資助非政府組織和社區團體的活動和舉辦各類大型推廣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我們一直以來推廣《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透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

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

3.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負責推廣《基本法》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將會藉此契機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社會各階層能夠正確和全面掌握「一國兩制」的整全概念，和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舉辦大型主題研討會、製作《基本法》案例網上資料庫；教育局會舉辦第三屆《基本法》暨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全港校際問答比賽；民政事務局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會舉辦「有問有答《基本法》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問答比賽及相關巡迴展覽與講座；公務員事務局將會舉辦以《基本法》實施二十周年為題的公務員講座；工業貿易署會舉辦一系列《基本法》專題研討會；政府新聞處會於海外主要華文報章刊登與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有關的特刊及舉辦《基本法》網上問答遊戲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7-18財政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一是：繼續跟進和推行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就此，

1. 請當局分項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用於宣傳和推廣選民登記的實際開支是多少？本財政年度又預留多少開支用於宣傳和推廣選民登記？當中，用於推廣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和用於推廣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開支和預計開支分別為何？
2. 當局計劃採取什麼措施來宣傳和推廣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以鼓勵更多合資格選民登記成為功能組別的選民，提升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率？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過往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2014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如下：

周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sup>#</sup>
宣傳開支(萬元)	510	1,379	1,724

<sup>#</sup>有關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數字為開支預算。

2. 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預算約為600萬元，與過往非選舉年的選民登記宣傳開支相若。政府已於2017年2月23日

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意見。由於宣傳措施同時涵蓋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未能為相關宣傳開支作分類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7-18財政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一是：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請問，當局預留多少撥款舉辦這些慶祝活動？計劃在哪些地方舉辦？活動詳情如何？預計會取得怎樣的成效？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慶祝活動的主題為「同心創前路 掌握新機遇」，目的是彰顯「一國兩制」成功落實、凝聚社會、推動團結、加強信心和掌握機遇。

2.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下的聯絡處將會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連串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這些活動包括在內地主要城市舉辦展覽、文藝活動、慶祝晚宴／酒會、青年／學生活動、電影節等。各項慶祝活動將於今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舉行。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4,093萬元作為這些活動開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在本總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預算2017-18財政年度撥款較2016-17原來預算增加24.9%，就此：

1. 請當局以列點方式說明增加撥款的原因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
2. 請當局以列表方式告知過去3年，在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經常性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答覆：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520萬元(26.9%)，主要是由於特區政府增設更多聯絡處，為內地辦事處提供更好的運作支援，涉及增加撥款2,519萬元；於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入境事務組，涉及增加撥款403萬元；以及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涉及增加撥款3,859萬元。其餘739萬元則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員工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的預算。

2.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過去3年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萬元)
2014-15	2,502
2015-16	2,461
2016-17 (修訂預算)	2,395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15段表示，本屆政府一直積極擴展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今年上半年會增設4個聯絡處。聯絡處總數將增加至11個。就此：

1. 當局請以列表告知過去3年，各駐內地辦事處及其聯絡處的實際撥款為何；
2. 當局請以列表告知在2017-18年度，各預留增設4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及各聯絡處的選址，以及有關理據。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下的聯絡處於2014-15及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和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4-15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2015-16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2016-17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6,986	7,330	7,800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5,483	5,376	5,566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3,574	3,860	4,657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	3,687	4,005	3,971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聯絡處Ω	1,858	2,630	3,554

- \* 駐北京辦事處下設有駐遼寧聯絡處及駐天津聯絡處，這2個聯絡處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7年2月設立。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有駐深圳聯絡處及駐福建聯絡處，這2個聯絡處分別於2010年8月及2012年2月設立。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有駐山東聯絡處，這聯絡處於2015年4月設立。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有駐重慶聯絡處，這聯絡處於2012年1月設立。
- Ω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有駐湖南聯絡處及駐河南聯絡處，這2個聯絡處分別於2016年5月及9月設立。

2. 在今年2月，我們已為駐北京辦事處設立駐天津聯絡處。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這4個聯絡處在2017-18年度的經常性開支及其選址和理據表列如下：

聯絡處	2017-18年度預算的 經常性開支 (萬元)	選址和理據
駐天津聯絡處	652	天津市是國家4個直轄市之一，人均生產總值處於全國領先地位，也是中國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
將在浙江省設立的 聯絡處	674	浙江省的生產總值位於全國前列，民營企業及電子商貿發展蓬勃，而國家亦將在浙江省新設自由貿易試驗區。
將在廣西壯族自治 區設立的聯絡處	635	廣西壯族自治區是西部12個省／區中唯一沿邊又沿海的省區，是國家推動與東盟區域合作的橋頭堡。
將在陝西省設立的 聯絡處	637	陝西省則是中西部物流樞紐和集散地，擁有西北地區第一個綜合保稅區，而國家亦將在陝西省新設自由貿易試驗區。

在擬定上述4個聯絡處的選址時，我們考慮了有關省市經濟發展情況和潛力、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和互補空間，港人港商數目等相關因素。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陝西省及天津市開設聯絡處，可協助港人港商掌握東、南、西及北部地區的發展機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請告知本會，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及時間表？活動的舉行地方？以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慶祝活動的主題為「同心創前路 掌握新機遇」，目的是彰顯「一國兩制」成功落實、凝聚社會、推動團結、加強信心和掌握機遇。

2.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下的聯絡處將會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連串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這些活動包括在內地主要城市舉辦展覽、文藝活動、慶祝晚宴／酒會、青年／學生活動、電影節等。各項慶祝活動將於今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舉行。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4,093萬元作為這些活動開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在此綱領中，當局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同時，會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加強經貿聯繫，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等；請告知本會，有關工作在過去一個年度有何實質工作項目？成效如何？涉及開支多少？在2017-18新一個年度，將有何具體工作計劃？預計開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在2016-17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工作，在內地及台灣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轄下的駐遼寧聯絡處舉辦的「品味香港·遼寧2016活動：『一帶一路·共建共贏』主題巡迴展覽」，約有5萬人次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駐湖南聯絡處舉辦的「2016中國食品餐飲博覽會」吸引超過2萬人次參觀；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西安舉辦的「陝港城市規劃及建築建設經驗分享研討會」，有超過16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廣州舉辦的「2016年內地稅務及海關政策專題講座」，約有150個在粵港資企業單位參與；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常州舉辦的「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近7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的「璀璨香港·創新多元」巡迴展覽有超過2萬人次出席。

3. 在2017-18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訪問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團體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在內地及台灣的港商如希望就某個內地或台灣城市的投資潛力取得更深入的資料，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地方部門聯繫。

5.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6.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7. 投資推廣署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約700萬元，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預算開支中，在綱領(3)下分別預留了2.4億元及3.07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整體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的優勢，其中亦包括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16-17年度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在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這個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同為358萬元。

2.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給予局長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在2016-17年度的薪酬開支為233萬元。在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這個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同為233萬元。

2.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給予副局長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在2016-17年度並沒有薪酬開支(有關職位自2015年9月21日開始懸空)。在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這個職位預留所需的薪酬撥款為197萬元。

2.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給予局長政治助理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提倡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年度及下年度將會舉辦哪些項目／活動？請按時序列出；
2. 上述工作的預算經費及人手安排為何？
3. 當局預計能受惠於有關倡議工作的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政府在教育和就業兩方面向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政策和支援措施，分別屬於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範疇。

2.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該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6-17年度修訂預算為2,401萬元，2017-18年度預計為2,386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25%用於殘疾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平機會在2016年共推行了超過600場培訓和講座，受訓人數為5萬人次。平機會亦在同年為中學及小學進行了超過400場巡迴話劇表演，超過7萬名學生曾觀看有關表演。

3. 平機會成立了一個由7名全職職員組成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在教育方面，平機會將繼續透過焦點小組會議，就針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作出討論和徵集持份者及教育專家的意見，並向教育局及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反映問題及建議跟進行動。此

外，為向學校推動公平收生和種族共融，平機會出版了《推動種族共融和預防種族歧視》學校及家長指引，以推廣《種族歧視條例》在學校環境的適用情況，當中特別強調收生時的語文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的建立。少數族裔事務組已向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派發指引，並為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舉辦了多場培訓，以確保他們明白指引內容和應用原則。在2017-18年度，少數族裔事務組將加強到校及家長培訓，並會製訂簡易指南，進一步協助學校制定和實踐平等共融的政策和措施。

4. 在就業方面，平機會一直與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保持聯繫，並因應就業支援服務和訓練作出了一系列建議，少數族裔事務組現正跟進有關措施的推行，並計劃與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接觸，加強對少數族裔學員的課程支援和在職業安全及勞工保障上的推廣工作。另一方面，平機會亦積極向商界推廣多元文化工作間，鼓勵本地企業包括中小企聘用少數族裔僱員。去年，少數族裔事務組聯繫了一些有意引入或增聘少數族裔員工的僱主，包括航空公司、巴士公司，及安老院舍等，並舉辦簡介會，讓這些僱主向少數族裔青年人和中學就業輔導主任推介有關職位和行業的就業前景。平機會將進一步推動更多行業的僱主加入這行列，並計劃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設立轉介和配對平台。

5. 在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服務方面，平機會曾向非政府機構收集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公共服務時遇到困難的案例，並基於他們所面對的語言障礙和欠缺文化敏感度的處理手法，先後與房屋署、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作出反映，並召開會議，商討改善方案。經介入後，各部門已分別引入不同改善措施，包括制定或更新轉介使用傳譯服務的程序指引、把部分申請表格翻譯成少數族羣語言參考樣本，加強員工培訓，及增聘少數族裔員工等。少數族裔事務組會繼續了解有關進展，並由去年11月起陸續為這些部門舉辦了十多場職員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反歧視意識及多元文化敏感度。事務組亦會進一步接觸其他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和公共巴士公司等)，鼓勵他們檢視現有政策和措施，加強尊重平等機會和多元文化的元素。此外，平機會亦十分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在申請銀行服務和租住樓宇時所面對的問題，於去年分別與香港銀行學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合作舉行訓練，加強銀行從業員和地產代理對反歧視條例的認識。事務組會繼續推動有關培訓，並計劃透過不同平台(例如網上平台)，進一步開展宣傳和教育工作。

6. 此外，平機會一直積極倡議殘疾人士在教育、就業機會，和享用服務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並將此定為優先工作項目之一，平機會亦一直就此議題與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進行溝通及商議。

7. 就有關殘疾人士的宣傳教育及培訓方面，平機會在2016-17年度及將會在2017-18年度繼續透過在多份報章的平機會專欄撰文、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電台節目、學校巡迴話劇表演、平等共融戲劇計劃、微電影創作比賽及標語創作比賽、短片創作比賽、攝影比賽、海報設計比賽、平機會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推廣活動，為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等，讓公眾人士及持份者更為明白殘疾人士在教育、就業，和享用服務方面的權利及平等機會。

8. 平機會在2016年11月公布《執法人員與自閉症人士溝通指引》，目的是提高警隊和其他執法人員的敏感度，並就執行職務時如何對待自閉症人士，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平機會亦已進行一系列工作，特別針對殘疾人士的家長、照顧者、社工等人士，加強預防性騷擾的宣傳，其中包括(1)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安排，平機會舉辦研討會，

向本港社福機構宣傳預防性騷擾的訊息，並協助有關機構認識如何制定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和掌握處理投訴的技巧。(2)舉行講座，向智障人士的家長、照顧者和社工，講解殘疾人士的權益，以及向他們宣傳預防性騷擾的訊息。(3)透過社會福利署的協助，平機會在2017年將會向殘疾人士私營院舍的營運者，宣傳如何預防性騷擾，講解其法律責任，以及協助有關院舍認識如何制定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和掌握處理投訴的技巧。平機會已經與一間獲社會福利署委託進行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的機構合作，在該機構為安老院舍保健員提供的訓練課程中，加入由平機會職員負責講解平等機會法例的環節，以加強安老院舍保健員對有關法例的認識。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執行的工作上，其中一項為接收投訴、進行調查、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以及根據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三年就「種族歧視條例」所接收到的投訴數目及性質為何？
2. 過往三年，經當局調查後的結果大致為何？
3. 2017-18年度上述工作的預算經費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答覆：

在2014至2016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種族歧視條例》所收到的投訴個案共有283宗。在283宗個案中，投訴涉及歧視的佔54宗；騷擾佔46宗；中傷佔182宗；其他佔1宗。上述投訴結果分類的數字如下：

	總數
個案完結	
成功調停	25宗
調停失敗	12宗
終止調查	243宗
調查中	3宗
總數	283宗

2. 平機會負責執行4條反歧視條例，其中包括《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的投訴事務科負責處理收到的投訴，包括對個案進行調查和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等，並無按條例分撥人手或經費專門處理，亦沒有針對《種族歧視條例》的分項數字。2017-18年度投訴事務科的編制人員共26名，預算經費為2,36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近年大力推廣仲裁服務，而仲裁服務則是中國內地個人和企業可選擇的解決法律爭議的方法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特區政府各個駐內地經貿辦事處在推廣香港仲裁服務方面推行過甚麼工作？如有，請列出各項工作的日期和內容；如無，原因為何？
- (二) 未來一年，特區政府各個駐內地經貿辦事處在推廣香港仲裁服務方面將會開展甚麼工作？如有，請列出各項工作的日期和內容；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推動國際仲裁及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是律政司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律政司司長曾多次率團，與香港的法律業界到內地進行有關仲裁的交流及參與研討會、論壇等。就此，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一直與律政司保持緊密合作，協助律政司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

2. 在2016-17年度，內地辦事處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及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如研討會、專題座談會、展覽等，詳情如下：

地點	日期 (按月份排序)	內容
武漢	2016年4月	舉辦「一帶一路」專題系列：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香港律政司及相關機構代表出席，介紹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及其優勢。
福州	2016年5月	舉辦「過去、現在、未來—閩港、五四路、信和廣場」展覽，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福州	2016年5月	在「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博覽會暨第十八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舉辦「見·識香港」展覽，介紹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北京	2016年6月	出席「破除藩籬根植全球的國際仲裁」研討會，並與參會者交流有關香港仲裁服務的優勢。
武漢	2016年6月	舉辦「一帶一路風險與機遇：國際工程建設與投融資」專題座談會，當中推介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的優勢。
昆明	2016年6月	在第四屆中國—南亞博覽會設立香港館，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武漢	2016年7月	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九周年」酒會舉辦展覽，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廣州	2016年8月	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九周年」酒會舉辦展覽，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深圳	2016年8月	支援律政司司長在深圳出席粵滬港法律服務業交流合作座談會，進一步加強兩地法律服務業交流合作。
鄭州	2016年8月	陪同律政司司長出訪鄭州市，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並加強香港與河南省法律及解決爭議業界的交流。
北京	2016年9月	出席2016中國仲裁周，並聯同香港法律界一同推介香港的仲裁服務及優勢。
廣州	2016年10月	在第十三屆中國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中博會)舉辦「見·識香港」展覽，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東莞	2016年10月	在2016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海博會)舉辦「見·識香港」展覽，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湛江	2016年11月	在2016中國海洋經濟博覽會設立香港館，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地點	日期 (按月份排序)	內容
南京	2016年11月	協助律政司主辦「第四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重要角色，並支援律政司司長一行出席會議。
武漢	2016年11月	舉辦「一帶一路」香港優勢專題展覽，在「一帶一路，共創新絲路」武漢企業總裁交流會期間設展，介紹香港在金融、商貿、航運、法律等方面的優勢。
廣州	2016年12月至 2017年1月	在廣州首屆「品品2016粵港澳工貿推廣及展銷會暨嘉年華」舉辦「見·識香港」展覽，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3. 在2017-18年度，各內地辦事處將會與律政司聯手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之一，是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並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在2017-18年度，局方有何計劃推廣基本法？會否增撥資源，以提升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答覆：

在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資助非政府組織和社區團體的活動和舉辦各類大型推廣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我們一直以來推廣《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透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

3.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負責推廣《基本法》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將會藉此契機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社會各階層能夠正確和全面掌握「一國兩制」的整全概念，和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舉辦大型主題研討會、製作《基本法》案例網上資料庫；教育局會舉辦第三屆《基本法》暨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全港校際問答比賽；民政事務局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會舉辦「有問有答《基本法》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問答比賽及相關巡迴展覽與講座；公務員事務局將會舉辦以《基本法》實施二十周年為題的公務員講座；工業貿易署會舉辦一系列《基本法》專題研討會；政府新聞處會於海外主要華文報章刊登與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有關的特刊及舉辦《基本法》網上問答遊戲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已發表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及「歧視條例檢討報告書」，請問政府當局會：

調配多少資源及人手編制進行後續工作；本年度的工作(包括諮詢)時間表及目標為何；及在完成後續工作前，有何計劃推廣性小眾及其他小眾團體的權益。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本局正積極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提出的策略及措施，包括加強宣傳、制訂不歧視約章、檢討支援服務、提供培訓以提高特定專業及界別的人員對性小眾的敏感度，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我們亦已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優先處理的建議與立法會開展討論。

2. 為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及人士自願採納，我們現正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房產的處置和管理這幾個範疇的相關法例、守則和指引，並將於年內就擬議約章的內容徵詢持份者的意見。現時有近200間在本地共僱用約47萬僱員的公私營機構已承諾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我們會繼續透過講座、研討會、網上和戶外廣告等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實務守則，亦正籌備向超過2 000間公私營機構發信作出呼籲。

3. 在檢討對性小眾的支援服務方面，我們正在向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非政府機構等)和使用服務的性小眾收集對有關服務的意見，包括對於提供服務的模式的意見。為向特定範疇人員(包括社工、教育、醫護及人力資源管理這幾個界別)提供培訓及資源，我們就相關專業現有職前和在職訓練的內容、形式和對象搜集了資料，亦收集了提供培訓的機構對加強敏感度培訓的內容與形

式的意見。編製培訓資源的工作由具備設計和教授相關課程的經驗的心理學家負責，已在進行中。

4. 我們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結果將為日後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提供依據。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案例的演變，尤其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方面，以及法院在平衡有關權利和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持份者對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立法當局、執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和相關討論等。
5. 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著5條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每條條約下次提交報告的日期，及政府計劃於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時間表；及

就聯合國對每條條約對上一份報告所提出的觀察和建議，政府落實建議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在草擬人權公約的報告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回應上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中指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並按適用情況解釋和更新實行建議的進度及相關的考慮因素及情況，報告亦會公開供公眾查閱。

2. 香港特區一直按相關聯合國委員會指明的規定和時間表，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根據一貫做法，香港特區政府在擬備每份報告時，會進行公眾諮詢，以聽取包括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組織的意見。特區政府在公布每份報告，以及出席聯合國相關委員會的審議會後，也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

3. 根據相關聯合國委員會的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處理的5條人權公約下次提交報告的日期如下：

	公約	下次提交報告日期 (由聯合國提出)
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018年3月31日
2.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2019年5月30日
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2019年12月9日
4.	《兒童權利公約》	2019年3月31日
5.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預計今年內提交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2017-18年度的撥款增加7.7%。有關撥款是否包括支付該會的所有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和所有編制內員工的薪酬(包括營運總監)？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及另外3條反歧視條例賦予的職能及職責，包括《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2. 政府每年向平機會提供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的資助金，由平機會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在2017-18年度，政府向平機會提供的總撥款額為1.155億元。相對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政府在2017-18年度將向平機會提供950萬元一筆過撥款，以支持平機會搬遷辦公室和裝修新辦公室的建議開支。

3. 平機會在執行其法定職能及職責方面，包括資源管理和員工開銷，獨立自主，只須維持良好管治及審慎理財的原則。

4. 本局會與平機會繼續保持合作，確保平機會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會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在2017-18年度有何計劃？涉及的資源為何？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亦為此增設了一所辦公室。就此，當區是否已計算提供撥款，用作有關的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政府在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方面的措施及計劃，屬於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疇。

2.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並推行外展、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由2014-15年度開始，本局向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平機會就此成立了一個由7名全職職員組成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

3.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在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的平等機會方面，平機會將繼續透過焦點小組會議，就針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作出討論和徵集持份者及教育專家的意見，並向教育局及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反映問題及建議跟進行動。此外，為向學校推動公平收生和種族共融，平機會出版了《推動種族共融和預防種族歧視》學校及家長指引，以推廣《種族歧視條例》在學校環境的適用情況，當中特別強調收生時的語文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的建立。少數族裔事務組已向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派發指引，並為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舉辦了多場培訓，以確保他們明白指引內容和應用原則。在2017-18年度，少數族裔事務組將加強到校及家長培訓，並會製訂簡易指南，進一步協助學校制定和實踐平等共融的政策和措施。

4. 在提倡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的平等機會方面，平機會一直與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作出聯繫，並因應就業支援服務和訓練作出了一系列建議，少數族裔事務組現正跟進有關措施的推行，並計劃與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接觸，加強對少數族裔學員的課程支援和在職業安全及勞工保障上的推廣工作。另一方面，平機會亦積極向商界推廣多元文化工作間，鼓勵本地企業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並以此作為模範，推動中小企考慮聘用少數族裔僱員。去年，少數族裔事務組聯繫了一些有意引入或增聘少數族裔員工的僱主，包括航空公司、巴士公司，及安老院舍等，並舉辦簡介會，讓這些僱主向少數族裔青年人和中學就業輔導主任推介有關職位和行業的就業前景。平機會將進一步推動更多行業的僱主加入這行列，並計劃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設立轉介和配對平台。

5. 政府每年向平機會提供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的資助金，由平機會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在2017-18年度，政府向平機會提供的總撥款額為1.155億元。本局會與平機會繼續保持合作，確保平機會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7年(預算)的接獲投訴個案宗數(450宗)，較2016年(實際)的宗數(573宗)為少，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16年下半年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接獲及完成處理一批(174宗)就單一事件所作的投訴個案，這不是經常性發生的情況。2017年預算處理的投訴個案則是按照慣常的計算方法作預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7年(預算)的處理投訴個案宗數(650)，較2016年實際的宗數(772)為少，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16年下半年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接獲及完成處理一批(174宗)就單一事件所作的投訴個案，這不是經常性發生的情況。2017年預算處理的投訴個案則是按照慣常的計算方法作預測。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推廣《基本法》的活動是否有配合2017年為香港回歸20周年而加強，活動詳情及預計各分項開支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

2.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負責推廣《基本法》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將會藉此契機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社會各階層能夠正確和全面掌握「一國兩制」的整全概念，和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舉辦大型主題研討會、製作《基本法》案例網上資料庫；教育局會舉辦第三屆《基本法》暨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全港校際問答比賽；民政事務局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會舉辦「有問有答《基本法》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問答比賽及相關巡迴展覽與講座；公務員事務局將會舉辦以《基本法》實施二十周年為題的公務員講座；工業貿易署會舉辦一系列《基本法》專題研討會；政府新聞處會於海外主要華文報章刊登與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有關的特刊及舉辦《基本法》網上問答遊戲等。

3. 在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資助非政府組織和社區團體的活動和舉辦各類大型推廣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局長辦公室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0萬元(17.2%)，主要由於薪金開支所需撥款增加，但反觀其他政策局的局長辦公室撥款，卻沒有相關的薪金開支增幅。就此，當局請提交上述新增170萬元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0萬元(17.2%)，主要原因是2016-17年度局內政治助理職位懸空，而2017-18年度的預算則預留了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以及其他員工開支輕微上調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並未列出就兩名已被法庭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情況，而將進行的立法會地區補選的相關開支，就此，當局預算的相關開支為何？以及從甚麼項目作出相關撥款？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協助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就立法會補選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這些職務屬於本局有關選舉政策的工作，由本局現有編制內的人手執行。

2. 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就立法會補選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立法會補選的開支會由選舉事務處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否就已四名正在審理其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司法覆核個案的結果，可能需要進行立法會地區補選，而預留相關開支撥款？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協助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這些職務屬於本局有關選舉政策的工作，由本局現有編制內的人手執行。

2. 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就補選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立法會補選的開支會由選舉事務處支付。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綱領(3)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520萬元(26.9%)，當局指是用以設立更多聯絡處，以及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當局可否就此列出詳細數字，包括：

- i. 新設聯絡處的數目，及相關經常與非經常的開支？
- ii. 設立更多聯絡處後，有否相應增加相關的舉辦活動，例如座談會、展覽或其他活動？若有，請提供預計舉辦的次數及相關開支？
- iii. 在內地舉辦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的各個項目，以及各項開支？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答覆：

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1,946萬元作上述3個聯絡處的經常開支。

2. 上述3個聯絡處將分別協助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省區，主要職能包括加強與省區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區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在執行上述職務時，這3個聯絡處會舉辦各項活動，包括座談會、展覽、研討會等，而這些活動均是聯絡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就相關開支單獨作分項計算。

3.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下的聯絡處將會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連串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這些活動包括在內地主要城市舉辦展覽、文藝活動、慶祝晚宴／酒會、青年／學生活動、電影節等。各項慶祝活動將於今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舉行。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4,093萬元作為這些活動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將增加的7個職位，請提供職位名稱、負責工作及相關薪酬開支。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為提升內地辦事處的服務，我們在2017-18年度將會開設共7個非首長級公務員新職位，詳情如下：

- (a) 6個是將派駐到新設立的聯絡處人員的職位。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設立這3個聯絡處涉及共6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3個總行政主任及3個高級行政主任；以及
- (b) 1個是派駐到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新設立的入境事務組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職位。

上述7個新職位在2017-18年度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983萬元。

2. 上文第1段(a)項提及的聯絡處人員，將分別協助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省區，主要職能包括加強與省區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區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上文第1段(b)項提及的入境事務組人員，主要為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覆蓋範圍內的省份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本年度(2017年)，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已處理的「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較去年度(2016年)有所上升，原因為何？可否分別列出2016年及2017年度，處理無須轉介的簽證，以及無須轉介的入境許可證的申請個案數字。此外，有否就上述申請個案作其他分類，例如申請來港的原因及獲批來港的期限？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答覆：

2016年的數字是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當時兼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服務)在2016年全年實際處理個案的數字；而2017年的數字則是以2016年的實際數字為基礎而調整的估算，加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6年10月25日開始運作，並自2016年11月7日起直接提供入境簽證及入境許可證服務，因此預計2個辦事處於2017年全年合共處理的入境簽證及入境許可證數目將會比2016年有所增加。

2. 2個辦事處於2016年實際處理及2017年預計處理的無須轉介的入境簽證，以及無須轉介的入境許可證申請數字如下：

年份	入境簽證	入境許可證	總計
2016年實際處理	232	2 087	2 319
2017年預計處理	250	2 290	2 540

3. 我們只就無須轉介的入境簽證或入境許可證申請作分類，並無就申請個案作其他分類。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本年度(2017年)，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已處理的「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較去年度(2016年)同樣有所上升，原因為何？可否分別列出2016年及2017年度，處理須轉介的簽證，以及須轉介的入境許可證的申請個案數字。此外，有否就上述申請個案作其他分類，例如申請來港的原因及獲批來港的期限？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答覆：

2016年的數字是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當時兼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服務)在2016年全年實際處理個案的數字；而2017年的數字則是以2016年的實際數字為基礎而調整的估算，加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6年10月25日開始運作，並自2016年11月7日起直接提供入境簽證及入境許可證服務，因此預計2個辦事處於2017年全年合共處理的入境簽證及入境許可證數目將會比2016年有所增加。

2. 2個辦事處於2016年實際處理及2017年預計處理的須轉介的入境簽證，以及須轉介的入境許可證申請數字如下：

年份	入境簽證	入境許可證	總計
2016年實際處理	197	2 064	2 261
2017年預計處理	210	2 220	2 430

3. 我們只就須轉介的入境簽證或入境許可證申請作分類，並無就申請個案作其他分類。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分別列出本年度預算接獲及簽發換領香港特區護照的具體數字，包括多少宗由駐京辦、駐粵經貿辦、駐上海經貿辦及駐成都經貿辦分別接辦？申請人的年齡分佈？以及處理相關工作的人員數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自2016年11月7日起為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換領服務。上述內地辦事處以2016年11月至12月的實際申請數字為基礎，估算2017年全年的申請數目：

	駐北京辦事處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數
接獲的申請數目	400	580	60	950	1 990
簽發的護照數目	400	580	60	950	1 990

上述申請並無按問題所述的分類為基礎備存資料。

2. 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共有4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4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10名入境事務主任。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申請換領香港特區護照屬上述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115段表示：「本屆政府一直積極擴展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今年上半年會在天津、浙江、廣西及陝西共增設四個聯絡處，使我們在內地的經貿辦(包括駐北京辦事處)和其下的聯絡處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時的七個，將增至共十六個，較均勻地覆蓋全國。」過去三年，撇除簽證／入境許可證的申請辦理，各辦事處／聯絡點每年共接獲多少宗香港人在內地遇事或商業糾紛的求助個案、個案性質如何、回應時間一般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過去3年，各個駐內地辦事處(包括其轄下聯絡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按個案性質列述如下：

年份	辦事處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求助個案	其他求助個案
2014	駐北京辦事處	136	2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66	7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38	7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由駐北京辦事處 入境事務組支援	20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sup>註一</sup>		14
2015	駐北京辦事處	154	3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211	50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42	11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由駐北京辦事處 入境事務組支援	13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7
2016	駐北京辦事處	69	29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85	74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48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17 <sup>註二</sup>	33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由駐北京辦事處 入境事務組支援	6

<sup>註一</sup>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開始運作，但並未設有入境事務組。我們計劃於2017年年底前在該辦事處開設入境事務組。

<sup>註二</sup>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6年10月25日開始運作。

2. 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一般會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至於其他求助個案，駐內地辦事處一般會在接獲個案後10日內作出回覆，若個案複雜，則先於10日內作簡覆確認接獲求助，並於接獲求助後30日內作出回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7/18年度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開支預算及工作計劃詳情；有關開支與過去三年比較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在2017-18年度，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的開支預算為約2,497萬元。經貿文辦會繼續發揮在地聯繫及服務的功能，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讓台灣民眾認識香港在經貿和文化方面的最新發展，亦會致力聯繫在台港人，具體工作包括：

- (a) 舉辦巡迴展覽，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
- (b) 舉辦投資推廣及經貿研討會，宣傳香港的各項優勢，並鼓勵台商到港投資；
- (c) 舉辦文化活動，推廣香港的文化特色，促進港台兩地文化交流；
- (d) 協助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舉辦年度「香港週」系列活動，向台灣民眾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 (e) 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台灣的辦事處舉辦活動，加強與台灣各界的聯繫；以及
- (f) 與在台港人保持緊密聯繫，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援。

2. 經貿文辦過去3年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萬元)
2014-15	2,502
2015-16	2,461
2016-17 (修訂預算)	2,39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2017年)接獲及簽發的換領香港特區護照申請個案，均較去年度(2016年)，大幅上升，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自2016年11月7日起為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換領服務。因此2016年的申請數字，只涵蓋2016年11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申請，而2017年的數字則是以2016年的實際申請數字為基礎所作出的全年預計，我們估算申請數目會較2016年有所增加。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各個內地經貿辦事處的營運情況，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辦事處 地點	2016/17 財政年度的 人手編制	2016/17 財政年度的 營運開支(請 分項列出)	2017/18 財政年度的 人手編制	2017/18 財政年度的 營運開支(請 分項列出)	2016/17 財政年度的 工作內容	2017/18 財政年度的 工作計劃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6-17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2017-18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7,800	9,559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566	6,958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4,657	6,390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3,971	5,450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3,554	4,602

2. 駐北京辦事處位於北京市。駐北京辦事處於2016-17及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
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位於廣東省廣州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5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將增加2名非首長級人員(分別為1名總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
4.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位於上海市。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3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在2017-18年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將增加2名非首長級人員(分別為1名總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
5.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1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2名入境事務主任)。在2017-18年度，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將增加2名非首長級人員(分別為1名總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
6.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位於湖北省武漢市。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在2017-18年度，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將增加1名非首長級人員(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7. 內地辦事處發揮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橋樑的作用。這些辦事處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以及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在2016-17年度，內地辦事處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出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去執行上述職務。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將繼續執行上述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有關以下項目2017-18年的開支預算的首長級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
2. 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一部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二部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三部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2017-18年度有關以下項目的首長級人手編制如下：

	首長級職位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1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2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一部	4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二部	2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三部	2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以上首長級人手編制在2017-18年度所涉及與薪酬相關的開支預算約為5,172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局長辦公室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現時人手編制如何？就有關人手編制，本年度(即2017-18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每名計)分別為多少(包括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如有的話)？

職位／職級	人數	薪酬預算(每名)	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答覆：

在2017-18財政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5名公務員(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和1名貴賓車私人司機)，為辦公室提供支援。

2. 在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97萬元。至於為他們提供支援的公務員，在薪酬、津貼及相關開支預算共約為370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就兒童、殘疾人士、性少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當局曾經舉辦的活動，請列表分別詳述之；

(二) 就上述五項教育或宣傳活動，當局在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請分項告知如下：

教育／宣傳活動	本年度(2017-2018)預算開支
兒童	
殘疾人士	
性小眾	
少數族裔	
基本人權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答覆：

本局就兒童、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及宣傳，於2016-17年度曾經舉辦的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2. 本局亦備有下列分項數字—

(a) 在綱領(4)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廣促進社會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尊重及保障，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702萬元，相關工作包括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以及為消除對性小眾的歧視，繼續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納《消除性

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及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在2015年12月提出的建議。

- (b) 在綱領(5)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2017-18年度的撥款預算開支為1.916億元。

3. 政府的人權教育及宣傳工作就不同的政策範疇由相關的政策局負責，其中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等。由於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涵蓋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日常工作，所以本局未能提供有關工作的獨立分項數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  
就兒童、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  
曾經舉辦的活動 (2016-17年度)**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b>兒童</b>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b>性小眾</b>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b>少數族裔</b>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及為中、小學學生舉辦以「種族融和」為主題的《傳媒初體驗》計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b>基本人權</b>		
論壇，如人權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國家「十三・五」規劃建議》提出要「加快前海、南沙、橫琴等粵港澳合作平台的建設」，而前海的主要任務是打造成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對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投放了多少資源在前海服務區上？
2. 為中小企提供了多少支援？如有，詳情如何？如無，原因為何？
3. 當局在前海法律方面的支援有多少？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就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中有關推動香港與廣東省(包括深圳前海)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一組同事負責。此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亦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粵港兩地的多範疇合作，在不同層面肩負「在地」推動的角色。由於推動粵港合作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駐粵辦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開支不能單獨分項計算。

2. 特區政府一直利用與深圳市政府已建立的溝通機制，爭取前海推出更多惠及港人港企的政策措施，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例如前海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並為合資格港資企業專門設立創新創業發展專項扶持資金。此外，駐粵辦及其轄下駐深圳聯絡處與前海管理局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前海最新發展，並透過發放《駐粵辦通訊》及舉辦研究會和交流會，適時向香港業界發放關於前海的最新政策和發展資料。駐粵辦及駐深圳聯絡處亦為港人港商欲到前海考察，及與前海管理局會面提供協助。

3. 就前海法律服務發展方面，律政司一直與深圳市政府和相關持份者共同推動在前海發展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的合作。例如，自2014年9月起落實以前海、南沙和橫琴為試點的兩地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措施，合夥聯營這模式讓兩地法律專業採用更緊密的業務合作模式，以回應市場對跨境法律服務的需求。由2016年6月1日起，有關措施的試點範圍已擴展至整個深圳市、廣州市和珠海市。目前，有10家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獲批准成立，其中7家落戶前海。在仲裁服務方面，位於前海的深圳國際仲裁院在2016年10月發布了新指引，訂明除非仲裁庭另有規定，如當事人沒有約定仲裁地，仲裁地為香港。有關措施對推動香港作為涉外仲裁案件的仲裁地有積極作用，並有助進一步鼓勵更多香港專業人士以仲裁員、代理人或專家證人等身分參加深圳國際仲裁院的業務，加強兩地在仲裁業務上的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檢討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工作。局方預計在今年中就民選議席數目會有檢討結果，相關檢討工作的具體安排、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根據既定的做法，在區議會一般選舉前，會檢討選舉安排，包括民選議席的數目。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多個因素，當中包括全港及各區人口變動。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會進行的檢討，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正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擬訂方案，局方預期有關工作的時間表、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因應公眾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對選民登記事宜提出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於2016年1月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提出擬議措施以完善選民登記制度。其後已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實施的措施包括(a)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一致；(b)改以平郵方式向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及通知書；及(c)選舉事務處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等。

2. 至於涉及修改不同選舉法例的較長遠措施，包括檢討選民登記反對機制、提高選民登記相關罪行的罰則及引入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政府正擬訂具體的方案，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立法建議。就檢討選民登記制度的反對機制，政府已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

3. 在2017-18年度，選民登記工作會由選舉事務處一支由104名公務員(包括1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5,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7及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4. 政府會因應將來實行相關優化和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檢討所需的人手和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繼續推廣兒童權利上，政府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1. 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工作性質為何？
2. 有關2017-18年度的推廣工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3. 當局有沒有考慮加強宣傳兒童權利重要性？如有，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政府一向重視加強公眾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7-18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以促進兒童權利。上述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預算開支則約110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處理入境簽證及為香港居民辦理特區護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辦事處為外國居民辦理入境簽證的數目及其國籍為何？
2. 預計2017-18年度各個駐當地辦事處的人手安排為何？人手預算能有效審理每個簽證申請的真確性嗎？
3. 鑑於現時難民聲請問題嚴重，各個駐當地辦事處有沒有統一機制審理每個申請？如有，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sup>註一</sup>接受及處理外國居民訪港簽證申請。過去3年，上述2個入境事務組接獲的入境簽證申請數目(包括須轉介及無須轉介的申請)申請人國籍表列如下<sup>註二</sup>：

<sup>註一</sup>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6年10月25日開始運作，並自2016年11月7日起提供入境簽證服務。

<sup>註二</sup> 由於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自2016年11月7日才提供入境簽證服務，因此在2016年11月7日之前的數字為駐北京辦事處(當時兼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服務)接獲的申請。

國籍	2014	2015	2016	小計
巴基斯坦	19	45	41	105
白俄羅斯	16	22	25	63
亞美尼亞	13	25	19	57
緬甸	26	23	8	57
也門(共和國)	6	24	27	57
其他	256	318	309	883
			總計	1 222

2. 駐北京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共有2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2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6名入境事務主任。這2個入境事務組一直與香港入境事務處保持溝通，密切監察審批成效，並適時檢討工作程序，以確保人手能有效審理每個簽證申請。

3. 保安局表示，聯合國《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特區政府的駐外辦事處亦不會處理任何難民申請。至於簽證申請方面，駐北京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人員均會按現行入境政策及香港入境事務處的內部指引，並參考最新的非法入境及逾期居留趨勢，仔細審理每宗簽證申請，以便利真正的旅客來港及執行有效的入境管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近年涉及中港矛盾的事件時有發生，如過去幾年亦發生了針對旅客的事件，當局有沒有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以長期評估內地市民對香港的印象？
2. 當局在2017-18年度有何計劃及預算開支跟進有關問題，以減少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誤解和矛盾？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香港既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也是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政府十分注重推動社會及種族和諧，促進社會上不同社羣和睦共處，並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揚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不論背景都應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政府新聞處，並在內地辦事處的協助下，一直在內地宣傳香港，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以及和內地在各方面的合作，展示兩地人民的緊密關係，加深內地人士對香港的了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屆政府注重「內交」，各級官員以及公職人員都經常訪問中國大陸。請列出上一個年度，在上述訪問中，以公帑購置，送給大陸官員或部門的所有禮物列表，並列出各項禮物所涉支出。2017-18年度有否就上述項目制定預算開支？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6-17及2017-18年度，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購置送贈給內地官員或部門的禮物。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a) 請按下表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往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歧視投訴的數字。

	接獲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處理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種族歧視投訴成立的個案宗數	最終入罪的個案宗數
2014				
2015				
2016				
2017(截至3月)				

(b) 就種族歧視投訴個案，請按下表分項列出。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投訴個人行為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其他(請標明)
2014				
2015				
2016				
2017(截至3月)				

(c) 過去三年，平機會就種族歧視曾推行甚麼宣傳和教育工作？過去三年的開支金額為何；2017-18年度預計在宣傳和教育工作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並推展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接獲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處理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註解1)	處理種族歧視投訴的結果 (註解2)		最終入罪的個案宗數
2014	39	42	嘗試調停	20	0
			終止調查	19	
2015	42	54	嘗試調停	11	0
			終止調查	29	
			仍在調查中	2	
2016	202	213	嘗試調停	6	0
			終止調查	195	
			仍在調查中	1	
2017 (截至3月5日)	1	8	嘗試調停	1	0
			終止調查	0	

2.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投訴公營及私營機構和個人行為歧視的個案數字如下：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註解3)	投訴私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投訴個人行為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其他 (請標明)
2014	4	18	17	0
2015	3	28	11	0
2016	2	20	180	0
2017 (截至3月5日)	0	0	1	0

註解 1：處理的個案宗數包括於該年度接獲的個案，及於上年度轉撥至該年度繼續處理的個案。

註解 2：平機會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會以「嘗試調停」及「終止調查」作分類；上表提供的數字是根據該年度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作分類匯報。

註解 3：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

3. 過去3年，平機會就消除種族歧視的主要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包括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以推廣種族共融、透過在多份報章撰文、電台節目、學校巡迴話劇表演、青少年師友計劃、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計劃、網上宣傳計劃、平等共融戲劇計劃、戶外廣告、巡迴展覽、微電影創作比賽、標語創作比賽、短片創作比賽、攝影比賽、海報設計比賽、平機會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推廣活動、平機會周年論壇，以及為僱主、僱員、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活動等。平機會表示，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分別為2,072萬元、2,389萬元及2,401萬元(修訂預算)，

2017-18年度預計為2,386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另外，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每年向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平機會已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亦於2014-15年度向平機會提供額外200萬元撥款，用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當局於2017-18年度將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就有關方面的開支預算及人手數目為何？與2016-17年度比較，有何分別？有關推廣的具體內容為何？就增強及協助工商業界開拓內地及台灣更多商機方面，當局有何具體措施？

另外，本年度預算中就推廣香港優勢項目方面，舉辦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活動的指標較2016年為少，原因為何？而新增的投資推廣工作項目指標較2016年上升，有關工作項目的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在2016-17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工作，在內地及台灣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轄下的駐遼寧聯絡處舉辦的「品味香港·遼寧2016活動：『一帶一路·共建共贏』主題巡迴展覽」，約有5萬人次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駐湖南聯絡處舉辦的「2016中國食品餐飲博覽會」吸引超過2萬人次參觀；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西安舉辦的「陝港城市規劃及建築建設經驗分享研討會」，有超過16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廣州舉辦的「2016年內地稅務及海關政策專題講座」，約有150個在粵港資企業單位參與；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常州

舉辦的「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近7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的「璀璨香港·創新多元」巡迴展覽有超過2萬人次出席。

3. 在2017-18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訪問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團體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在內地及台灣的港商如希望就某個內地或台灣城市的投資潛力取得更深入的資料，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地方部門聯繫。

5.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6.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7. 投資推廣署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約700萬元，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預算開支中，在綱領(3)下分別預留了2.4億元及3.07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整體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的優勢，其中亦包括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涉及增設共6個非首長級公務員新職位，分別為3個總行政主任及3個高級行政主任。推廣香港的優勢屬聯絡處人員其中一項職務。

8.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會整合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活動的工作，配合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令相關活動更具規模及更多元化。至於新增的投資推廣工作項目指標2017年較2016年上升，主要是因為在內地推動企業「走出去」的政策下，再加上「一帶一路」的機遇，我們預期有更多企業有意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中，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當局將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政府亦不只一次表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特區政府致力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通過不同的區域合作機制，為香港的企業和居民開拓更多商機和事業發展機會；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在內地設立聯絡處的計劃和詳情為何？隨著「一帶一路」國家戰略落實，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的職能會否有相應的計劃和配合工作？如有，詳情為何？

此外，在此綱領中，2017-18年度預算撥款較2016-17年度修訂撥款增加7,520萬元(26.9%)，而在此綱領的預算撥款中，還包括了局方於2017-18年度增加的7個職位；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的職級、人事編制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答覆：

「一帶一路」是國家的重要發展戰略，為內地和香港的共同發展帶來龐大機遇。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一直配合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在中央、區域合作平台和地區層面密切留意有關國家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策略、實施方案和最新情況，並加強政府對政府的聯繫和溝通，適時向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匯報最新情況，以及向香港業界發放相關資訊。此外，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亦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配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內地推廣香港業界的優勢，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

2.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520萬元(26.9%)，主要是由於特區政府將為內地辦事處增設更多聯絡處，以加強運作支援，涉及增加撥款2,519萬元；於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入境事務組，涉及增加撥款403萬元；以及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涉及增加撥款3,859萬元。其餘739萬元

則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員工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的預算。同時，我們在2017-18年度將會開設共7個非首長級公務員新職位，詳情如下：

- (a) 6個是將派駐到新設立的聯絡處人員的職位。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設立這3個聯絡處涉及共6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即分別為3個總行政主任及3個高級行政主任；以及
- (b) 1個是派駐到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新設立的入境事務組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職位。

上述7個新職位在2017-18年度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983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在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16年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宗數較2015年多19宗(111.8%)。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個案涉及的範疇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的資料，公署在2016年共就36宗投訴個案向被投訴人士發出警告信。這些個案均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下的資料保障原則，而被投訴人士在公署人員解釋有關的規定後，已立即停止有關違規行為及採取改善措施。警告信所涉事宜分類如下：

違規事項的分類	個案宗數
個人資料的收集	2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1
個人資料的保留	1
個人資料的使用	9
個人資料的保安	8
查閱資料要求	15
<b>總數</b>	<b>36</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加強內地及台灣的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

請問，

1. 過去三年，特區政府在內地分別新設立多少個辦事處？請詳列所在城市。
2. 今年計劃設立多少個內地辦事處？請詳列所在城市。預留多少開支用於開展有關工作？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我們於2014年4月在湖北省武漢市成立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隨着駐武漢辦的成立，我們在內地的辦事處網絡已有全面的布局，分別有東部的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南部的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西部的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北部的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中部的駐武漢辦。

2. 此外，我們自2014年起為內地辦事處增加開設了5個聯絡處，包括在2014年12月及2015年4月分別為駐京辦及駐滬辦在遼寧省瀋陽市及山東省濟南市各開設了1個聯絡處，在2016年5月及9月為駐武漢辦分別在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了1個聯絡處，及在今年2月為駐京辦在天津市開設了1個聯絡處。

3. 為完善內地辦事處的網絡，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滬辦、駐粵辦以及駐成都辦分別在浙江省杭州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及陝西省西安市各開設1個聯絡處。在2017-18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1,946萬元作為這3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

請問：過去5年，接到在內地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為多少？

其中，經政府直接提供協助解決的個案為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

2. 在2012、2013、2014、2015及2016年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共有362、353、340、407及319宗，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方面，請告知本會：

- (a) 各地區「深化合作」的目標，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進行此一工作；以及有關合作範疇為何。
- (b) 請以列表形式交代各地預算，會辦具體交流活動，以及預計成效。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推展深化香港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目標是協助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加強與內地在不同領域的區域合作，包括經貿、金融、創新及科技、專業服務、旅遊、文化、教育、工程、環境保護、食品安全、青年交流等不同範疇。具體措施可包括籌辦定期和不定期的區域合作高層會議和合作論壇，舉辦或協辦主題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等，以各種有效方式在政府與政府、政府與商界和其他層面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

2. 由於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概括而言，在這兩個綱領下，約1.71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於2017-18年度推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辦事處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為身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請按為兩地的香港居民提供的支援性質列出過去三年的求助個案；
2. 上述工作的經費及人手安排為何？
3. 如有香港居民的求助超越辦事處的支援服務，當局將會如何處理？會否把有關市民的個案轉介至其他機構？如果會，請按機構及求助性質列出過去三年轉介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答覆：

過去3年，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按個案性質列述如下：

年份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求助個案	其他求助個案*
2014	340	144
2015	407	113
2016	319	147

\* 不包括一般查詢

2. 在接到求助個案時，內地辦事處會視乎情況，協助當地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辦事處未能按轉介機構為基礎備存資料。

3. 過去3年，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分別接獲的港人求助個案(不包括一般查詢)如下：

2014年：35宗

2015年：32宗

2016年：47宗

求助者包括香港旅客和在台灣居留或定居的香港居民。一般而言，求助個案與遺失個人證件、尋求台灣當地法律援助或遇到意外受傷／死亡有關。經貿文辦會與香港入境事務處保持緊密聯繫，並按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就當地行政程序、如何聯絡相關機構、如何尋求法律服務等提供意見。

4. 在其他支援服務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均會搜集和更新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並編製小冊子和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以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成都、重慶、西安、杭州、貴陽、武漢、長沙和台灣的生活小冊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也和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港人在當地生活分享活動，以及因應香港學生的需要舉辦就業講座和提供畢業後回港的升學、求職資訊等。此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

5. 為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屬內地和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該會所同意的各項優先合作範疇，政府可否告之本會：

1. 港台雙方合作的範疇為何？請詳細列明。
2. 所需的預算經費及人手安排為何？
3. 有關合作範疇的推展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合稱「港台兩會」)自2010年成立以來，已同意展開涉及不同公共政策的優先合作範疇，包括運輸、金融監理、醫療衛生、食品安全、文創、旅遊、經貿、法律、教育、環境保護、文物保育、消費品安全、檢測及認證、氣象服務、應對天然災害、自然保育、知識產權、都市更新、推廣節約用水等。

2. 本局作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的秘書處，負責統籌政策局及部門參與「港台兩會」事務的工作。有關工作屬本局整體支援港台合作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透過「港台兩會」，兩地的協商機制已經制度化。雙方會以務實和互惠的精神，繼續推展港台在公共政策範疇的交流和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設立更多辦事處，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就此可否告知本會，設立這些辦事處的地點、時間表、預算經費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為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1,946萬元作為上述3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這3個聯絡處涉及共6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3個總行政主任及3個高級行政主任。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於2015-16年，2016-17年及2017-18年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所帶來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在內地及台灣拓展貿易機會。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2015及2016年訪問這些當局及貿易組織的實際次數，以及2017年預算的次數表列如下：

	2015年 (實際)	2016年 (實際)	2017年 (預算)
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 貿易組織次數	800	856	900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屬它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3年，每年駐北京，駐粵，駐上海，駐成都，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為身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的宗數及性質分類。
2. 請列出過去3年，每年駐北京，駐粵，駐上海，駐成都，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台灣經貿辦為身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的宗數。
3. 就提供其他適當的支援上，所指的是哪一方面？
4. 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內地辦事處或聯絡處的職能和表現效益作出檢討？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4、2015及2016年，這幾支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為340、407及319宗，個案性質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

2. 在其他支援服務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均會搜集和更新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並編製小冊子和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以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在2014、2015及2016年，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成都、重慶、西安、杭州、貴陽、武漢、長沙和台灣的生活小冊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也和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港人在當地生活分享活動，以及因應香港學生的需要舉辦就業講座和提供畢業後回港的升學、求職資訊等。

3. 此外，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當地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同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在2014、2015及2016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分別有2 264、2 251及1 993宗。

4. 我們不時檢視內地辦事處及轄下聯絡處的職能，以更好地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企。自2013年起，我們提升了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包括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團體，盡力提供資訊和協助；就全國性的政策進行調研並向港人港商發放有關分析，以助他們把握發展機遇；加強與內地不同界別的溝通和宣傳(包括巡迴展覽、文化表演活動，以及與當地媒體合作製作節目等)，以期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增進兩地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為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各開設入境事務組，並計劃於今年年底前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入境事務組，使每個辦事處均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港人提供更適切的協助；以及於2016年為駐北京辦事處增設總監(文化交流)一職，以加強與內地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的聯繫及增進文化交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將於2017年在內地開設聯絡處的地點，租金，人手編制和開設辦事處的預算開支(不包括租金)。
2. 該等聯絡處在2017年的工作計劃詳情。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為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前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在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陝西省各開設1個聯絡處。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1,946萬元作為上述3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這3個聯絡處涉及共6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3個總行政主任及3個高級行政主任。由於目前尚未確實3個新聯絡處的固定辦公地方，因此暫未能提供租金金額。

2. 上述3個聯絡處將分別協助所屬的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省區，包括加強與省區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區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推進及協調與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合作，過去三年，每年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的次數為何？
2. 過去三年，與內地，澳門特區和台灣的政府部門官員的官式會面次數分別為何？請分別列出每年會面的部門名單，及列出2015/16，2016/17及2017/18這些會面的實際，修訂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整體統籌香港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合作，我們亦協助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提出及推行在他們負責範疇內的具體合作項目。為此，本局不時就相關事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亦會不時按需要與內地、澳門或台灣的相關單位人員會面，就雙方關注的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由於有關工作屬局方人員整體職責和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的次數，或與內地、澳門或台灣的相關單位人員會面數字，所需開支亦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內地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上，請分別列出在內地舉辦的活動的地點，次數，內容，預計參加人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2017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在今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慶祝活動的主題為「同心創前路 掌握新機遇」，目的是彰顯「一國兩制」成功落實、凝聚社會、推動團結、加強信心和掌握機遇。

2.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下的聯絡處將會在各自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連串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這些活動包括在內地主要城市舉辦展覽、文藝活動、慶祝晚宴／酒會、青年／學生活動、電影節等。各項慶祝活動將於今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舉行。在2017-18年度，我們預留了4,093萬元作為這些活動開支。至於預計參加人數，則視乎各項活動的性質，估計由數十人(青年／學生活動)至數萬人(展覽)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外調補助津貼，現行領取津貼的資格為何？
2. 請列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數。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當員工被派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時及在其任期結束調回香港時，均可獲發一筆過的外調補助津貼，以補償有關人員因職位調動和起居上的改變而引致的雜項開支。津貼的數額視乎其薪酬、陪同外駐的直屬家屬人數，以及任期長短而定。於2015-16及2016-17年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的實際人數各為55人，而於2017-18年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的人數估計為57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的措施詳情為何？
2. 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該會所同意的各項優先合作範疇方面，當中所同意的範疇包括哪些方面？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推展深化香港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目標是協助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加強與內地在不同領域的區域合作，包括經貿、金融、創新及科技、專業服務、旅遊、文化、教育、工程、環境保護、食品安全、青年交流等不同範疇。具體措施可包括籌辦定期和不定期的區域合作高層會議和合作論壇，舉辦或協辦主題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等，以各種有效方式在政府與政府、政府與商界和其他層面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

2.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自2010年成立以來，已同意展開涉及不同公共政策的優先合作範疇，其中包括運輸、金融監理、醫療衛生、食品安全、文創、旅遊、經貿、法律、教育、環境保護、文物保育、消費品安全、檢測及認證、氣象服務、應對天然災害、自然保育、知識產權、都市更新、推廣節約用水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一年，內地的香港企業、投資者向香港駐內地辦事處作出查詢、求助、投訴的數目、性質、處理結果，以及當中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2016年共接獲11 043宗查詢，當中包括來自在內地的香港企業及投資者的查詢。此外，內地辦事處在2016年亦接獲147宗不涉及有關入境事宜和人身安全的求助及投訴。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辦事處未能按每宗個案不同的處理階段而備存分項資料。

2. 為在內地的香港企業和投資者提供支援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香港駐內地各辦事處的職員數目，職員當中的職系及編制、職員當中公務員及非公務員的比例、職員當中香港居民及內地居民的比例，以及各辦事處的各項營運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另外，34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另外，30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3.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5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另外，20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4.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3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另外，18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5.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0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另外，20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6.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7-18年度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9,559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6,958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6,390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5,450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4,6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用於與中國大陸地區中央政府部門及外國駐北京外交機構聯繫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一直與內地中央政府部門按工作需要保持聯繫，以確保有效交流；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整體統籌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部門的聯繫，如跟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以及推動香港和內地的區域合作項目，協助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提出及推行在他們負責範疇內的具體合作項目(包括籌辦定期和不定期的區域合作高層會議和合作論壇，舉辦或協辦主題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等，以各種有效方式在政府與政府、政府與商界和其他層面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為此，本局不時按需要與中央政府部門相關單位人員聯繫，就雙方關注的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除此之外，駐北京辦事處亦會按工作需要與外國駐北京外交機構聯繫。由於有關工作屬局方人員整體職責和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以記錄有關的開支，所需開支亦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獲得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計劃資助的活動，列出獲批資助的機構、獲資助款額、活動名稱、活動內容簡述、參與人數(十八歲及以上)、參與人數(十八歲及以下)。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獲批准資助的活動資料載於附件。

### 2014-15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計劃名單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獲資助款額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聖嘉祿學校	童體驗童權	活動包括參觀、比賽及嘉年華	6,400	5月至9月	1 500	1 50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亨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權利【童】學會」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工作坊、營地活動、展覽及嘉年華	28,000	5月至10月	300	75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兒童議員計劃2014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工作坊、探訪、話劇、展覽、模擬辯論及發布會	52,990	2月至9月	2 000	6 132
竹園區神召會南昌康樂幼兒學校	小眼睛看香港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考察、表演、展覽及嘉年華	18,680	3月至6月	404	414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Shall We Play*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話劇、展覽及嘉年華	17,840	1月至10月	0	1 035
香港聾人協進會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親子教育日營	活動包括日營及小組活動	15,100	7月	70	50
香港聾人協進會	聾童權利大使培訓計劃及手語版《兒童權利公約》推廣活動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分享會	9,900	3月至10月	0	30
路德會賽馬會華明綜合服務中心	童權在哪兒	活動包括比賽、社區展覽推廣及嘉年華	14,955	4月至8月	100	1 200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同夢・童夢	活動包括學校展推廣及嘉年華	12,585	7月	500	1 500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獲資助款額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粉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童聲X G30高峰之旅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社區考察及分享會	21,680	5月至10月	240	2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硶尾會所	「童參與、同發展」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比賽及社區推廣	16,300	5月至10月	0	2 440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小眼睛，大世界—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營地活動、社區研究比賽、社區推廣及發布會	31,430	2月至12月	52	250
新家園協會新界東服務處	我要做立法會議員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工作坊、展覽、講座及模擬會議	25,650	3月至10月	300	500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小小作家(兒童權利知多少)	活動包括工作坊、課堂活動及展覽	25,700	3月至10月	0	30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秀茂坪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童」看權利—「童」攜手齊發「聲」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問卷調查、展覽、社區推廣及發布會	4,300	3月至8月	80	13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童畫童話」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計劃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訓練、工作坊、比賽、講座及嘉年華	35,200	3月至10月	345	3 240
仁愛堂社區中心	兒童動「喜」來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及大型畫製作	14,310	7月至12月	1 992	135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童」事多面睇	活動包括工作坊、訪問、模擬辯論、刊物製作及分享會	5,500	7月至12月	60	164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童權起義」—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展覽及嘉年華暨嘉許禮	25,170	7月至12月	150	190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獲資助款額(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雋匯幼兒學校	「童·理兒童心，請聽我聲音」兒童權利社區參與活動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講座、日營、訪問、社區考察、展覽及分享會	28,800	2月至9月	700	300
深青社有限公司	「深·愛」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嘉年華	10,200	7月至9月	220	180
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	「童心童真」兒童權利創意明信片設計比賽	活動包括比賽、作品展覽及刊物製作	25,550	4月至10月	50	15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	畫出彩虹·兒童權利創作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作品展覽及小冊子製作	10,680	4月至9月	360	40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兒童要有SAY!〉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話劇表演、比賽、學校展覽推廣及座談會	5,300	3月至11月	1 000	1 00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童聲同創安樂窩—兒童權利關注計劃2014	活動包括日營、社會服務、工作坊、攝影展覽及分享會	31,300	4月至9月	5 060	5 26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屯門會所	兒童當自強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小組活動、營地活動、比賽及嘉年華	39,600	3月至8月	250	400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童」享快樂—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參觀、訪問、社區訪問、比賽及嘉年華	23,100	3月至10月	160	2 59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童」玩·同「珍」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展覽及嘉年華	24,466	5月至9月	2 075	2 006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獲資助款額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	「童」在我心—兒童權利社區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講座、社區展覽推廣、工作坊及社會服務	26,500	4月至10月	180	1 400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兒童議會2014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工作坊、營地活動、社區研究、模擬會議及刊物製作	258,900	5月至12月	1 000	1 000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小特首計劃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訓練、工作坊、營地活動、模擬會議、刊物及短片製作、發布會	138,390	2月至12月	85	200
圓桌研究及教育協會	「童聲SAY YES!」2014兒童權利領袖培訓計劃—香港兒童權利政策高峰會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及模擬會議	96,120	10月至12月	20	15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兒童區議員計劃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工作坊、營地活動、訪問、比賽、社區推廣、頒獎禮及刊物製作	59,500	6月至翌年1月	375	1 245
九龍社團聯會青年義工團	童心童樂·「兒童權利公約」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訓練、營地活動、社區展覽推廣及分享會暨嘉年華	113,100	2月至12月	3 000	11 00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	童展潛能計劃	活動包括參觀、工作坊、營地活動及嘉年華	23,920	7月至8月	82	180
總計					22 710	47 099

\* 有關項目沒有中文名稱

## 2015-16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計劃名單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獲資助款額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聖嘉祿學校	童遊戲・童參與・童享樂	活動包括課堂活動、比賽及嘉年華	7,750	1月至9月	1 500	1 50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安樂窩？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社區參觀和訪問及短片製作	8,570	7月至9月	100	216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童權起義」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短片製作及展覽暨嘉年華	39,570	7月至8月	150	190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幼兒學校	權利義務Kids & Kids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訓練、工作坊、社會服務、講座及嘉許禮	40,800	1月至8月	280	22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	“What are my Rights?” Training Project*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參觀及嘉年華	30,080	7月至8月	80	200
基督教協基會元朗服務中心	童夢看世界	活動包括比賽、社區展板推廣、營地活動及參觀	23,610	4月至8月	530	1 630
香港基督少年軍	尋找寶貝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訪問、分享會 及小冊子製作	15,040	4月至8月	70	470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自由的權利與義務	活動包括工作坊、參觀、社區研究、比賽、分享會及小冊子製作	19,150	1月至7月	30	1 187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有限公司	兒童權利繪本創作工作坊及繪畫比賽	活動包括工作坊、比賽、作品展覽及刊物製作	26,390	2月至9月	1 400	418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獲資助款額(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香港聾人協進會	「童係一家人」學習兒童權利公約親子教育宿營	活動包括營地及小組活動	21,750	7月	30	30
香港聾人協進會	聾童做議員—手語版《兒童權利公約》推廣活動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訓練、工作坊、模擬論壇及短片製作	10,000	4月至9月	75	25
路德會賽馬會華明綜合服務中心	童說童權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社區推廣及嘉年華	18,220	2月至9月	0	1 31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童天空」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話劇表演及故事演講比賽	15,290	1月至5月	280	210
烏都鄰舍中心有限公司	兒童權利你要知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訓練、工作坊、分享會及嘉年華	32,250	1月至7月	400	60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無聲・有聲	活動包括工作坊、探訪、短片製作及短片分享會	20,950	4月至9月	2 000	286
啟勵扶青會	有聲有「識」—少數族裔篇	活動包括工作坊活動、參觀、分享會及學校推廣	47,100	1月至9月	520	30
新家園協會法律諮詢服務中心	童步「理」法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工作坊、社區研究、模擬法庭辯論、社區展覽推廣及分享會	59,700	1月至7月	250	58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童愛、參與、發展」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比賽、社區和學校推廣	16,850	4月至9月	800	460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童」事齊認識	活動包括工作坊、模擬論壇、短片製作及分享會	5,650	4月至9月	20	120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獲資助款額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仁愛堂社區中心	「童」・成長	活動包括辯論比賽	20,950	10月至12月	1 000	50
九龍社團聯會青年義工團	童戲有益・兒童權利發展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比賽、展覽暨嘉年華	110,900	2月至11月	2 000	12 000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兒童議會2015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工作坊、營地活動、模擬會議及刊物製作	240,260	3月至12月	1 000	1 000
Hong Kong U-Rounders*	「童聚同FUN!」2015兒童權利領袖培訓計劃—香港兒童權利政策高峰會	活動包括工作坊、學校推廣及模擬會議	155,850	10月至12月	1 400	100
新家園協會 新界東服務處	我要做立法會議員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訪問、社區研究、模擬會議及嘉年華	77,550	3月至11月	500	1 000
香港青年協會 荃景青年空間	童SAY童RIGHTS・多元探索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作品展覽、短片製作及嘉年華	69,250	1月至8月	460	790
					總計	14 875 24 626

\* 有關機構／項目沒有中文名稱

## 2016-1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計劃名單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獲資助款額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童權小記者 2016—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小組訓練及嘉年華暨嘉許禮	34,070	7月至8月	400	440
路德會賽馬會華明綜合服務中心	沒有牆的童權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小組活動、營地活動及社區推廣	8,434	3月至8月	0	1 024
聖嘉祿學校	童樂學	活動包括校內比賽及頒獎禮暨體驗日	6,650	1月至9月	1 500	1 500
台山商會學校	「童聲童情」創意閱讀分享計劃	活動包括校內比賽、展覽及成果分享會	13,030	2月至9月	0	50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童」手・「童」行遍社區—兒童權利社區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工作坊及講座暨作品展覽	21,000	2月至9月	255	95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亨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童」聲手偶	活動包括工作坊、宿營、學校推廣及嘉年華	40,092	2月至9月	406	1 640
烏都鄰舍中心有限公司	兒童權利要認識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工作坊及嘉年華	26,818	1月至7月	200	400
香港小童群益會	港童・童講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工作坊、營地活動及展覽發布會	38,570	1月至8月	1 200	280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此乃非賣品	活動包括日營、體驗活動、研討會及教材套發布會	24,770	1月至9月	200	800
新家園協會九龍東服務處	「童權創新天」—兒童公約社區計劃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教育營、校內比賽及社區遊戲日	30,162	1月至8月	461	1 161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獲資助款額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幼兒學校	寫意童權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小組活動及嘉許禮暨遊戲日	28,500	4月至8月	141	289
竹園區神召會太和康樂幼兒學校	認識兒權，從小培育	活動包括工作坊、校內比賽及比賽作品展覽暨嘉許禮	16,650	2月至8月	280	360
基督教宣道會觀塘家庭服務中心	童SAY・童戲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嘉年華、工作坊、教育營、小冊子製作及社區推廣	42,350	4月至9月	920	1 024
馬鞍山靈糧小學	「童步建未來」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小組活動、營地活動、校內比賽及嘉許禮暨推廣嘉年華	68,400	1月至12月	1 500	1 50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兒童議員計劃2016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小組訓練、訪問區議員、模擬競選／選舉活動、學校展覽推廣及話劇培訓和表演	48,540	2月至9月	325	6 605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童事童報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營地活動、社區訪問、刊物製作、社區展覽及分享會	14,567	4月至8月	29	12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童愛、同樂、同發展」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工作坊、學校／社區推廣及比賽	14,510	4月至9月	800	460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獲資助款額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	青少年認識兒童權利・社區展關懷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探訪、講座、小冊子製作及分享會	13,634	2月至9月	0	939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有限公司	兒童權利滿社區・兒童創作及地區宣傳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作品展覽、講座、小冊子製作及分享會	23,060	2月至9月	250	564
香港聾人協進會	「童」一天空—聾童社區推廣《兒童權利公約》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分享會	7,100	5月至8月	25	25
香港聾人協進會	「童」一屋簷下—家庭中實踐《兒童權利公約》教育營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及講座	19,450	7月	30	3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	「Shine」伴我成長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宿營及嘉年華	11,050	7月至8月	70	200
奇妙故事堂	10萬個兒童權利與生活的為甚麼？	活動包括學校推廣及小冊子製作	44,650	2月至11月	0	500
奇妙故事堂	「我們要健康愉快成長」兒童權利多元展示創意演說比賽	活動包括校際演說比賽及頒獎禮	21,590	1月至8月	200	1 000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小特首計劃：童玩遊戲論兒權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工作坊、設計比賽、作品發布暨遊戲日	96,100	2月至10月	1 308	1 660
主力場(香港)有限公司	「童權・樂戲」—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嘉年華	63,150	3月至8月	300	720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獲資助款額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新家園協會 新界東服務處	樂童做議員	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社區研究和訪問、兒童議員培訓、小冊子製作及社區嘉年華	46,300	3月至8月	300	400
香港青年協會 荃景青年空間	「玩」創市集—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社區嘉年華	31,050	3月至8月	962	2 335
香港保護兒童會深旺區兒童及家庭服務中心	「童心」找樂園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工作坊、社區探索及嘉年華	28,950	1月至12月	400	800
仁愛堂社區中心	「童」想「童」看同分享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探索及嘉年華	24,840	7月至11月	906	434
九龍社團聯會青年義工團	童導同演・「兒童權利公約」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兒童大使培訓、學校推廣、短片製作分享會及嘉年華	116,200	2月至10月	0	1 040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牧鄰中心	「童sing童戲」兒童音樂／話劇訓練計劃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話劇訓練及演出	34,100	3月至12月	540	60
Hong Kong U-Rounders*	2016兒童權利領袖培訓計劃—香港兒童權利政策高峰會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考察、模擬辯論會議及社區推廣	57,575	3月至10月	0	100
總計					13 908	29 006

\* 有關機構沒有中文名稱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由局方舉辦的活動由局方資助舉辦的活動，有多少項關於向教育機構(例如學校)推廣兒童權利，涉及機構類型、各類型的數量、參與人數。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在過去3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等，以促進兒童權利。

2.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一共14所學校舉辦活動以促進兒童權利，參與人數詳見下表。

年度	活動名稱	負責機構	參與人數
2014-15	童體驗童權	聖嘉祿學校	3 000
2014-15	小眼睛看香港	竹園區神召會南昌康樂幼兒學校	818
2014-15	同夢・童夢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2 000
2014-15	小小作家(兒童權利知多少)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300
2014-15	「童・理兒童心，請聽我聲音」兒童權利社區參與活動計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雋匯幼兒學校	1 000
2014-15	〈兒童要有SAY!〉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2 000
2015-16	童遊戲・童參與・童享樂	聖嘉祿學校	3 000

年度	活動名稱	負責機構	參與人數
2015-16	權利義務Kids & Kids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 幼兒學校	500
2015-16	自由的權利與義務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1 217
2016-17	童樂學	聖嘉祿學校	3 000
2016-17	「童聲童情」創意閱讀 分享計劃	台山商會學校	500
2016-17	寫意童權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 幼兒學校	430
2016-17	認識兒權，從小培育	竹園區神召會太和康樂幼 兒學校	640
2016-17	「童步建未來」兒童權 利教育計劃	馬鞍山靈糧小學	3 000
總計			21 405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就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局方投放多少支出，支出項目及分項支出金額為何，涉及人手數量為何，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答覆：

為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本局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負責推行教育及宣傳項目，及處理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小組編制包括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有關工作的開支如下：

項目	2014-15年度 實際開支	2015-16年度 實際開支	2016-17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2017-18年度 預算開支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91萬元	87萬元	79萬元	125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379萬元 (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90萬元)	321萬元 (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87萬元)	368萬元 (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118萬元)	472萬元 (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119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處理投訴調查及提供法律協助，請當局告知，在過去三年：(a)每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經調解後投訴人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請列出申請獲批准、被拒絕和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分項數字)；(b)每年獲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中，以庭外和解，以及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c)每年在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中，由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處理訴訟，以及由外聘律師處理訴訟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每年外聘律師處理訟涉及的開支為何；(d)平機會有否外聘律師諮詢法律意見；如有的話，每年外聘律師諮詢法律意見的次數和涉及的開支為何；(e)每年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編制、實際聘用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

(a) 過去3年，平機會每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522宗(2014-15)、385宗(2015-16)及558宗(2016-17年3月)。

每年申請法律協助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1.4.2016-5.3.2017
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	30	32	40 <small>註</small>
申請獲批准	23	16	16
申請被拒絕	7	16	18
投訴人撤回申請	0	0	0

註：在2016-17年度，6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 (b) 在過去3年，獲批出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中，庭外和解及提交法院處理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1.4.2016-5.3.2017
個案結束而無需進行訴訟	1	11	9
提交法院審理	0	5	2
庭外和解	0	3	1

- (c) 每宗訴訟一般會由平機會內部律師處理，但平機會亦可能聘用獨立訟務律師進行某部分的法庭程序，例如損害賠償評估，部分非正審申請或正式審訊等。過去3年，每年由外聘律師處理的法律協助訴訟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1.4.2016-5.3.2017
個案數目	2	0	0
支出金額(元)	0	9,000 <sup>註</sup>	50,000 <sup>註</sup>

註：包括自2014-15財政年度開始提供2宗法律協助個案的開支

- (d) 在過去3年獲批出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中，諮詢外聘律師法律意見次數及開支：

年度	2014-15	2015-16	1.4.2016-5.3.2017
個案數目	6	1	0
支出金額(元)	70,000	130,000 <sup>註</sup>	100,000 <sup>註</sup>

註：包括自2014-15財政年度開始提供共7宗法律協助個案的開支

- (e) 處理投訴調查及提供法律協助之律師編制、聘用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年度	2014-15	2015-16	1.4.2016-31.3.2017(預計)
律師編制 (截至3月31日)	6	6	6.1 <sup>註</sup>
聘用人數 (截至3月31日)	6	6	6.1 <sup>註</sup>
涉及開支(百萬元)	7.62	6.42	8.6

註：其中一名律師部分時間兼任處理投訴調查及提供法律協助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 (1)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已登記選民數字為何？

十八區議會	2014年選民登記冊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 (2)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新增登記選民數字為何？

十八區議會	2014年選民登記冊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 (3)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被剔除選民資格數字為何，當中分類被剔除的理由為何？

十八區議會	2014年選民登記冊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 (4) 過去三年，選舉年及非選舉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當中有否比較與選民登記數字有沒有正比關係，當局有否檢討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效，相關檢討為何？

- (5) 過去三年，當局委託什麼機構負責選民登記運動，中標機構有何指標以確定其選民登記工作的成效，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6) 未來一年，當局投入選民登記運動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7) 在綱領指，當局將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當局查核選民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登記在安老院舍作為住址的選民？

十八區議會	2014年選民登記冊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 (8)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當局經查核後而剔除的選民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登記在安老院舍作為住址的選民？

十八區議會	2014年選民登記冊	2015年選民登記冊	2016年選民登記冊

- (9) 未來一年，當局投入在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補選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按2014年至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各區議會選區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中西區	100 456	104 547	105 004
灣仔	56 258	71 787	71 646
東區	307 036	304 503	307 381
南區	138 372	142 637	143 776
油尖旺	111 526	117 881	120 035
深水埗	166 143	176 706	181 079
九龍城	169 337	184 293	187 015
黃大仙	237 118	245 855	249 024
觀塘	329 159	346 347	352 543
荃灣	138 047	148 577	152 965
屯門	257 903	267 604	271 290
元朗	277 862	296 957	308 865
葵青	264 848	278 855	284 752
離島	62 992	67 053	68 639

	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北區	162 001	170 900	175 072
大埔	162 418	169 829	175 720
西貢	218 338	235 100	245 808
沙田	347 972	364 511	378 471
總數	3 507 786	3 693 942	3 779 085

2. 按2014年至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各區議會選區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中西區	1 970	6 933	4 572
灣仔	823	4 335	2 731
東區	5 182	18 479	11 789
南區	2 462	7 939	5 046
油尖旺	2 799	10 043	6 705
深水埗	4 057	15 444	9 479
九龍城	4 221	17 483	8 982
黃大仙	4 681	15 789	9 484
觀塘	8 068	26 779	15 498
荃灣	2 849	12 436	7 615
屯門	5 355	15 242	11 154
元朗	7 491	22 365	16 177
葵青	5 839	21 102	11 993
離島	1 665	5 219	3 287
北區	4 048	12 618	9 499
大埔	3 511	10 281	9 724
西貢	4 347	17 651	13 829
沙田	7 893	22 495	19 939
總數	77 261	262 633	177 503

3.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選舉事務處沒有按區議會選區統計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或被剔除的選民數目。在2014年至2016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分別為24 424、82 655和103 802，當中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分別有7、2 318和3 405人。而在上述3個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項如下：

被剔除原因 及選民人數	周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sup>#</sup>		13 740	41 661	67 509
離世		26 863	34 038	24 163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295	778	688
總數		40 898	76 477	92 360

<sup>#</sup> 在2014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當中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人數分別為5、819和2 563。

4. 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負責。當局並無委託個別機構負責選民登記運動。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詳列如下：

年度	編制*	聘用的合約僱員人數 <sup>(a)</sup>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2014-15	90	152	4,700萬元
2015-16	92	404	9,700萬元
2016-17	95	約400	1.12億元(修訂預算)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sup>②</sup>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8.9%。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當局亦會定期檢討宣傳工作，因應實際需要及公眾反應作適度調整。

5.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7-18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104名公務員(包括1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5,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7及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6.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1.02億元及3.20億元，分別用於進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公共選舉補選。選舉事務處會分配足夠人手，進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完成其所有後續工作，以及籌備和進行任何可能出現的補選。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說明過去五年，就「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之具體工作內容，結果，人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在2012年至2016年的5個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登記資料涵蓋的選民人數和經查核後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人數如下：

周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	約170萬	約14萬	約14萬	約160萬	約160萬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	218 199	26 281	13 740	41 661	67 509

3. 在2012-13至2016-17年度，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詳列如下：

年度	編制*	聘用的合約員工人數 <sup>②</sup>	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
2012-13	78	330	7,100萬元
2013-14	86	46	4,000萬元
2014-15	90	152	4,700萬元
2015-16	92	404	9,700萬元
2016-17	95	約400	1.12億元(修訂預算)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sup>②</sup>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2名立法會議員因司法覆核而被褫奪議員資格，現正進行上訴，另外亦有4名議員現正面臨司法覆核。就補選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若需要補選，是否會在所有司法覆核結束後，才會開始？
- 2.) 選舉事務處會否已開始著手準備補選工作，待所有司法覆核完成後可即時展開補選程序？
- 3.) 若全數6個議席皆要進行補選，是否需要聘請臨時合約員工？預計整個補選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當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按照法例及實際情況安排補選。

2.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著第6段指出「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實際行動及計劃為何；

整個計劃預計所需的金額和人手為何；及

整個計劃將涵蓋的選民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選舉事務處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會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約14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

2.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7-18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104名公務員(包括1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5,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7及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雖然議員資格覆核案全部未有定案，請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經預留資源進行立法會補選？若有，金額是多少？若梁游上訴未獲終審法院受理，進行補選的時間為何？政府會否把補選推延至所有案件都完成審理才一併進行？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當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按照法例及實際情況安排補選。

2.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列出過去三個選民登記周期，每個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以及不符合資格原因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沒有被剔除的選民數目按區議會選區的統計數字，而在2014年至2016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項如下：

周期 被剔除原因 及選民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13 740	41 661	67 509
離世	26 863	34 038	24 163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295	778	688
總數	40 898	76 477	92 360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7-18年度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區議會劃分列出每年收到市民舉報選民資格失實個案數字，投訴涉及的選民數字，經查證後證實成立的個案數字，因此從選民名冊剔除選民的數字，查證工作涉及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觸犯選舉法例。若有懷疑涉及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的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法處理，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調查及跟進。

2. 在2012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懷疑提供虛假選民登記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以及經調查後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及被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如下：

選民登記周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選舉事務處轉介至執法機關作跟進及調查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	2 163	0	1	482	631
執法機關展開調查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包括執法機關從選舉事務處以外所接獲的個案)	11 500	*	*	*	*
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	57	0	0	2	0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選民人數	3 732	0	0	9	12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	0	0	0	110	170

\* 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執法機關在2013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所展開調查的個案數字。

3. 選舉事務處沒有上述個案按區議會選區的統計數字。

4. 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在2012-13至2016-17年度，選民登記工作的運作開支詳列如下：

年度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2012-13	7,100萬元
2013-14	4,000萬元
2014-15	4,700萬元
2015-16	9,700萬元
2016-17	1.12億元(修訂預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 (1) 2017-18年度，當局在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的人手、開支及核實宗數預算為何；
- (2) 過去3年，當局在核對現有登記冊後發現資料出錯的個案宗數為何；佔全部核對宗數的百分比為何；
- (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當中「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包括的其他部門為何；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是否屬常設的資料核對程序，抑或是針對資料不全或懷疑個案？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選舉事務處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登記住址的安排包括恆常的資料更新安排，以及在選舉年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就所有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進行資料核對。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

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在2014年至2016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登記資料涵蓋的選民人數和經查核後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人數如下：

周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	約14萬	約160萬	約160萬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	13 740	41 661	67 509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7-18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104名公務員(包括1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5,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7及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處方會進行及監督立法會及區議會的補選(如有的話)，涉及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當局提及會進行選民登記運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17-18年度當局將會透過何種渠道加強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請詳細說明；
2. 過去三年新增成為選民的人數有沒有上升趨勢？如有，數字為何？
3. 2017-18年度當局打算預算撥款多少進行有關推廣項目？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過往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加強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預算約為600萬元。

2. 按2014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和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2014年 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5年 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6年 正式選民登記冊
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數目	77 261	262 633	177 503
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數目	3 507 786	3 693 942	3 779 085

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8.9%。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繼續鼓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就此，請回答以下問題：

1. 2012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並列出下述分項數字，1)電視及電台宣傳；2)報章及刊物；3)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4)公共運輸系統；5)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6)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2. 當局預留多少撥款為二零一七年立法會補選作宣傳推廣？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過往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2012年至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如下：

項目 周期	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 (萬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sup>#</sup>
電視及電台宣傳	264	285	92	227	273
報章及刊物	148	52	52	74	90
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38	29	178	138	134
公共運輸系統	112	—	46	145	223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613	75	130	453	688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207	46	12	342	316
總數	1,382	487	510	1,379	1,724

<sup>#</sup> 有關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數字為開支預算。

2.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所涉宣傳費用將從上述預留撥款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減少39.7%至五億五千四百二十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結束後，所需款項減少。就此可否告知：

- (1) 當局預計如要進行及監督立法會補選，所需開支及人手為何？本年度的撥款預算能應付有關補選所需開支？
- (2) 對於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出現投票人數與發出選票數目不符及部分票站出現排隊人龍的情況，當局有否就此進行檢討及考慮將有關程序電子化，以避免下屆立法會選舉或有可能進行的補選再次出現此情況？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部分投票站出現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不符及出現排隊人龍的情況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已載列於選管會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因應報告書中的建議，選舉事務處會推行下列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的情況在往後的選舉再次出現：

- (a) 修改統計報表的設計，以加強投票站人員之間互相核對各統計報表上的數據及加簽的監察功能。同時，選舉事務處會增加投票站負責統計數據的人員數目，以減輕有關工作人員的壓力，和加強培訓投票站人員填寫統計報表及處理統計數據的技巧；及

- (b) 在日後的選舉會預先就投票站的人流吞吐量作更仔細的估算，並盡量借用更多及更寬敞的場地設置投票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盡量在投票站面積及其地點的便利程度兩者之間取得更佳的平衡，在有需要時於距離較遠的地方物色合適的場地，以確保投票站有足夠的空間容納選民及應付繁忙時段的吞吐量。

此外，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評估在選舉活動的不同環節中採用資訊科技的可行性，以改善選舉流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綱領下的「2017-18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出當局會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就此希望政府告知本會：

1. 在2016-17年度，當局一共核對了多少名選民的登記資料？核對人數佔本港全體選民的百分比為何？尚未核對的選民資料於何時進行核對工作？
2. 上述核對工作的預算撥款為何？
3. 上述工作的人手安排為何？當局會否增撥人手以完成核對工作？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

2. 選舉事務處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160萬，佔選民登記冊選民數目約43%。選舉事務處於2017年及未來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述的查核工作，以提高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7-18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104名公務員(包括1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5,100萬元。有關工作會在2017及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2017/18年度進行的選民登記運動，當局表示會特別鼓勵合資格的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就這方面的策略為何？
2. 有否預算在80,000名新登記人士當中的年輕新選民的數目？若有，是以哪些基準推算出來？
3. 就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方面，2017/18年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選舉事務處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傳統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及報章)以及年青人較多接觸的新媒體(例如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於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會推行下列宣傳措施及工作，鼓勵合資格而並未登記的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

- (a)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檯，鼓勵及協助申請或領取成人身分證的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
- (b) 於大學、大專院校及中學張貼宣傳海報，呼籲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以及
- (c) 透過學校探訪計劃，呼籲將年滿18歲的中學生登記為選民。

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

2. 選舉事務處參考以往非選舉年及近年所處理的選民登記申請數目，估算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新登記選民總數。我們沒有估算個別年齡組羣的新登記選民數目。
3. 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預算約為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2017/18年度的選舉開支項目上，當局預算的選舉開支為437,310,000元，當中有否預留給可能會出現的立法會補選上？若有，預留的開支為何？及能應付多少場補選，牽涉的立法會分區又有多少？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九億一千八百七十萬元，較原來預算的十一億一千四百三十萬，大幅減少百分之十七點六，有關開支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而選舉事務處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只有五億五千四百二十萬，有關預算開支有否預留舉行立法會補選的開支？而當局預計在立法會補選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6-17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1.96億元(17.6%)，主要原因是該年度籌備和舉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及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開支較原來預算為少。整體來說，有關預算的修訂並沒有影響相關選舉的進行或籌備工作。

2. 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54億元，有關預算開支已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本會，因議員被取消資格而做成的補選(新界東及九龍西)，所預留的開支為何，請詳細列明各區預算及人手安排詳情。
2. 律政司正入稟四名議員的議員資格，該四名議員如被取消資格所做成的補選開支為何，請詳細列明各區預算及人手安排詳情。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6年換屆立法會選舉中，因票站問題而招致的額外開支為何(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等)，並列出於來年的補選中會否增設相關預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修訂預算為5.96億元，當中包括所有租用場地的費用、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2. 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由於投票人數增加令需要點算的選票顯著增加，及有個別投票站在投票時間結束時仍有選民未完成投票以致延遲了點票程序，因此工作人員需要逗留在點票站的時間較原來預算長約4小時。所涉額外開支，包括租用場地(超出預算時間)的費用及選舉工作人員的超時工作酬金，均從上述修訂預算中支付。

3.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所涉租用場地的費用、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從上述預留撥款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2016年換屆立法會選舉中所使用的選票開支，請詳細列明選票的印刷費用、存放地點的租用費、投票前一晚的存放方式為何以及由存放地點送到票站的運費等。預計於未來補選所用於選票上的開支預算為何，請詳細列明整個過程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有選票在政府物流服務署完成印製後，均會運送到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儲存。選舉事務處在處理及儲存選票的場地安排了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24小時保安人員駐守及閉路電視監察。由於投票站數目眾多，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會分批於投票日前約一星期開始到選舉事務處選票分發中心提取所屬投票站的部分選票，並在投票日當天將選票帶往投票站，而餘下的選票則會由選舉事務處安排於投票日當天早上由保安人員及選舉工作人員押送往投票站。有關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票運送安排的詳情、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已載列於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第14.21段至14.27段。報告書可從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網頁([www.eac.gov.hk](http://www.eac.gov.hk))下載。

2. 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修訂預算為5.96億元，當中包括選票的印刷及運送費用。另外，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所涉選票的印刷及運送費用將從上述預留撥款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當局曾分別舉行(1)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並在二零一七年舉行(3)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就此，請當局以表列出以上三場選舉所涉及的實際開支、人手和安排詳細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一直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協助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就各公共選舉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以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這些職務屬於本局有關選舉政策的工作，由本局現有編制內的人手執行。

2. 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就選舉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選舉的開支會由選舉事務處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本會財務委員會在討論政治問責官員薪酬調整時，部份立法會議員相當關注各局長政治助理是否仍有設立的必要，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會否撥出資源就整個政治問責官員制度，包括是否繼續設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進行全面檢討；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1)

答覆：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去年11月接納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就第五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提出的建議。其後政府就調整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的建議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考慮，並於今年2月10日獲得通過。

2. 我們認為政治委任制度正在發展落實，不宜急於作出重大改變。現時的政治委任制度(包括三層政治委任官員)運作不到兩屆政府，在累積經驗後再作出檢討較為合適。

3. 在2017-18年度，我們沒有預留撥款進行有關檢討。如需進行有關工作，有關開支將由內部資源調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今年有否預留資源，進行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諮詢及立法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5)

答覆：

按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在2015年12月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我們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結果將為日後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提供依據。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包括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是否較可取的做法)，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包括有關服務及設施的使用情況，所涉及的行政架構和公共開支，以及公眾對有關問題的態度有何改變等；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
  - (i) 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包括藉司法或其他程序解決的糾紛的數目及性質；
  - (ii) 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就基於這些理由被歧視而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
  - (iii) 案例的演變，以及法院在平衡性小眾不受歧視的權利與包括宗教團體在內的其他人的言論和宗教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既定或新訂準則。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尤其須予詳加審研，以了解根據有關豁免條文獲准進行的活動；

- (iv) 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有關方法包括制訂獨立法例，針對個別範疇分別制訂不同法例，在其他法例中訂定具體條文；以及將反性別歧視法例中「性別」的定義引伸至涵蓋性傾向的立法形式。此外，研究應包括採用不同方法的原因，以及持份者對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以及
- (v)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立法措施的爭議，包括立法對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及宗教自由的影響；立法當局、執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以及公眾就「逆向歧視」的討論。

研究的對象包括採取了立法措施和沒有採取立法措施的司法管轄區，以及不同文化背景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亞洲地區內的司法管轄區。研究會提出建議，說明持不同意見的持份者可如何促進及參與香港有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的公眾討論。

2. 有關研究屬本局政策研究工作的一部分，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的個案數目，跟進詳情及成功協助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0)答覆：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

2. 過去5年，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求助個案宗數
2012	362
2013	353
2014	340
2015	407
2016	319

3. 入境事務組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

- (a) 如丟失了身分證明文件，為當事人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返回香港；
- (b) 如當事人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將情況通知其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c) 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當事人在港親友，請他們給予金錢上的援助；
- (d)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當事人在港的親屬；
- (e) 應當事人親友的要求，就當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了解情況；
- (f) 應當事人或當事人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或
- (g)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4. 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辦事處未能按個案是否已成功處理為基礎備存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現時狀況、工作進度及預期、過往探討的會議紀錄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15)

答覆：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行政長官及廣東省省長共同主持，除回顧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工作成果，亦會為來年訂定合作方向。最近一次的聯席會議在2016年9月14日於廣州舉行。特區政府按慣例透過新聞公報匯報聯席會議的討論和達成的共識。相關資料亦有給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參閱。

2.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中有關推動香港與廣東省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一組同事負責。此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亦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粵港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在地推動和統籌的角色。由於為推動粵港合作而籌辦和參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駐粵辦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開支不能單獨分項計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關於平機會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公 開競投／招 標／其他(請 註明))	項目名 稱、內 容及目 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籌 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 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其 他 (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 容及目 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若不會，原 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89）

答覆：

以下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的資料：

- (a) 由平機會資助並在2015-16或2016-17財政年度進行中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 行中／ 已完成)	平機會就 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 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香港中文 大學香港 亞太研究 所性別研 究中心	根據下文 (d)段所載 的準則甄 選報價書	《立法禁止 性傾向、性別 認同和對雙 性人歧視的 可行性研究》  研究會就立 法禁止性傾 向、性別認同 及雙性人身 分受到歧視 的可行性，徵 詢不同持份 者的意見。	648,609.20	2014年 3月	已於 2016年 2月完成	不適用	顧問研究報告 已上載平機會 網頁以供公眾 閱覽，並已於 2016年1月26日 舉行新聞發布 會。
精確市場 研究中心	根據下文 (d)段所載 的準則甄 選報價書	《職場年齡 歧視的探索 性研究》  研究將提供 香港職場年 齡歧視的情 況，並探討就 年齡歧視立 法的可行性。	280,000	2014年 6月	已於 2016年 2月完成	不適用	顧問研究報告 已上載平機會 網頁以供公眾 閱覽，並已於 2016年1月7日 舉行新聞發布 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 行中／ 已完成)	平機會就 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 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米嘉道資 訊策略有 限公司	根據下文 (d)段所載 的準則甄 選報價書	《研究對少 數族裔在提 供貨品、服 務和設施、及處 所的處置或 管理方面的 歧視》  研究將提供 少數族裔羣 體在香港尋 求服務和居 所時受到歧 視的概況。	422,000	2014年 12月	已於 2016年 6月完成	顧問定期向 平機會委員 報告進展	顧問研究報告 已上載平機會 網頁以供公眾 閱覽,並已於 2016年9月21日 舉行新聞發布 會。
米嘉道資 訊策略有 限公司	根據下文 (d)段所載 的準則甄 選報價書	中小型企業 的懷孕歧視 之研究	435,000	2015年 3月	已於 2016年 5月完成	顧問定期向 平機會委員 報告進展	顧問研究報告 已上載平機會 網頁以供公眾 閱覽,並已於 2016年5月4日 舉行新聞發布 會。
米嘉道資 訊策略有 限公司	根據下文 (d)段所載 的準則甄 選報價書	平等機會意 識公眾意見 調查2015	220,000	2015年 5月	已於 2016年 8月完成	顧問定期向 平機會委員 報告進展	顧問研究報告 已上載平機會 網頁以供公眾 閱覽,並已於 2016年7月18日 舉行新聞發布 會。

(b) 平機會在2017-18年度預留撥款進行內部研究的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有關性騷擾的問卷調查，包括社會福利界非政府組織的問卷調查	2016年第三季	進行中	不適用	項目完成後會作內部參考。
少數族裔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情況～學校問卷調查	2017年第三季	籌備中	不適用	項目完成後會作內部參考。

(c) 平機會在2017-18年度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如下：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 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 度完成的話，會 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若有，計 劃發布的渠道 為何；若不會， 原因為何？
嶺南大 學	公開競投	服務業的性 騷擾情況： 內地新來港 婦女及本地 出生婦女受 性騷擾的經 歷與對性騷 擾的認識之 比較	476,675	2017年 1月	進行中	--	所有完成的研 究報告會透過 新聞發布會公 開發表，並會把 報告及新聞稿 上載至平機會 網頁。
香港中 文大學 香港亞 太研究 所中國 家庭研 究中心	公開競投	香港工作間 的家庭崗位 歧視之研究	600,999.20	2017年 1月	進行中	--	所有完成的研 究報告會透過 新聞發布會公 開發表，並會把 報告及新聞稿 上載至平機會 網頁。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 度完成的話，會 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若有，計 劃發布的渠道 為何；若不會， 原因為何？
待定 (正籌備 有關招 聘顧問 公司的工作)	公開競投	識別出減少 公眾反對為 精神健康綜 合社區中心 及其他精神 健康設施選 址的有效方 法	待定	預計 2017年 第三季 開始	不適用	--	所有完成的研 究報告會透過 新聞發布會公 開發表，並會把 報告及新聞稿 上載至平機會 網頁。

(d) 平機會基於以下4大準則評審及甄選所有提交之調查研究建議書：

- (1) 機構組織的能力經驗；
- (2) 符合服務要求的能力；
- (3) 對平等機會的認識和瞭解；及
- (4) 預算費用。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90)

答覆：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選舉事務處過去1年的檔案管理工作，有關資料如下：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分別由1名高級行政主任兼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和推行一套符合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指引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而各組別員工則各自負責日常檔案管理職務。

由於檔案管理工作屬上述人員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分項記錄這些人員從事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

2. 在過去1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均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就過去1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2002至2016年	681 265冊共167.83直線米	2016年	永久保存或行動完結後3年再由檔案處鑑定	部分屬機密文件

4. 就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行政檔案	1989至2015年	112冊共2.52直線米	直接銷毀，不用移交檔案處	僱員離職後12個月	不是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1995至2016年	983 764冊共435.64直線米	部分於2013年移交檔案處鑑定並於2016年銷毀，其餘直接銷毀，不用移交檔案處	行動完結後6個月至5年	部分屬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98至2012年	91冊共5.97直線米	直接銷毀，不用移交檔案處	行動完結後2至3年	不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往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本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 待 日 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92）

答覆：

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的選舉事務處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2015-16及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本地酬酢的部門酬酢撥款開支分別為140,000元及80,000元；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43,000元。至於選舉事務處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公務酬酢開支分別為2,300元及5,300元，而在2017-18年度則未有為公務酬酢特別預留撥款。

2.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轄下的選舉事務處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94)答覆：

由2012-13至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有關綜合資料列述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部門或機構	局長辦公室隨行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sup>註1</sup> (元) (A)	機票／火車／船費開支 <sup>註2</sup> (元) (B)	其他開支 <sup>註3</sup> (元) (C)	總支出 (元) (A)+(B)+(C)
2012-13 年度 (10次)	內地(北京、海南、廣東、四川、天津)、台灣、瑞士	中央部委、當地政府部門及聯合國有關委員會	每次訪問0至1人不等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出席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會	14,900	124,660	14,490	154,050
2013-14 年度 (11次)	內地(北京、福建、廣東)及澳門、台灣、瑞士	中央部委、當地政府部門及聯合國有關委員會	每次訪問0至1人不等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出席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會	33,050	179,340	24,490	236,880
2014-15 年度 (13次)	內地(上海、廣東、北京、福建)及澳門、瑞士	中央部委、當地政府部門及聯合國有關委員會	每次訪問0至3人不等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出席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會	30,510	136,050	33,220	199,780
2015-16 年度 (17次)	內地(湖北、上海、遼寧、廣東、北京、天津、湖南、河南、陝西、福建)及澳門、台灣	中央部委及當地政府部門	每次訪問0至4人不等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40,550	148,110	47,040	235,700
2016-17 年度 (8次)	內地(上海、山東、北京、廣東、江西、浙江)及澳門、澳洲、新西蘭	中央部委及當地政府部門	每次訪問0至2人不等	•促進與內地及澳門的交流合作 •考察海外選舉安排事宜	31,220	213,630	42,660	287,510

註：

-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 (2)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3)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本地交通開支，但不包括某些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如有)。
- (4) 自2012年7月1日本屆政府上任起至2013年3月31日。

2. 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我們並沒有獨立帳目記錄局長及副局長在公務外訪時的酬酢開支。

3.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96)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在2016-17年度到內地、澳門及台灣共進行了32次公務外訪，有關資料如下：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sup>註</sup> (元)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地點包括北京、上海、河南、廣東、山東、四川、江西、浙江等	每次訪問1至12人不等	264,480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合作和交流		

上述外訪每次日數由1至7日不等；而出席的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並沒有進行公務外訪。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的開支，但不包括：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2. 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
3.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往兩個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預期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b) 本年度(2017-18)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7-18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名 稱	具體內 容、目 的，及 是否與 「粵港 合作框 架 协 議」或 「十三 五」有 關	牽涉開 支	涉及之 內地官 員、及 部門或 機構名 稱	有無簽 署任何 協議文 件？該 項文件 是否公 開？若 否，原 因為 何？	進 度 (已完 成的 百分 比、開 始日 期、預 算完 成日期)	有否向 眾公布 具體內 容、目 的、金額 或對公 眾、社 會、文化 或生態等 的影響； 若有，發 布渠道為 何，牽涉 多少人手 及開支？ 若否，原 因為何？	有否就 該項跨 境項目 公開諮 詢香港 市民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改動詳 情

- (c) 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一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7-18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00）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其中與廣東省的合作是在優勢互補的基礎上進行。事實上，立法會亦在2010年5月26日和2011年5月5日分別通過有關「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動議，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在各方面促進粵港經濟融合，重申對粵港合作的大力支持。

2. 特區政府已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2010年4月7日)發布，亦同時通過新聞公報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負責推行。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按一貫程序向有關方面如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作介紹或諮詢。

3. 《框架協議》自2010年簽訂以來，落實進度良好。雙方並在今年2月簽訂《2017年重點工作》，作為今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4. 國家於2016年3月公布「十三五」規劃綱要。本局在2017-18年度將繼續支援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積極落實「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有關香港的發展政策。

5. 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

6. 由於上述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概括而言，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本局分別用了約1.54億元及預留了約1.71億元(不包括員工開支)進行有關工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責成締約國國家或地區有責任宣傳公約條文給市民認識。當局過往五年有關的開支為何？有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款項作有關的宣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2)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過去5年的有關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1.838 <sup>#</sup>
2013-14	2.116 <sup>^</sup>
2014-15	1.288
2015-16	2.876 <sup>^</sup>
2016-17(修訂預算)	1.077

<sup>#</sup> 包括製作兒童權利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sup>^</sup> 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2. 政府在2017-18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上述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預算開支則約1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以下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

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是否可行；請問有何具體計劃，涉及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08)

答覆：

就有關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我們曾諮詢司法機構。司法機構認為，在2009年4月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引入的積極案件管理措施，已能令區域法院更有效率地處理平等機會申索。此外，立法會已於2014年7月通過《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以簡化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程序及進一步增強案件管理的措施。新措施已於2014年11月起生效，目前運作暢順。有關措施能為相關人士提供更佳的平台，便利他們向法院提出平等機會申索，而且亦能有助加快就平等機會申索進行審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以下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

推廣涉及兩性平等的同值同酬概念：請問有何具體計劃，如何宣傳，涉及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09)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自成立以來，一直持續推廣同值同酬原則。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自1996年將同值同酬原則納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針對兩性薪酬存在差距的問題發出指引；發出1套4冊的《同值同酬指南》供聘請相當多僱員的小本經營商家閱覽；為僱主、婦女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安排講座；以及把同值同酬的原則和行事方式納入為不同持份者和公眾舉辦的培訓活動內。

2. 平機會現正內部檢視上述《僱傭實務守則》，包括對同值同酬原則的提述。檢討的方向是參考《性別歧視條例》自1996年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和案例，將《同值同酬指南》納入《僱傭實務守則》，建議良好管理常規，加強市民對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概念的認識。平機會預期今年年底完成內部檢討，其後諮詢持份者及公眾。

3. 平機會表示，推廣同值同酬概念的開支項目包括進行研究、擬備顧問報告、舉行會議、擬定和印製同值同酬指引等。這些工作屬平機會推廣每個人都享平等機會這概念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為其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在推行與教育、就業、醫療、房屋、社會福利或保安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及提供有關的公共服務時，有否按持份者的種族收集相關數據，以供有關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作較全面考慮之用；若有，請列出該等政策、措施及公共服務；若否，政府有何其他措施確保其政策、措施及公共服務能照顧不同種族的本地居民的需要，以及促進種族融和及多元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06)

答覆：

政府積極促進種族平等和諧，致力讓不同種族的香港居民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其個別政策考慮和需要而搜集持份者所屬種族的數據和資料，並進行研究。

2. 2014年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及政府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教育支援及就業服務，並在社區外展、健康及宣傳教育等範疇，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當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有關促進種族平等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並制訂了《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法定組織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在其政策和業務範疇，推展種族平等機會的公共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政府有否措施或計劃要求所有政府部門按持份者的種族收集相關數據，以檢討有關的政策、措施及公共服務會否有效促進種族平等及種族融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過去五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有否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進行以不同種族的本地居民為對象的調查或研究；若有，按項目名稱列出各調查或研究的進行時間、負責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涉開支、是否已完成，以及(若已完成)有關的結果；若沒有進行該等調查或研究，原因為何；請使用與下表相同的表格列出資料。

政策局／部門	調查或研究名稱	進行時間	負責部門或機構	涉及開支	調查或研究結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07)答覆：

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其個別政策考慮和需要而自行搜集持份者所屬種族的數據和資料，並進行研究。本局沒有有關工作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過去透過兒童論壇收集兒童聲音和意見

1. 請列出由成立兒童論壇至今，舉辦論壇的資料詳情，包括日期、主題、參與人數、舉行地點、參與的政府部門及官員級別？
2. 兒童論壇所能接觸到的兒童數目？
3. 兒童論壇的舉行時間是否兒童友善？如會否於上學時間進行？
4. 兒童論壇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04)

答覆：

兒童權利論壇(論壇)自2005年成立至今舉行了31次會議，論壇均會在課後或周末舉行，每次參與人數約30至50人，過去舉行論壇的地點及討論主題載於附件。一般而言，論壇秘書處會就不同議題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出席(一般為首長級或高級官員)。與會者就不同課題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意見，例如過去3次的論壇，成員就協助獲釋後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的更生服務、學童自殺及免費優質幼稚園等議題的意見已分別向保安局及教育局反映。

2. 兒童權利論壇一直為非政府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並鼓勵各界對兒童事務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兒童)就議題提出建議並參與討論。由2014年開始，政府已加強論壇與家庭議會的協作，除向政策局反映論壇意見外，亦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對各項政策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該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和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參考。

### 兒童權利論壇舉行詳情

日期	地區	討論主題
2005年12月2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li> <l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li> </ul>
2006年1月25日 (續會)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li> </ul>
2006年3月29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li> <li>- 建議的種族歧視法例</li> <li>- 成立兒童權利組</li> <li>- 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機構管治情況</li> </ul>
2006年12月15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li> <li>- 2006至0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工作進度報告</li> </ul>
2007年3月9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li> <li>- 2006至0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工作進度報告</li> <li>- 為兒童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li> </ul>
2007年6月29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li> </ul>
2007年9月21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出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li> <li>- 童夢同想、兒童權利關注會及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兒童議員對兒童權利論壇的建議</li> </ul>
2008年2月29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構關愛校園—學生的參與</li> </ul>
2008年7月4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使用互聯網的安全問題</li>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出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li> </ul>
2008年12月19日	東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體罰及暴力問題</li> <li>- 《兒童權利公約》漫畫小冊子</li> <l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漫畫小冊子</li> </ul>

日期	地區	討論主題
2009年4月16日	東區	- 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和保健服務—藥物濫用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2009年9月25日	東區	- 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和保健服務—性教育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009年11月13日 (特別會議)	油尖旺區	- 簡介及討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
2010年1月5日 (特別會議)	油尖旺區	- 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2010年2月26日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2010年7月2日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 預防自殺
2010年11月19日	油尖旺區	- 西九文化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2011年8月17日	灣仔區	-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 - 校園暴力
2011年10月21日	油尖旺區	- 西九文化區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實施
2012年4月20日	中西區	- 「1家1網e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 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諮詢
2013年1月14日	灣仔區	- 香港的空氣質素 - 兒童權利推廣活動 - 2013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學校外展計劃 - 兒童權利推廣流動應用程式
2013年4月20日	灣仔區	- 跨境學童的小一派位安排及交通配套措施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 2013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進度報告
2013年7月30日	中西區	- 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 兒童權利論壇會議安排
2014年1月17日	深水埗區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報告所舉行的審議會和其審議結論 -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首份報告 -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2014年8月12日	油尖旺區	-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的加強支援措施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2015年4月1日	中西區	- 生涯規劃教育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日期	地區	討論主題
2015年10月9日	灣仔區	- 兒童私隱 - 可持續發展
2015年12月4日	中西區	-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
2016年1月21日	黃大仙區	-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
2016年5月27日	中西區	- 協助獲釋後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的更生服務
2016年10月13日	中西區	- 學童自殺
2017年3月3日	灣仔區	-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於2013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員議案，獲陳家洛議員作出修訂，要求舉行每年一度的「兒童高峰會」，並獲議員一致通過。政府會否推動每年一度的「兒童高峰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06)

答覆：

保障兒童權利和福祉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家庭、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按需要訂立法律條文和撥備資源，以保障兒童權利和推行與兒童福祉相關的政策等。自2013年4月1日起，各政策局在擬定政策時，包括與兒童有關的政策，須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政策局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3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並須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

2. 與此同時，家庭議會亦會評估該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包括兒童的福祉和觀點。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和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參考，與「兒童高峰會」的功能大致相若。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政府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中央協調及支援。2017年《施政報告》中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經協調後即由不同政策局負責推行，包括扶助弱勢兒童、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4. 本屆政府任期內無意另設「兒童高峰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專責兒童部門處理兒童事務乃國際趨勢，超過70國家200地區已設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兒童事務專員，收集兒童意見，考慮兒童需要，捍衛兒童福祉，藉以協助政府制定周詳政策。此一機制統籌各部門現時繁亂工作，集中處理兒童事務，不單政策考慮更為全面，有效諮詢更減少政治上爭拗，使施政流暢推行。政府會否考慮參考國際經驗，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08)

答覆：

保障兒童權利和福祉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家庭、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按需要訂立法律條文和撥備資源，以保障兒童權利和推行與兒童福祉相關的政策等。自2013年4月1日起，各政策局在擬定政策時，包括與兒童有關的政策，須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政策局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3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並須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

2. 與此同時，家庭議會亦會評估該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包括兒童的福祉和觀點。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和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參考，與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功能大致相若。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政府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中央協調及支援。2017年《施政報告》中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經協調後即由不同政策局負責推行，包括扶助弱勢兒童、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4. 本屆政府任期內無意另設兒童事務委員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13年10月的審議報告中，「進一步建議香港特區加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或表明以監察兒童權利為宗旨的另一個獨立人權組織，配備足夠的財政、人力及技術資源。」，政府有否打算按聯合國建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09)

答覆：

保障兒童權利和福祉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家庭、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按需要訂立法律條文和撥備資源，以保障兒童權利和推行與兒童福祉相關的政策等。自2013年4月1日起，各政策局在擬定政策時，包括與兒童有關的政策，須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政策局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3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並須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

2. 與此同時，家庭議會亦會評估該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包括兒童的福祉和觀點。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和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參考，與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功能大致相若。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政府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中央協調及支援。2017年《施政報告》中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經協調後即由不同政策局負責推行，包括扶助弱勢兒童、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4. 本屆政府任期內無意另設兒童事務委員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數字及請按投訴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4)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分類如下：

年份	殘疾歧視	殘疾騷擾	殘疾中傷	使人受害	總數
2012	356	30	16	3	405
2013	284	58	3	3	348
2014	240	33	4	4	281
2015	213	31	2	0	246
2016	166	15	0	1	182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投訴個案數目，請按投訴類型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6)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沒有備存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作的投訴個案分類數字。平機會可提供在過去5年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在教育範疇內所接獲的申訴個案數字作參考：

年份	殘疾歧視	殘疾騷擾	殘疾中傷	使人受害	總數
2012	11	1	0	0	12
2013	8	14	0	1	23
2014	7	4	0	0	11
2015	6	0	0	0	6
2016	3	1	0	0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於2007年曾提出議員議案，促請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全面制訂兒童政策，獲所有立法會議員一致通過。本人隨後於2013年再次提出相關議案，並再獲得一致通過。政府會否回應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07)

答覆：

保障兒童權利和福祉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家庭、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按需要訂立法律條文和撥備資源，以保障兒童權利和推行與兒童福祉相關的政策等。自2013年4月1日起，各政策局在擬定政策時，包括與兒童有關的政策，須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政策局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3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並須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

2. 與此同時，家庭議會亦會評估該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包括兒童的福祉和觀點。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和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參考，與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功能大致相若。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政府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中央協調及支援。2017年《施政報告》中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經協調後即由不同政策局負責推行，包括扶助弱勢兒童、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4. 本屆政府任期內無意另設兒童事務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五年政治委任制官員之(i)薪金中位數、(ii)最高薪金、(iii)最低薪金、(iv)福利機制、(v)退休保障，及(vi)人事編制總支出。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及福利條件分別在2002年(就司長及局長而言)及2007年(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而言)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相關制度詳情載列於財務委員會文件FCR(2002-03)21及FCR(2007-08)37。

2. 有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開支分別由各相關政策局及辦公室負責，本局未能提供有關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和未來一年(2017/18年)，有關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或參與的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以及其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b)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和中國內地部門進行的所有會議、午宴和晚宴的次數、內容、目的、分別涉及的開支。
- (c)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到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 (d)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到外地(不包括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整體統籌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的區域合作，具體合作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推行。

2. 本局與內地中央及各省／市當局和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按工作需要保持聯繫，以確保雙方有效交流。這些工作屬日常運作，不設分項編制或帳目。

3. 局方人員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2-13至2016-17年度)到內地、澳門及台灣進行公務外訪的有關資料如下：

年度 (次數)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元) <sup>註</sup>
2012-13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ul>	每次訪問 1至12人 不等	379,000
2013-14 (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li>●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li></ul>	每次訪問 1至8人 不等	345,230
2014-15 (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li>●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li></ul>	每次訪問 1至14人 不等	501,960
2015-16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li>● 安排中央官員與立法會議員就香港政改問題交流意見</li></ul>	每次訪問 1至11人 不等	391,740
2016-17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ul>	每次訪問 1至12人 不等	264,480

4. 局方人員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2-13至2016-17年度)到海外(不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進行公務外訪的有關資料如下：

年度 (次數)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元) <sup>註</sup>
2012-13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有關選舉安排的事宜交流經驗</li> <li>•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li> <li>•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li> </ul>	每次訪問 1至5人 不等	494,990
2013-14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li> </ul>	每次訪問 1至3人 不等	367,170
2014-15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li> <li>•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li> </ul>	每次訪問 1至3人 不等	160,910
2015-16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li> <li>•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li> </ul>	每次訪問 1至3人 不等	284,810
2016-17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內地與葡語國家及歐盟的交流</li> <li>•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li> <li>• 考察海外選舉安排事宜</li> </ul>	每次訪問 1至5人 不等	395,050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的開支，但不包括：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7至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檢討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蓋議席數目往往與選舉辦法有莫大關連，社會對改革現行的區議會選舉辦法亦有強烈要求。過去政府已多次就區議會的議席數目作多次檢討及更改，卻從未就其選舉辦法作檢討和改革。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區議會選舉辦法是否有不足之處；
- (二) 政府當局不就區議會選舉辦法作檢討和改革的理由。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區議會的選舉制度於《區議會條例》(第547章)作出規定，並已實行多年，行之有效，亦為市民大眾所熟悉，故此我們認為不應輕率改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每年會否預留款項用作協助申訴人進行法律訴訟？如有，預留款項為多少？如否，平機會如何確保有足夠資源讓應進行法律訴訟的個案展開法律訴訟？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平機會每年預留約150萬元用作協助申訴人進行法律訴訟。上述款項並不包括平機會的人手及行政開支(例如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開支)。如有需要，平機會可調撥額外資源予這個範疇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經平機會主動展開的調查數字連續兩年下跌，2015年及2016年「處理的個案宗數」實際數字亦無法符合當初預算，平機會在2017年預計中採取一個保守數字；就此，當局可否就此現象作闡述，以及提出改善方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51)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當一些不想直接參與調查或調停的受屈人或第三者向平機會報告懷疑違法行為，或當平機會參考傳媒報道後獲悉懷疑違法的事件，平機會可以考慮自行「主動調查」。在進行「主動調查」之前，如果平機會能識別和聯絡受屈人，個案主任會與受屈人商討；鼓勵他轉為記名的「投訴調查」，用調查及調停方式跟進事件。如果受屈人不願意，或個案由第三者提出，並無可識別的受屈人，平機會才會以「主動調查」方式跟進。在此情況下，平機會會盡力聯絡有關各方作出查詢或調查，如發現可能涉及違法行為，會解釋相關法例條文，加以勸諭，建議他們作出糾正。事實上，在受屈人不自願或缺乏受屈人的情況下，爭取和解並不可行。

2. 平機會在決定案件分類時，會優先考慮哪個處理程序最能幫助到受屈人，及有效消除違法歧視行為。在預計來年個案宗數方面，平機會一般會按上年所處理的相關投訴數字而作出估計，故此與實際接獲的投訴數字有所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向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之報告，請告知本會：

(一) 報告編撰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

(二) 本年年初曾發生北京政府「扣起」香港報告逾期未交至酷刑委員會，當局有否就此事件與大陸會面交涉，如有，請告知會面次數、參與人員及所費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52)

答覆：

按慣例，香港特區政府會就聯合國要求提供的資料，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委員會作出回應，並會在委員會正式收到特區政府的回應後公布。

2. 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撰寫的第三份定期報告，於2013年向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該報告屬中國第六次定期報告的一部分。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15年11月就該報告舉行審議會，特區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跟進資料亦已於今年1月公布。

3. 有關編撰聯合國人權報告工作屬本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的資源及人手不能分開列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關於平機會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2016-17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公司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是否公開，詳情為何

- (b) 2017-18年度預計會內部進行的研究項目、內容為何，預計開始時間為何；

- (c) 2017-18年度預計會進行顧問研究的題目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53)

答覆：

以下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的資料：

- (a) 由平機會資助並在2016-17年度進行中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如下：

顧問公司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是否公開，詳情為何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研究對少數族裔在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方面的歧視》  研究將提供少數族裔羣體在香港尋求服務和居所時受到歧視的概況。	422,000	2014年12月	已於2016年6月完成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以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6年9月21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中小型企業的懷孕歧視之研究	435,000	2015年3月	已於2016年5月完成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以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6年5月4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2015	220,000	2015年5月	已於2016年8月完成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以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6年7月18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b) 2017-18年度預計會內部進行的研究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有關性騷擾的問卷調查，包括社會福利界非政府組織的問卷調查	2016年第三季	進行中	不適用	項目完成後會作內部參考。
少數族裔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情況～學校問卷調查	2017年第三季	籌備中	不適用	項目完成後會作內部參考。

(c) 2017-18年度預計會進行顧問研究的題目為：

- (1) 服務業的性騷擾情況：內地新來港婦女及本地出生婦女受性騷擾的經歷與對性騷擾的認識之比較；
- (2) 香港工作間的家庭崗位歧視之研究；及
- (3) 識別出減少公眾反對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精神健康設施選址的有效方法。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根據第14段的指標「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就過往3年(即2014-2016)的申請：

年份	接獲申請 數目	不獲資助的 活動數目	申請不獲資助的原因 (如：成效不清、沒有提供預算等)	資助總額

就2016資助的活動：

活動	主辦團體	活動主題	活動 內容	活動 地點	活動 日期	參加 人數	所獲 資助	成效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共接獲了186宗活動申請，其中96份申請獲批資助。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在進行評審工作時，會按評審準則，如活動的宗旨和可行性、活動計劃內容、財政因素、申請機構背景、宣傳計劃、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逐一考慮每項申請，故此每年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視乎申請數目及有關申請能否符合評審準則。有關過去3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活動的申請資料已載列下表。

年份	接獲申請數目	不獲資助的活動數目	資助總額 (百萬元)
2014-15	89	52	1.344
2015-16	41	16	1.133
2016-17	56	22	1.159

2. 有關2016-1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詳情已載列下表。

活動	主辦團體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所獲資助 (港元)	參加者表示獲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 (百分比)*
沒有牆的童權	路德會賽馬會華明綜合服務中心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小組活動、營地活動及社區推廣	北區	3月至8月	1 024	8,434	95%
童樂學	聖嘉祿學校	活動包括校內比賽及頒獎禮暨體驗日	中西區及南區	1月至9月	3 000	6,650	不適用
「童聲童情」創意閱讀分享計劃	台山商會學校	活動包括校內比賽、展覽及成果分享會	屯門區	2月至9月	500	13,030	96%
「童」手・「童」行遍社區—兒童權利社區推廣計劃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工作坊及講座暨作品展覽	荃灣及葵青區	2月至9月	350	21,000	100%
「童」聲手偶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亨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活動包括工作坊、宿營、學校推廣及嘉年華	荃灣及葵青區	2月至9月	2 046	40,092	93%
兒童權利要認識	烏都鄰舍中心有限公司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工作坊及嘉年華	九龍城區	1月至7月	600	26,818	66%

活動	主辦團體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所獲資助(港元)	參加者表示獲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百分比)*
港童・童講	香港小童群益會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工作坊、營地活動及展覽發布會	全港	1月至8月	1 480	38,570	87%
此乃非賣品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活動包括日營、體驗活動、研討會及教材套發布會	九龍、新界(天水圍、馬鞍山)、離島(大嶼山)	1月至9月	1 000	24,770	94%
「童權創新天」—兒童公約社區計劃	新家園協會 九龍東服務處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教育營、校內比賽及社區遊戲日	九龍東	1月至8月	1 622	30,162	97%
寫意童權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幼兒學校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小組活動及嘉許禮暨遊戲日	西貢區	4月至8月	430	28,500	100%
認識兒權，從小培育	竹園區神召會太和康樂幼兒學校	活動包括工作坊、校內比賽及比賽作品展覽暨嘉許禮	大埔區	2月至8月	640	16,650	100%
童SAY・童戲教育計劃	基督教宣道會觀塘堂家庭服務中心	活動包括嘉年華、工作坊、教育營、小冊子製作及社區推廣	觀塘區	4月至9月	1 944	42,350	93%

活動	主辦團體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所獲資助(港元)	參加者表示獲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百分比)*
「童步建未來」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馬鞍山靈糧小學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小組活動、營地活動、校內比賽及嘉許禮暨推廣嘉年華	沙田區及馬鞍山	1月至12月	3 000	68,400	93%
兒童議員計劃201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小組訓練、訪問區議員、模擬競選／選舉活動、學校展覽推廣及話劇培訓和表演	沙田區	2月至9月	6 930	48,540	89%
童事童報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營地活動、社區訪問、刊物製作、社區展覽及分享會	屯門區	4月至8月	150	14,567	98%
「童愛、同樂、同發展」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工作坊、學校／社區推廣及比賽	深水埗區及石硤尾	4月至9月	1 260	14,510	100%
青少年認識兒童權利·社區展關懷計劃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探訪、講座、小冊子製作及分享會	天水圍	2月至9月	939	13,634	77%

活動	主辦團體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所獲資助(港元)	參加者表示獲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百分比)*
兒童權利滿社區・兒童創作及地區宣傳計劃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有限公司	活動包括工作坊、作品展覽、講座、小冊子製作及分享會	天水圍、元朗及屯門區	2月至9月	814	23,060	不適用
「童」一天空—聾童社區推廣《兒童權利公約》計劃	香港聾人協進會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分享會	觀塘區	5月至8月	50	7,100	100%
「童」一屋簷下—家庭中實踐《兒童權利公約》教育營	香港聾人協進會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及講座	全港	7月	60	19,450	100%
「Shine」伴我成長計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	活動包括工作坊、宿營及嘉年華	新界及九龍	7月至8月	270	11,050	100%
10萬個兒童權利與生活的為甚麼？	奇妙故事堂	活動包括學校推廣及小冊子製作	全港	2月至11月	500	44,650	100%
「我們要健康愉快成長」兒童權利多元展示創意演說比賽	奇妙故事堂	活動包括校際演說比賽及頒獎禮	全港	1月至8月	1 200	21,590	100%
香港小特首計劃：童玩遊戲論兒權	香港小童群益會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工作坊、設計比賽、作品發布暨遊戲日	全港	2月至10月	2 968	96,100	95%
「童權・樂戲」—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主力場(香港)有限公司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嘉年華	深水埗區	3月至8月	1 020	63,150	96%

活動	主辦團體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所獲資助(港元)	參加者表示獲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百分比)*
樂童做議員	新家園協會 新界東服務處	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社區研究和訪問、兒童議員培訓、小冊子製作及社區嘉年華	北區、大埔、沙田及西貢區	3月至8月	700	46,300	91%
「玩」創市集—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 荃景青年空間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社區嘉年華	荃灣及葵青區	3月至8月	3 297	31,050	100%
「童心」找樂園	香港保護兒童會深旺區兒童及家庭服務中心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工作坊、社區探索及嘉年華	深水埗及油尖旺區	1月至12月	1 200	28,950	98%
「童」想「童」看同分享	仁愛堂社區中心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探索及嘉年華	屯門區	7月至11月	1 340	24,840	63%
童導同演・「兒童權利公約」計劃	九龍社團聯會青年義工團	活動包括工作坊、兒童大使培訓、學校推廣、短片製作分享會及嘉年華	九龍	2月至10月	1 040	116,200	98%
「童sing童戲」兒童音樂／話劇訓練計劃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牧鄰中心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話劇訓練及演出	南區及東區	3月至12月	600	34,100	100%
2016兒童權利領袖培訓計劃—香港兒童權利政策高峰會	Hong Kong U-Rounders^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考察、模擬辯論會議及社區推廣	全港	3月至10月	100	57,575	99%

活動	主辦團體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所獲資助(港元)	參加者表示獲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百分比)*
童權小記者 2016—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活動包括小組訓練及嘉年華暨嘉許禮	青衣	7月至8月	840	34,070	100%

\* 根據獲資助機構所填寫的參加者問卷調查報告摘要

^ 有關機構沒有中文名稱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根據第15段所提到「繼續推廣兒童權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3年舉行過的活動或倡議，及其成效；

來年有何實際活動或倡議；及上述活動或倡議預計涉及的金額，和預計成效。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過去3年的有關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1.288
2015-16	2.876 <sup>^</sup>
2016-17 (修訂預算)	1.077

<sup>^</sup> 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2. 政府一直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兒童權利有關的電視節目，以促進兒童權利。在2017-18年度，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約110萬元。由於上述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3.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批准資助的活動資料載列於附件1。根據獲資助機構所填寫的參加者問卷調查報告摘要，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分別有95%、94%及91%的參加者表示從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活動中獲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

4.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舉行的兒童權利論壇的詳情載列於附件2。

## 2014-15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計劃名單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所獲資助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聖嘉祿學校	童體驗童權	活動包括參觀、比賽及嘉年華	6,400	5月至9月	1 500	1 50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亨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權利【童】學會」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工作坊、營地活動、展覽及嘉年華	28,000	5月至10月	300	75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兒童議員計劃2014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工作坊、探訪、話劇、展覽、模擬辯論及發布會	52,990	2月至9月	2 000	6 132
竹園區神召會南昌康樂幼兒學校	小眼睛看香港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考察、表演、展覽及嘉年華	18,680	3月至6月	404	414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Shall We Play*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話劇、展覽及嘉年華	17,840	1月至10月	0	1 035
香港聾人協進會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親子教育日營	活動包括日營及小組活動	15,100	7月	70	50
香港聾人協進會	聾童權利大使培訓計劃及手語版《兒童權利公約》推廣活動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分享會	9,900	3月至10月	0	30
路德會賽馬會華明綜合服務中心	童權在哪兒	活動包括比賽、社區展覽推廣及嘉年華	14,955	4月至8月	100	1 200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所獲資助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同夢・童夢	活動包括學校展推廣及嘉年華	12,585	7月	500	1 50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粉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童聲X G30高峯之旅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社區考察、及分享會	21,680	5月至10月	240	2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硶尾會所	「童參與、同發展」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站坊、比賽及社區推廣	16,300	5月至10月	0	2 440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小眼睛，大世界—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營地活動、社區研究比賽，社區推廣及發布會	31,430	2月至12月	52	250
新家園協會新界東服務處	我要做立法會議員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工作坊、展覽、講座及模擬會議	25,650	3月至10月	300	500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小小作家(兒童權利知多少)	活動包括工作站坊、課堂活動及展覽	25,700	3月至10月	0	30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秀茂坪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童」看權利—「童」攜手齊發「聲」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站坊問卷調查、展覽社區推廣及發布會	4,300	3月至8月	80	13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童畫童話」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計劃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訓練、工作坊、比賽、講座及嘉年華	35,200	3月至10月	345	3 240
仁愛堂社區中心	兒童動「喜」來	活動包括工作站坊、營地活動及大型畫製作	14,310	7月至12月	1 992	135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所獲資助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童」事多面睇	活動包括工作坊、訪問、模擬辯論、刊物製作及分享會	5,500	7月至12月	60	164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童權起義」—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展覽及嘉年華暨嘉許禮	25,170	7月至12月	150	19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雋匯幼兒學校	「童・理兒童心，請聽我聲音」兒童權利社區參與活動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講座、日營、訪問、社區考察、展覽及分享會	28,800	2月至9月	700	300
深青社有限公司	「深。愛」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嘉年華	10,200	7月至9月	220	180
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	「童心童真」兒童權利創意明信片設計比賽	活動包括比賽、作品展覽及刊物製作	25,550	4月至10月	50	15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	畫出彩虹・兒童權利創作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作品展覽及小冊子製作	10,680	4月至9月	360	40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兒童要有SAY!〉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話劇表演、比賽、學校展覽推廣及座談會	5,300	3月至11月	1 000	1 00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童聲同創安樂窩—兒童權利關注計劃2014	活動包括日營、社會服務、工作坊、攝影展覽及分享會	31,300	4月至9月	5 060	5 26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屯門會所	兒童當自強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小組活動、營地活動、比賽及嘉年華	39,600	3月至8月	250	400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所獲資助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童」享快樂—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參觀、訪問、社區訪問、比賽及嘉年華	23,100	3月至10月	160	2 59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童」玩・同「珍」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展覽及嘉年華	24,466	5月至9月	2 075	2 006
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	「童」在我心—兒童權利社區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講座、社區展覽推廣、工作坊及社會服務	26,500	4月至10月	180	1 400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兒童議會2014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工作坊、營地活動、社區研究、模擬會議及刊物製作	258,900	5月至12月	1 000	1 000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小特首計劃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訓練、工作坊、營地活動、模擬會議、刊物及短片製作、發布會	138,390	2月至12月	85	200
圓桌研究及教育協會	「童聲 SAY YES!」2014兒童權利領袖培訓計劃—香港兒童權利政策高峰會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及模擬會議	96,120	10月至12月	20	150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所獲資助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香港小童群 益會賽馬會 南葵涌青少 年綜合服務 中心	兒童區議員計 劃	活動包括兒 童議員訓練、工作坊、營地活動、訪問、比賽、社區推廣、頒獎禮及刊物製作	59,500	6月至 翌年1月	375	1 245
九龍社團聯 會青年義工 團	童心童樂·「兒 童權利公約」 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兒 童大使訓練、營地活動、社區展覽推廣及分享會暨嘉年華	113,100	2月至12月	3 000	11 000
香港基督教 女青年會婦 女事工部	童展潛能計劃	活動包括參 觀、工作坊、營地活動及嘉年華	23,920	7月至8月	82	180
		總計			22 710	47 099

\* 有關項目沒有中文名稱

## 2015-16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計劃名單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所獲資助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聖嘉祿學校	童遊戲・童參與・童享樂	活動包括課堂活動、比賽及嘉年華	7,750	1月至9月	1 500	1 50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安樂窩？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社區參觀和訪問及短片製作	8,570	7月至9月	100	216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童權起義」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短片製作及展覽暨嘉年華	39,570	7月至8月	150	190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幼兒學校	權利義務Kids & Kids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訓練、工作坊、社會服務、講座及嘉許禮	40,800	1月至8月	280	22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	"What are my Rights?" Training Project*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參觀及嘉年華	30,080	7月至8月	80	200
基督教協基會元朗服務中心	童夢看世界	活動包括比賽、社區展板推廣、營地活動及參觀	23,610	4月至8月	530	1 630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尋找寶貝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訪問、分享會及小冊子製作	15,040	4月至8月	70	470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自由的權利與義務	活動包括工作坊、參觀、社區研究、比賽、分享會及小冊子製作	19,150	1月至7月	30	1 187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有限公司	兒童權利繪本創作工作坊及繪畫比賽	活動包括工作坊、比賽、作品展覽及刊物製作	26,390	2月至9月	1 400	418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所獲資助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 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 以下)
香港聾人協進會	「童係一家人」學習兒童權利公約親子教育宿營	活動包括營地及小組活動	21,750	7月	30	30
香港聾人協進會	聾童做議員—手語版《兒童權利公約》推廣活動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訓練、工作坊、模擬論壇及短片製作	10,000	4月至9月	75	25
路德會賽馬會華明綜合服務中心	童說童權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社區推廣及嘉年華	18,220	2月至9月	0	1 31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童天空」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話劇表演及故事演講比賽	15,290	1月至5月	280	210
烏都鄰舍中心有限公司	兒童權利你要知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訓練、工作坊、分享會及嘉年華	32,250	1月至7月	400	60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無聲・有聲	活動包括工作坊、探訪，短片製作及短片分享會	20,950	4月至9月	2 000	286
啟勵扶青會	有聲有「識」—少數族裔篇	活動包括工作坊活動、參觀、分享會及學校推廣	47,100	1月至9月	520	30
新家園協會法律諮詢服務中心	童步「理」法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工作坊、社區研究、模擬法庭辯論、社區展覽推廣及分享會	59,700	1月至7月	250	580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所獲資助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 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 以下)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石硶尾會所	「童愛、參與、發展」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比賽、社區和學校推廣	16,850	4月至9月	800	460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童」事齊認識	活動包括工作坊、模擬論壇、短片製作及分享會	5,650	4月至9月	20	120
仁愛堂社區中心	「童」·成長	活動包括辯論比賽	20,950	10月至12月	1 000	50
九龍社團聯會青年義工團	童戲有益·兒童權利發展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比賽、展覽暨嘉年華	110,900	2月至11月	2 000	12 000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兒童議會2015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訓練、工作坊、營地活動、模擬會議及刊物製作	240,260	3月至12月	1 000	1 000
Hong Kong U-Rounders*	「童聚同FUN!」2015兒童權利領袖培訓計劃—香港兒童權利政策高峰會	活動包括工作坊、學校推廣及模擬會議	155,850	10月至12月	1 400	100
新家園協會 新界東服務處	我要做立法會議員	活動包括工作坊、營地活動、訪問、社區研究、模擬會議及嘉年華	77,550	3月至11月	500	1 000
香港青年協會 荃景青年空間	童 SAY 童 RIGHTS · 多元探索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作品展覽、短片製作及嘉年華	69,250	1月至8月	460	790
					總計	14 875 24 626

\* 有關機構／項目沒有中文名稱

## 2016-1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計劃名單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所獲資助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路德會賽馬會華明綜合服務中心	沒有牆的童權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小組活動、營地活動及社區推廣	8,434	3月至8月	0	1 024
聖嘉祿學校	童樂學	活動包括校內比賽及頒獎禮暨體驗日	6,650	1月至9月	1 500	1 500
台山商會學校	「童聲童情」創意閱讀分享計劃	活動包括校內比賽、展覽及成果分享會	13,030	2月至9月	0	50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童」手・「童」行遍社區—兒童權利社區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工作坊及講座暨作品展覽	21,000	2月至9月	255	95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亨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童」聲手偶	活動包括工作坊、宿營、學校推廣及嘉年華	40,092	2月至9月	406	1 640
烏都鄰舍中心有限公司	兒童權利要認識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工作坊及嘉年華	26,818	1月至7月	200	400
香港小童群益會	港童・童講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工作坊、營地活動及展覽發布會	38,570	1月至8月	1 200	280
香港基督教少年軍	此乃非賣品	活動包括日營、體驗活動、研討會及教材套發布會	24,770	1月至9月	200	800
新家園協會九龍東服務處	「童 權 創 新 天」—兒童公約社區計劃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教育營、校內比賽及社區遊戲日	30,162	1月至8月	461	1 161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幼兒學校	寫意童權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小組活動及嘉許禮暨遊戲日	28,500	4月至8月	141	289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所獲資助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竹園區神召會太和康樂幼兒學校	認識兒權，從小培育	活動包括工作坊、校內比賽及比賽作品展覽暨嘉許禮	16,650	2月至8月	280	360
基督教宣道會觀塘家庭服務中心	童SAY・童戲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嘉年華、工作坊、教育營、小冊子製作及社區推廣	42,350	4月至9月	920	1 024
馬鞍山靈糧小學	「童步建未來」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大使訓練、小組活動、營地活動、校內比賽及嘉許禮暨推廣嘉年華	68,400	1月至12月	1 500	1 50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兒童議員計劃2016	活動包括兒童議員小組訓練、訪問區議員、模擬競選／選舉活動、學校展覽推廣及話劇培訓和表演	48,540	2月至9月	325	6 605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童事童報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營地活動、社區訪問、刊物製作、社區展覽及分享會	14,567	4月至8月	29	12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硶尾會所	「童愛、同樂、同發展」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兒童大使工作坊、學校／社區推廣及比賽	14,510	4月至9月	800	46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	青少年認識兒童權利・社區展關懷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探訪、講座、小冊子製作及分享會	13,634	2月至9月	0	939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所獲資助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有限公司	兒童權利滿社區・兒童創作及地區宣傳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作品展覽、講座、小冊子製作及分享會	23,060	2月至9月	250	564
香港聾人協進會	「童」一天空—聾童社區推廣《兒童權利公約》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分享會	7,100	5月至8月	25	25
香港聾人協進會	「童」一屋簷下一家庭中實踐《兒童權利公約》教育營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及講座	19,450	7月	30	3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	「Shine」伴我成長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宿營及嘉年華	11,050	7月至8月	70	200
奇妙故事堂	10萬個兒童權利與生活的為甚麼？	活動包括學校推廣及小冊子製作	44,650	2月至11月	0	500
奇妙故事堂	「我們要健康愉快成長」兒童權利多元展示創意演說比賽	活動包括校際演說比賽及頒獎禮	21,590	1月至8月	200	1 000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小特首計劃：童玩遊戲論兒權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工作坊、設計比賽、作品發布暨遊戲日	96,100	2月至10月	1 308	1 660
主力場(香港)有限公司	「童權・樂戲」—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嘉年華	63,150	3月至8月	300	720
新家園協會 新界東服務處	樂童做議員	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社區研究和訪問、兒童議員培訓、小冊子製作及社區嘉年華	46,300	3月至8月	300	400

獲資助機構	計劃名稱	活動內容	所獲資助 (港元)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18歲及以上)	參與人數 (18歲以下)
香港青年協會 荃景青年空間	「玩」創市集—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及社區嘉年華	31,050	3月至8月	962	2 335
香港保護兒童會深旺區兒童及家庭服務中心	「童心」找樂園	活動包括營地活動、工作坊、社區探索及嘉年華	28,950	1月至12月	400	800
仁愛堂社區中心	「童」想「童」看同分享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探索及嘉年華	24,840	7月至11月	906	434
九龍社團聯會青年義工團	童導同演・「兒童權利公約」計劃	活動包括工作坊、兒童大使培訓、學校推廣、短片製作分享會及嘉年華	116,200	2月至10月	0	1 040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牧鄰中心	「童sing童戲」兒童音樂／話劇訓練計劃	活動包括小組活動、話劇訓練及演出	34,100	3月至12月	540	60
Hong Kong U-Rounders*	2016兒童權利領袖培訓計劃—香港兒童權利政策高峰會	活動包括工作坊、社區考察、模擬辯論會議及社區推廣	57,575	3月至10月	0	100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童權小記者2016—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活動包括小組訓練及嘉年華暨嘉許禮	34,070	7月至8月	400	440
總計					13 908	29 006

\* 有關機構沒有中文名稱

### 2014-2015度兒童權利論壇舉行詳情

日期	地區	討論主題
2014年8月12日	油尖旺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的加強支援措施</li> <li>-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li> </ul>

### 2015-2016度兒童權利論壇舉行詳情

日期	地區	討論主題
2015年4月1日	中西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涯規劃教育</li> <li>-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li> </ul>
2015年10月9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私隱</li> <li>- 可持續發展</li> </ul>
2015年12月4日	中西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li> </ul>
2016年1月21日	黃大仙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li> </ul>

### 2016-2017度兒童權利論壇舉行詳情

日期	地區	討論主題
2016年5月27日	中西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獲釋後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的更生服務</li> </ul>
2016年10月13日	中西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童自殺</li> </ul>
2017年3月3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li> </u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1）

答覆：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於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大部分外判服務的合約均是為宣傳和推廣政策而提供短期甚或單次服務，當中並沒有批出訂明所聘員工人數的外判服務合約。

2. 當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需要外判服務，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相關政府指引採用合適的評審機制。在過去3年，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並沒有以招標方式批出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如清潔工人或保安員)的外判服務合約。
3. 在過去3年，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並無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情況，亦沒有收到外判員工就相關事宜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4)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編制沒有提供手語翻譯人員，亦未接獲相關的服務要求。我們會按需要作出適當安排，例如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均提供手語翻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一年，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用於推動文化交流的開支及人手安排，以及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 (b) 本年度，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有何具體計劃，推動文化交流的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 (c) 政府在2016年7月為駐京辦增設總監(文化交流)一職，有關人員在這幾個月的工作中，推動了什麼香港和內地的文化交流的工作，以及如何為在內地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本地藝術家提供支援？增設文化專責人員所涉的開支為多少？
- (d) 未來政府會否考慮在其他駐內地辦事處增設文化專責人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過去，本地文化團體有否接觸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反映與內地及台灣進行文化交流及宣傳本地文化的需要？如有，有關訴求主要屬哪些範疇，以及各範疇的個案宗數為何？當局又如何處理相關的訴求？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台灣的文化藝術交流。過去1年，有關的工作包括舉辦、合辦或參與電影展、舞蹈表演、話劇表演、音樂會、藝術展覽、攝影展、花燈會、講座及電台節目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2. 多個本地文化藝術團體曾接觸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以期在當地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香港中樂團、香港青年中樂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亞洲青年管弦樂團、香港

春天實驗劇團、香港出版總會及香港印刷業商會等。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協助宣傳有關演出，以及與內地及台灣有關部門聯繫和溝通。推動文化交流工作屬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在2017-18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協助有關的香港文化藝術團體與當地的部門及組織作所需的聯繫，並為有關活動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支援各文化藝術團體的演出，繼續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3. 在2016年7月，我們為駐北京辦事處增設了總監(文化交流)一職，負責策劃、統籌及推行文化項目，加強與內地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的聯繫及增進文化交流。在2016-17年度，總監(文化交流)已開展及完成了多項工作，包括支援「2016港澳視覺雙年展」在北京及敦煌舉行；支援音樂事務處安排香港青年中樂團到瀋陽表演；在北京舉辦「『百部不可不看的香港電影』放映暨座談會」。此外，總監(文化交流)亦出席了由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投資促進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及中國博物館協會市場推廣與公共關係專業委員會聯合主辦的「京港博物館館藏資源合作研討會」；以及由中央美術學院主辦的「公共藝術與城市設計國際高峰論壇」等。增設上述職位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160萬元。我們會與民政事務局適時檢討設立文化專責人員的成效及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屬於局方範疇的基金，並列出基金之設立日期及注資金額，由2013-14、2014-2015、2015-16及2016-17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及開支總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在2013-14至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負責管理任何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研究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請告知：

- (一) 就當局委派顧問進行營商影響評估，去年的答覆表示政府會於研究完成後詳細審視所得的資料及意見，再考慮跟進工作。請告知當局的跟進工作詳情及工作計劃、時間表等；
- (二) 就(一)所述的顧問報告的意見概要為何；
- (三) 有關條例的實施對資訊科技界潛在影響巨大，有否計劃檢討第33條在目前資訊科技發展情況下的適用性，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政府委託的顧問正在進行有關實施第33條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資料使用者為符合第33條的要求而須採取的措施。研究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有可行有效的辦法供資料使用者採取以符合第33條的規定，而採取該些措施並不窒礙正當的商業活動。

2. 顧問向不同行業，包括資訊科技界的持份者蒐集了資料和意見，以了解相關的業務運作及跨境轉移資料的種類和模式，識別實施第33條所需的遵規措施及對不同行業的影響。顧問報告將在2017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詳細審視研究結果，再考慮跟進工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有關政府各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is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二)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持續播出／已結束)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三)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和受資助機構於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公關支出，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一) 利用註冊報刊刊登廣告或在本地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的資訊節目或進行的廣告／宣傳的詳情如下：

刊登／播放日期 (年／月)	狀態	政策局／部門／受資助機構	節目／廣告內容	節目／廣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	開支
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	已完結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7-18</li> <li>• 《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li> </ul>	公告資助計劃接受申請	報章	1至2次	約8萬港元
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	已完結	選舉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li> <li>•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公眾諮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章</li> <li>• 電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0次</li> <li>• 4 639次</li> </ul>	約456萬港元

刊登／播放日期 (年／月)	狀態	政策局／部門／受資助機構	節目／廣告內容	節目／廣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	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li> <li>●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宣傳計劃</li> <li>●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宣傳計劃</li> <li>●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宣傳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吸引公眾留意選民登記的資訊，以鼓勵合资格人士登記做選民，並提醒選民更改住址後要適時通知選舉事務處等</li> <li>● 宣傳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事宜</li> <li>● 宣傳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事宜</li> <li>● 宣傳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事宜</li> </ul>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持續播出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2016-17	推廣多元共融	電台	48次	約49萬港元
2016年7月起	持續播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私隱何價II」電視節目	提高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視</li> <li>● 電台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li> <li>● 視像直播及節目重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集(共播放12次)</li> </ul>	約277萬港元

(二) 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詳情如下(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	次數	總開支(元)
報章	53次	約284萬
電台	4 639次	約180萬

(三) 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詳情如下(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 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	點擊率、顯 示次數及受 眾人數	總開支
各網站／ 網絡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宣傳計劃</li> <li>• 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li> <li>• 播放不歧視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宣傳短片</li> <li>• 推廣《基本法》</li> <li>• 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li> <li>• 推廣平等機會訊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次</li> <li>• 5次</li> <li>• 3次</li> <li>• 9次</li> <li>• 7次</li> <li>• 平均登入網頁25次，有1次能看到廣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8天</li> <li>• 77天</li> <li>• 14至21天</li> <li>• 30天</li> <li>• 5至33天</li> <li>• 19天</li> </ul>	各項目做法不一，因此無法提供相關數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164萬港元</li> <li>• 約110萬港元</li> <li>• 約56萬港元</li> <li>• 約48萬港元</li> <li>• 約38萬港元</li> <li>• 約35萬港元</li> </ul>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一)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 (二)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 (三)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 (四)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選舉事務處過去1年的檔案管理工作，有關資料如下：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分別由1名高級行政主任兼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和推行一套符合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指引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而各組別員工則各自負責日常檔案管理職務。

由於檔案管理工作屬上述人員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分項記錄這些人員從事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

2. 在過去1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均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就過去1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2002至2016年	681 265冊共167.83直線米	永久保存或行動完結後3年再由檔案處鑑定	部分屬機密文件	不適用

4. 就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行政檔案	1989至2015年	112冊共2.52直線米	僱員離職後12個月	不是	不適用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1995至2016年	983 764冊共435.64直線米	行動完結後6個月至5年	部分屬機密文件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98至2012年	91冊共5.97直線米	行動完結後2至3年	不是	不適用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空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6)答覆：

在2016-17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受資助機構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資料載於附件。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並無設立或運作任何社交媒體平台。

**2016-17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受資助機構  
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  
(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08年2月	定期更新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平機會YouTube頻道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上載短片，以推廣平等機會。已上載5類共259條短片	訂閱者數目：324	否	全年發帖數目：17  全年互動次數的總和：500	1名平等機會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1年1月	定期更新	平機會	獨特的我！ Uniquely Me!	臉書	利用社交媒體向青少年推廣種族共融	「讚好」數目：105  追蹤數目：596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0.5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12	1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1年5月	定期更新	平機會	無定型新人類	臉書	消除歧視、打破定型、擴闊視野、促進共融	「讚好」數目：650 追蹤數目：649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2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39	1名平等機會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2年3月	定期更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	臉書	發布「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的最新消息	「讚好」數目：224	有	全年發帖數目：82 全年互動次數的總和：2 057	1名傳訊及教育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体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3年4月	按需要更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YouTube頻道	YouTube	以短片形式提供網上私隱保障的資訊及學校教育資源	每月平均瀏覽次數：25 500	有	全年上載新短片數目：60 全年互動次數的總和：739	1名傳訊及教育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3年9月	按需要更新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香港週・台灣」	臉書	推廣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在台灣舉辦的「香港週」，以及發放香港的藝文資訊	「讚好」數目：36 705	否	平均每週發文2至3則，「香港週」期間會更頻密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330	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公共關係助理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体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4年12月	按需要更新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	駐粵辦官方微博	騰訊微信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眾發放最新活動訊息及《駐粵辦通訊》，內容包括駐粵辦服務的省區經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訊，以及主要經貿活動的信息，並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新情況	訂閱者數目：5 297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2 370	否	平均每月發帖數目：12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13	1名首席新聞主任、1名公共關係主任及1名總務助理	由內部吸納
2015年4月	定期更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網上私隱要自保	臉書	為公眾提供有關保護在電腦和互聯網上個人資料的資訊	「讚好」數目：737	有	全年發帖數目：115 全年互動次數的總和：39 740	1名傳訊及教育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体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5年9月	按需要更新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	駐武漢辦官方微信平台	騰訊微信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眾發放有關香港及駐武漢辦的資訊，內容包括在香港進行的各類重要活動、駐武漢辦舉辦的活動、以及中部地區省市的經貿政策法規和主要經貿活動等	訂閱者數目：1 699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5 420	否	平均每2至3天發帖1次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11	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公共關係助理	由內部吸納
2016年1月	按需要更新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	駐京辦官方微博平台	騰訊微信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眾發放訊息，包括有關駐京辦服務的省市及自治區在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消息、舉行的主要經貿推廣活動、以及招商資訊，並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新情況	訂閱者數目： 864 圖文頁閱讀累計人次： 225 069	否	平均每2至3天發帖1次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1	1名新聞主任、2名行政助理、1名客戶支援主任及1名技術支援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体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6年3月	按需要更新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	駐成都辦官方微信平台	騰訊微信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眾發放有關香港及駐成都辦的資訊，內容包括駐成都辦服務的省市及自治區經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訊，以及主要經貿活動的信息，並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新情況	訂閱者數目：791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2 318	有	平均每2至3天發帖1次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11	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公關經理及1名助理重建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体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6年6月	按需要更新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	駐滬辦官方微信平台	騰訊微信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眾發放有關香港及駐滬辦的資訊，內容包括駐滬辦服務的省市經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訊，以及主要經貿活動的信息，並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新情況	訂閱者數目：1 795	有	平均每2至3天發帖1次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23	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公共關係經理及1名公共關係助理	由內部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請告知：

- (一) 去年與流動應用程式、人對人推銷電話、直接促銷、社交網絡相關的投訴數目(按類別及次數表列)；
- (二) 去年與政府部門相關的投訴數目(按部門及次數表列)；
- (三) 去年與流動電話服務及互聯網服務營辦商有關的投訴數目；
- (四) 去年接獲資料使用者的資料外洩事故通報次數；
- (五) 去年展開的循規調查次數、發出執行通知及警告信數目及檢控次數；
- (六) 2017-18年度有否計劃協助互聯網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流動應用程式開發者提高對私隱及透明度的意識，如有，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的資料，公署於2016年共收到1 838宗投訴，當中有393宗與直接促銷有關(包括300宗涉及人對人推銷電話的個案)，有86宗與社交網絡有關，而與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個案則有61宗。

2. 上述的1 838宗投訴中，有71宗涉及流動電話服務及互聯網服務營辦商；與政府部門相關的個案則有112宗，統計數字如下：

政策局／部門	數目#
教育局	10
屋宇署	2
民眾安全服務隊	1
懲教署	3
香港消防處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8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衛生署	2
香港警務處	25
房屋署	9
入境事務處	4
稅務局	1
律政司	1
勞工處	3
土地註冊處	2
地政總署	5
法律援助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破產管理署	1
郵政署	3
選舉事務處	1
社會福利署	5
運輸署	3
庫務署	1
水務署	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規劃署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廉政公署	1
公務員事務局	1
食物及衛生局	1
運輸及房屋局	1
效率促進組	2
總數：	113#

# 由於有1宗個案涉及2個政府部門，此欄數字的總和超過112宗。

3. 在2016年，資料使用者向公署通報的資料外洩事故有89宗。同年，公署展開循規查察或主動調查的個案有263宗，涉及發出執行通知或警告信的個案分別有6宗和36宗，處理的檢控個案則有5宗。

4. 公署分別就機構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發出了指引，並一直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培訓課程及專設網站等)促進資訊科技業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公署亦會積極參與及舉辦研討會和相關活動，如在「國際IT匯2017」期間舉辦講座，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議題與資訊科技業界交流。此外，公署將於2017年9月舉辦第39屆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屆時業界可透過參加研討會，了解全球私隱保障的發展趨勢。與此同時，公署亦會繼續對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抽樣調查及循規審查。
5. 公署在2017-18年度預留了490萬元作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不包括人手開支)，當中包括上文第4段各項工作的開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政策局／部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宗)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次數(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宗)	平均處理日數(工作天)

(二)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

(四)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及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由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有2宗。這2宗個案索取的資料各不相同，並無重複。

2. 上述2宗個案均獲提供全部資料，並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完成處理。

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局沒有未完成處理的索取資料要求，也沒有接獲對有關個案的處理進行內部覆檢的要求。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17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7-18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答覆：

-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17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詳列如下：

宣傳項目	宣傳渠道	宣傳開支 <sup>#</sup>
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	網站、流動程式及社交媒體	94萬元
推廣《基本法》	網絡媒體	48萬元
推廣平等機會、種族共融、打破性別定型及無障礙通道的訊息	網站、流動程式、社交媒體及網絡媒體	55萬元

<sup>#</sup> 宣傳開支並不包括人手開支

上述宣傳的開支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開支的百分比不足1%。由於上述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2) 我們從不同渠道收集得來的意見及數據(如瀏覽次數及點擊率等)，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認為有關措施能達到預期的宣傳效果。
- (3) 我們在2017-18年度並無特別預留撥備在個別網絡機構或社交媒體作宣傳。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局方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駐北京辦事處及所有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舉辦活動的次數，並提供每次活動的日期，活動主題，每次活動參與的人數，每次活動獲當地媒體報導的次數，以及每次活動的開支。

除此以外，請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駐北京辦事處及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接獲的港人求助次數，並以分類表示相關的查詢。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7)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內地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在執行上述職務，內地辦事處舉辦了多項工作。在2014-15年度，在哈爾濱舉辦的「哈爾濱•香港周2014」有超過6萬人次參與及「滬港合作高峰論壇」有約300名各專業界別人士出席。在2015-16年度，天津市舉辦一系列以「創意香港•天津」為題的活動有約30萬人次參與；在昆明南亞博覽會的「見•識香港」展覽錄得超過21萬人次參觀；以及在重慶市舉行的「香港『一帶一路』專業服務研討會—渝港物流合作」有約180名專業服務業界代表出席。在2016-17年度，駐北京辦事處轄下的駐遼寧聯絡處舉辦的「品味香港•遼寧2016活動：『一帶一路•共建共贏』主題巡迴展覽」，約有5萬人次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駐湖南聯絡處舉辦的「2016中國食品餐飲博覽會」吸引超過2萬人次參觀；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西安舉辦的「陝港城市規劃及

建築建設經驗分享研討會」，有超過160名專業界別人士出席；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廣州舉辦的「2016年內地稅務及海關政策專題講座」，約有150個在粵港資企業單位參與；以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常州舉辦的「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近70個企業單位出席。這些工作接觸到內地不同界別，且獲得媒體的廣泛報道和民眾的正面評價。舉辦活動是內地辦事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就相關開支單獨作分項計算。

3. 過去3年，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查詢和求助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辦事處	曾處理的一般查詢 (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經由在內地的入境事務組所處理的查詢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求助個案	其他求助個案
2014	駐北京辦事處	3 592	20 678	136	2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 470	1 227	166	7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5 537	514	38	7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1 074	由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支援	由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支援	20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sup>註一</sup>	250			14
2015	駐北京辦事處	2 805	23 224	154	3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 423	1 252	211	50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2 594	834	42	11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1 509	由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支援	由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支援	13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909			7
2016	駐北京辦事處	2 820	23 492	69	29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4 448	2 370	185	74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2 151	1 044	48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1 466	931	17 <sup>註二</sup>	33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158	由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支援	由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支援	6

<sup>註一</sup>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開始運作，但並未設有入境事務組。我們計劃於2017年年底在該辦事處開設入境事務組。

<sup>註二</sup>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6年10月25日開始運作。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隨着香港經濟日漸多元化，環保科技、文化創意產業在經濟角色日漸重要；而市民生活水準、宜居程度、教育水平、環境保護、空氣質素、制度公平並達致民主等因素，也成為經濟體進一步發展和投資者考慮的重要因素；駐台灣及中國大陸的各個辦事處和聯絡處，有沒有針對(1)社會保障、民生政策、教育、科技、留學項目；(2)環境保護、科技、氣候變化、自然保育；(3)制度配合、管治、政府運作三個方面，定期與對口的公務機構、私營機構或非政府組織交流、取經和分享經驗，並作出對駐在地點的整體分析，成為定期呈上本議會的工作報告的素材？如有，請按附表格式列明過去一年駐台灣及中國大陸的各個辦事處就上述方面所作出的工作、目的、對口單位及其性質(屬政府／公營、私營機構、抑或非政府組織)；如無，請解釋其中因由，並闡明會否考慮今後完善各辦事處相關的職務範圍。

駐台灣或中國大陸的辦事處名稱	社會保障、民生政策、教育、科技、留學(項目；交流目的及內容；對口單位及其性質)	環境保護、科技、氣候變化、自然保育(項目；交流目的及內容；對口單位及其性質)	制度配合、管治、政府運作(項目；交流目的及內容；對口單位及其性質)
台灣			
北京			
廣州			
上海			
成都			
武漢			
瀋陽			
天津			
福建			

深圳			
山東			
重慶			
湖南			
河南			

並提供涉及駐大陸的各個辦事處中有關文化交流專項方面，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以及上述事項在過往三年及2017-18年度預算中運作開支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作用。這些辦事處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以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為在內地／台灣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以及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而聯絡處會協助所屬的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省區，包括加強與省區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區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定期將工作報告送交立法會，包括每隔2個月1次的工作報告及全年的工作報告，匯報各辦事處於加強與當地對口單位聯繫、經貿關係、投資推廣、文化推廣及公共關係、入境事務／為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等各方面的工作進展。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執行上述職務，定期向立法會送交工作報告。

3. 內地辦事處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的文化藝術交流。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推動各項文化藝術交流工作屬它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至於駐北京辦事處，在2016年7月，我們增設了總監(文化交流)一職，這職位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約160萬元及210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中，提及到「推動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駐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過往三年針對文化交流的工作成果，參照政府本身的指標，詳列針對文化交流的(1)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2)舉辦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3)參與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4)派員公開演說、(5)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的次數；

同時，提供駐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2017-18年度上述工作的目標成果；並提供涉及駐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中有關文化交流專項方面，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以及上述事項在過往三年及2017-18年度預算中運作開支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答覆：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自2011年12月成立以來，一直發揮在地聯繫及服務的功能，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向台灣民眾推廣香港的藝術和文化，推動港台兩地文化交流。過去3年的工作包括協助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舉辦年度「香港週」系列活動，透過不同形式的演藝及展覽項目，向台灣民眾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支援亞洲青年管弦樂團、香港出版總會及香港印刷業商會等文化團體來台演出或參與活動；參與在台灣舉辦的大型燈會，展示富香港文化特色的綵燈；安排香港文化界人士接受媒體訪問及出版《藝行@香港》年度刊物，加深台灣民眾對香港人文、藝術和文化的認識；以及積極與台灣不同領域的文化界團體及人士會面等。經貿文辦於過去3年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近120次；舉辦超過60次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參與超過50次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派員公開演說近40次；及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近100次。

2. 經貿文辦來年會繼續透過不同活動，推廣香港的文化特色，促進港台兩地文化交流。經貿文辦亦計劃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台灣的辦事處舉辦活動，推廣香港的文化特色和景點，吸引台灣民眾訪港親身體驗香港文化。由於推動文化交流工作屬經貿文辦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中，提及到『推動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當中有關文化交流的項目，乃是其他駐中國大陸及海外的辦事處所無；就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否告知本會，五個位處中國大陸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其他八個聯絡處，有否處理任何與中國大陸各省市文化交流的事項？如無，請解釋當中因由。

如有，請參照政府本身的指標，詳列駐大陸的各個辦事處在過往三年針對文化交流的(1)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2)舉辦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3)參與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4)派員公開演說、(5)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的次數，同時，提供駐大陸的各個辦事處在2017-18年度上述工作的預算成果；

駐台灣或中國大陸的辦事處名稱	(1)	(2)	(3)	(4)	(5)
台灣					
北京					
廣州					
上海					
成都					
武漢					
瀋陽					
天津					
福建					
深圳					
山東					
重慶					
湖南					
河南					

並提供涉及駐大陸的各個辦事處中有關文化交流專項方面，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以及上述事項在過往三年及2017-18年度預算中運作開支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內地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其下的聯絡處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的文化藝術交流。過去有關的工作包括舉辦、合辦或參與電影展、舞蹈表演、話劇表演、音樂會、藝術展覽、攝影展、花燈會、講座及電台節目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2. 推動香港的優勢的一般工作指標已涵蓋文化藝術交流的工作，我們未有就相關工作單獨作分項計算。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2014至2016年推動香港的優勢的一般工作指標表列如下：

	2014年* (實際)	2015年 (實際)	2016年 (實際)
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次數	2 137	2 320	2 650
舉辦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次數	403	483	562
參與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次數	471	736	639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133	167	213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的次數	474	323	341

\* 自2014年起，有關數字包括於2014年4月設立的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數字。

3. 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推動各項文化藝術交流工作屬它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至於駐北京辦事處，在2016年7月，我們增設了總監(文化交流)一職，這職位於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約160萬元及210萬元。

4. 在2017-18年度，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協助有關的香港文化藝術團體與當地的部門及組織作所需的聯繫，並為有關活動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支援各文化藝術團體的演出，繼續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政府列出位於台灣及中國大陸的辦事處有若干工作綱領，包括有(1)拓展貿易機會、(2)推廣香港的優勢、(3)投資推廣以及(4)入境事務；就此，政府可否按照附列表格，告知本會：分列出駐台灣的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駐北京、廣州、上海、成都及武漢等五個位處中國大陸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駐瀋陽、天津、福建、深圳、山東、重慶、湖南、河南等八個聯絡處，合共十四個駐在點各自在不同工作綱領及其他工作範圍的預算開支及編制人手為何：

駐台灣或中國大陸的辦事處名稱	(1)的預算和人手	(2)的預算和人手	(3)的預算和人手	(4)的預算和人手	其他或共享的資源和人手	總預算和人手
台灣						
北京						
廣州						
上海						
成都						
武漢						
瀋陽						
天津						
福建						
深圳						
山東						
重慶						
湖南						
河南						

共享或無法分類					
總開支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作用。這些辦事處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為在內地／台灣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以及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而聯絡處會協助所屬的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省區，包括加強與省區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區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拓展貿易機會、推廣香港的優勢、投資推廣及入境事務方面的工作，屬它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各辦事處2017-18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如下。

3. 駐北京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在2017-18年度，駐北京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9,559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已包括駐遼寧聯絡處及於今年2月設立的駐天津聯絡處。

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6,958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已包括駐深圳聯絡處、駐福建聯絡處及將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的1個聯絡處。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5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預算開

支為6,390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已包括駐山東聯絡處及將在浙江省設立的1個聯絡處。

6.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3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5,450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已包括駐重慶聯絡處及將在陝西省設立的1個聯絡處。

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0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7-18年度，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4,602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已包括駐湖南聯絡處及駐河南聯絡處。

8.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在2017-18年度，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2,49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請交待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檔案覆蓋年份、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是否機密文件、尚未移交的原因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檔案覆蓋年份、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移交檔案處的年份、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是否機密文件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檔案名稱、檔案覆蓋年份、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移交檔案處的年份、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是否機密文件、尚未移交的原因、批准銷毀的原因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2)

答覆：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選舉事務處過去1年的檔案管理工作，有關資料如下：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分別由1名高級行政主任兼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和推行一套符合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指引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而各組別員工則各自負責日常檔案管理職務。

由於檔案管理工作屬上述人員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分項記錄這些人員從事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

2. 在過去1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均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就過去1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2002 至 2016年	681 265冊 共 167.83 直線米	2016年	永久保存或行動完結後 3年再由檔案處鑑定	部分屬機密文件

4. 就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批准銷毀的原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行政檔案	人事檔案	1989至2015年	112冊共2.52直線米	直接銷毀，不用移交檔案處	僱員離職後12個月	不是	不適用	這些檔案已經沒有行政、運作、財務和法律的價值，亦經檔案處鑑定為不具歷史價值，所以當它們滿足相應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所列明的保存期後，在徵得檔案處長的同意下予以銷毀。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登記、一般選舉、換屆選舉及補選的選舉表格及文件、選民登記申請／更改個人資料申請的處理紀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之選票和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選民就查核和查訊信件之回覆及郵政署退回的信件、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表格、選舉工作人員職位申請表	1995至2016年	983 764冊共435.64直線米	部分於2013年移交檔案處鑑定並於2016年銷毀，其餘直接銷毀，不用移交檔案處	行動完結後6個月至5年	部分屬機密文件	不適用	
	行政檔案	委員會及議會、計劃及項目、通告及指令、管理參議、辦公室服務、運輸、政府產業、食堂和茶水間設備及物料供應、車輛、健康及安全、資訊服務、資訊服務—書籍及刊物	1998至2012年	91冊共5.97直線米	直接銷毀，不用移交檔案處	行動完結後2至3年	不是	不適用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

綱領：

- (1) 局長辦公室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有關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酬酢及送禮實際開支、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每名賓客的贈予禮品開支上限、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總人次

請提供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一年的每次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接待日期、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食物開支、酒水開支、送禮開支、地點(辦公室／政府設施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請提供本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3)答覆：

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的選舉事務處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2015-16及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本地酬酢的部門酬酢撥款開支分別為140,000元及80,000元；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43,000元。至於選舉事務處在2015-16及

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公務酬酢開支分別為2,300元及5,300元，而在2017-18年度則未有為公務酬酢特別預留撥款。

2.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轄下的選舉事務處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關於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資料。

請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包括：

顧問名稱、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顧問費用(元)、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包括：顧問名稱、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顧問費用(元)、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4)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16及2016-17年度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詳情如下：

顧問 名稱	批出辦 法(公 開競 投／招 標／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 進度(籌 備中／ 進行 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德勤 企業 管理 諮詢 (香港) 有限 公司	甄選報 價書	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所需配套的評估研究	港幣 1,428,000 元	2015年 5月	進行中	不適用，研究 尚未完成	同左
普華 永道 諮詢 (深圳) 有限 公司 北京 分公 司	甄選報 價書	廣東、福建及 天津自由貿易 試驗區對香港 的機遇及影響 調查報告  研究廣東、福建 及天津自由貿易 試驗區的各項政策 和法規對香港的 機遇及影響	人民幣 128,000 元	2015年 10月	2016年 3月完 成	報告書已送 交特區政府 相關部門和 工商團體(包 括各大主要 商會)參考	同左

2. 在2017-18年度，本局會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經驗進行內部研究。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待研究完成後，本局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3. 一般來說，批出顧問項目予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如下：

- (a) 研究機構的背景及處理研究議題的相關經驗；
- (b) 研究人員對研究議題的了解和認識；以及
- (c) 顧問報價是否合理。

4. 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並無進行任何顧問研究項目，現時也沒有計劃在2017-18年度進行新的內部或顧問研究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兩年的外訪詳情，並請列出外訪行程若干資料，包括：外訪次數、外訪目的及地點、隨行人員數目、機票開支、當地交通開支、酒店開支、膳宿津貼及其他開支、宴會及酬酢開支、送禮開支、以及開支總額

如上述資料中有包括出訪中國大陸的話，請提供局方與其下部門過去一年到中國大陸的相關公務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包括出訪中國大陸的總次數；並請按出訪的出發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若干資料，包括1)出訪的目的、地點、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以及會見的中方人員的職銜、2)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布，若否，保密的原因為；3)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4)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5)

答覆：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有關綜合資料列述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部門或機構	局長辦公室隨行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sup>註1</sup> (元) (A)	機票／火車／船費開支 <sup>註2</sup> (元) (B)	其他開支 <sup>註3</sup> (元) (C)	總支出 (元) (A)+(B)+(C)
2015-16年度 (17次)	內地(湖北、上海、遼寧、廣東、北京、天津、湖南、河南、陝西、福建)及澳門、台灣	中央部委及當地政府部門	每次訪問0至4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40,550	148,110	47,040	235,700
2016-17年度 (8次)	內地(上海、山東、北京、廣東、江西、浙江)及澳門、澳洲、新西蘭	中央部委及當地政府部門	每次訪問0至2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及澳門的交流合作 • 考察海外選舉安排事宜	31,220	213,630	42,660	287,510

註：

-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 (2)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3)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本地交通開支，但不包括某些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如有)。
2. 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我們並沒有獨立帳目記錄局長及副局長在公務外訪時的酬酢開支。
3.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在2016-17年度到內地、澳門及台灣共進行了32次公務外訪，有關資料如下：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sup>註</sup> (元)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地點包括北京、上海、河南、廣東、山東、四川、江西、浙江等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合作和交流	每次訪問 1至12人不等	264,480

上述外訪每次日數由1至7日不等；而出席的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並沒有進行公務外訪。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的開支，但不包括：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5. 局方不時按需要與內地相關單位就雙方合作和關注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一般而言，會視乎不同情況，例如會面和課題的性質、討論雙方的共識安排、討論事項本身的發展等因素，作適當記錄安排。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有關行程和落實的協議。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

綱領：

- (1) 局長辦公室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辦公室／司／決策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請列出過去兩年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包括有：(1)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當中有關牽涉開支，和涉及之大陸官員(2)有關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相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除上述項目或計劃外，貴局及轄下各部門過去兩年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6)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其中與廣東省的合作是在優勢互補的基礎上進行。事實上，立法會亦在2010年5月26日和2011年5月5日分別通過有關「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動議，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在各方面促進粵港經濟融合，重申對粵港合作的大力支持。

2. 特區政府已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2010年4月7日)發布，亦同時通過新聞公報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負責推行。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按一貫程序向有關方面如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作介紹或諮詢。

3. 《框架協議》自2010年簽訂以來，落實進度良好。雙方在2015及2016年分別簽訂《2015年重點工作》及《2016年重點工作》，作為過去2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4. 就推動香港抓緊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新發展機遇，行政長官於2016年成立「一帶一路」辦公室。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一直配合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在中央、區域合作平台和地區層面密切留意有關國家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策略、實施方案和最新情況，並加強政府對政府的聯繫和溝通，適時向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匯報最新情況，以及向香港業界發放相關資訊。此外，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亦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配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內地推廣香港業界的優勢，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

5. 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2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

6. 由於上述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概括而言，在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本局分別用了約1.49億元及1.54億元(不包括員工開支)進行有關工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

綱領：

- (1) 局長辦公室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辦公室／司／決策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列出本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包括有：(1)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當中有關牽涉開支，和涉及之大陸官員(2)有關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相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除上述項目或計劃外，貴局及轄下各部門在本年度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當中在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7)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其中與廣東省的合作是在優勢互補的基礎上進行。事實上，立法會亦在2010年5月26日和2011年5月5日分別通過有關「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動議，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在各方面促進粵港經濟融合，重申對粵港合作的大力支持。

2. 特區政府已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2010年4月7日)發布，亦同時通過新聞公報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負責推行。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按一貫程序向有關方面如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作介紹或諮詢。

3. 《框架協議》自2010年簽訂以來，落實進度良好。雙方並在今年2月簽訂《2017年重點工作》，作為今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4. 就推動香港抓緊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新發展機遇，行政長官於2016年成立「一帶一路」辦公室。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一直配合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在中央、區域合作平台和地區層面密切留意有關國家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策略、實施方案和最新情況，並加強政府對政府的聯繫和溝通，適時向相關政策局、「一帶一路」辦公室和部門匯報最新情況，以及向香港業界發放相關資訊。此外，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亦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配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內地推廣香港業界的優勢，協助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

5. 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2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

6. 由於上述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概括而言，在2017-18年度，本局預留了約1.71億元(不包括員工開支)進行有關工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選舉事務處用於覆核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徵詢法律意見的開支及負責的選舉事務處人員為何。

年份	被覆核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徵詢法律意見涉及開支	負責選舉事務處人員名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答覆：

在2012年至2016年期間所舉行的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及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候選人總數(包括無效提名及撤回提名的候選人)分別為301名、7名及298名。選舉事務處為選舉主任提供行政支援，協助選舉主任按照法例決定各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2. 根據法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有權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應要求為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意見。選舉主任如有需要，可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第6條，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就已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的事宜提供意見。

3. 就選舉主任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所涉開支已從上述各個選舉的運作開支支付。選舉事務處為選舉主任提供行政支援屬員工執行職責的一部分，選舉事務處並沒有有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詳情：

年份	選區	議席出缺刊憲日期	補選日期	涉及開支	涉及人員數目
2012-2013年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2016-2017年					

2. 2016年，立法會九龍西及新界東選區，分別各有一個議員因司法覆核案而被褫奪議席，但至今選舉事務處仍未安排補選，這是否屬於不尋常的安排，及是否符合第542章《立法會條例》—第36條：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然而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 —

- a. 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及
- b. 不得在行政長官已按照《基本法》在憲報刊登解散立法會的命令的情況下舉行。

3. 於2017-2018年度，選舉事務處會否安排進行補選立法會九龍西及新界東選區，如會，請詳列補選日期、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在2012年至2016年期間所舉行的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詳情如下：

選舉／選區	議席出缺刊憲日期	補選日期
沙田區議會鞍泰選區	2012年8月3日	2012年11月4日
沙田區議會田心選區	2013年1月4日	2013年3月10日
觀塘區議會坪石選區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5月26日
油尖旺區議會京士柏選區	2013年7月12日	2013年10月27日
南區區議會海怡西選區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3月23日
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4月27日
東區區議會南豐選區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5月18日
離島區議會坪洲及喜靈洲選區	2014年5月2日	2014年9月7日
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7月19日
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	2015年10月2日	2016年2月28日

2. 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可能會橫跨2個財政年度(視乎補選的日期及規模)，選舉事務處會分配足夠人手籌備和進行補選。選舉事務處在2012-13至2016-17年度用以支付上述補選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2012-13	111萬元
2013-14	155萬元
2014-15	198萬元
2015-16	2,534萬元
2016-17	2,686萬元(修訂預算)

3. 當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按照法例及實際情況安排補選。

4.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選舉事務處為宣傳及推廣行政長官選舉的開支是多少？是透過甚麼渠道或平台作出宣傳？分類如何？每項類別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預計宣傳開支為130萬元，主要用於製作及刊登廣告(如電台宣傳聲帶、港鐵和巴士廣告)及其他宣傳物品(如海報)等，以宣傳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和投票日。由於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3月舉行，有關宣傳開支會在2017-18年度支付。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1. 請交代過去十年，殘疾人士登記為選民的數字，請按殘疾類別列出。

2. 請交代過去十年，無障礙票站的數字，及佔整體票站數字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7)答覆：

按2012年至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殘疾人士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如下：

正式選民登記冊	選民數目
2012年	69
2013年	696
2014年	572
2015年	812
2016年	678

2. 選舉事務處沒有關於選民的殘疾類別的資料。
3. 在過去5年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進行的一般或換屆選舉，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進出的一般投票站數目及其佔一般投票站總數的比例表列如下：

選舉	一般投票站 總數	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 進出的一般投票站數目 (佔一般投票站總數百分比)
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549	512 (93%)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95	466 (94%)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571	538 (94%)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10	110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開支預算》中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預留撥款供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然而在文件第5段的「目標」中，則未有提及「可能出現的補選」事宜。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預計最遲在何時能夠進行立法會補選；
- (二) 當局現時為籌備立法會補選的工作進度為何，包括當中已聯絡的機構數目及答覆為何；
- (三) 當局會否檢討選舉職位的薪酬，從而吸引更多有處理選舉經驗的公務員應徵；如會，會否在舉行補選前進行；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0)

答覆：

當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按照法例及實際情況安排補選。

2. 選舉事務處於2017-18年度預留約3.20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視乎補選的日期、規模及具體安排，安排足夠人手及預早進行準備，以確保補選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3. 如需要進行補選，選管會會在適當時間檢討各選舉職位的薪酬，然後由選舉事務處發出通函邀請在職公務員申請有關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一) 過去五年，有關「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選民登記資料核對程序」的工作中，當局曾與哪些部門進行核對工作，涉及宗數為何，以及在核對中被取消選民資格的數目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有關「核對程序」，當局主動核對及接獲投訴而核對的數目分別為何；當局在「核對程序」上投放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年1月發表的《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第9.05段中表示對「與其他部門核對選民住址」的顧慮；選舉事務處是否已處理在《報告》中所提出的顧慮，當中所持的理據或處理手法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1)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在2012年至2016年的5個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登記資料涵蓋的選民人數、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和經查核後未有回應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如下：

周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 <sup>#</sup>	約170萬	約14萬	約14萬	約160萬	約160萬
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 <sup>#</sup>	296 590	35 335	24 242	82 655	103 802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	218 199	26 281	13 740	41 661	67 509

# 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因接獲投訴而被納入查核措施或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

3. 在2012-13至2016-17年度，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詳列如下：

年度	編制*	聘用的合約員工人數 <sup>@</sup>	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
2012-13	78	330	7,100萬元
2013-14	86	46	4,000萬元
2014-15	90	152	4,700萬元
2015-16	92	404	9,700萬元
2016-17	95	約400	1.12億元(修訂預算)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sup>@</sup>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4.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探討擴大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的可行性和效用，以加強核實選民住址資料的工作和提高資料的準確性。在研究有關程序時，選舉事務處會考慮相關部門所提供的住址資料須為有關人士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更新程度，以確保可有效地進行資料核對。選舉事務處進行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都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有關條文的規定，並須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選舉事務處會就擬議核對程序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請批准，才進行相關資料核對的工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有關居於各類康復服務的院舍照顧服務的選民登記情況，請當局列出過去5個年度，並按各類康復服務的院舍照顧服務劃分，當中的選民登記數字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46)答覆：

按2012年至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各類康復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如下：

正式選民登記冊	選民數目	
	殘疾人士院舍	戒毒中心
2012年	69	0
2013年	696	0
2014年	572	0
2015年	812	16
2016年	678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選舉事務處職位在未來一年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總選舉事務主任

高級項目主任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高級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事務主任

助理選舉事務主任

高級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物料供應主任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一級物料供應員

首席新聞主任

高級新聞主任

資訊科技管理組主管

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25)

答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選舉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265個職位(包括1個編外職位)，預期在2017-18年度會淨減少8個職位，減至2018年3月31日的257個。2017-18年度的薪酬及津貼開支預算約為8,621萬元，有關257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位	職位數目(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總行政主任	7
高級行政主任	22
一級行政主任	50
二級行政主任	20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26
助理文書主任	88
文書助理	17
辦公室助理員	2
一級私人秘書	2
二級私人秘書	2
高級系統經理	1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高級新聞主任	1
新聞主任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2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2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貴賓車司機	1
二級工人	3
總數	257

2. 選舉事務處未有計劃在2017-18年度進行外訪或公務酬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6)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本選舉周期為各個公共選舉安排的候選人簡介會，均設有手語翻譯服務選項供候選人選擇，並於其中2場簡介會應候選人要求而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每場簡介會由1名手語翻譯員負責，合共涉及2名手語翻譯員，所涉開支已從相關選舉的運作開支支付。

2. 另外，所有選舉事務處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均提供手語翻譯，在2016-17年度的短片內容包括宣傳選民登記運動、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所涉開支均從各個選舉的運作開支支付。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大部分外判服務的合約均是為籌備和進行選舉及相關選舉活動而提供的短期甚或單次服務，當中只有21項合約訂明所聘員工的人數。有關合約所聘員工的人數由1人至345人不等，職銜是清潔工人、保安員或搬運工人，合約年期由1日至2年不等，所涉開支總額約300萬元。

2. 當選舉事務處需要外判服務，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相關政府指引採用合適的評審機制。在過去3年，選舉事務處並沒有以招標方式批出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
3. 在過去3年，選舉事務處並無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情況，亦沒有收到外判員工就相關事宜的投訴。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1. 請處方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期間，共處理由候選人提交的申報書的具體數字，並列出就處理這些申報書涉及的人手分配及開支。
2. 請處方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期間，共處理由候選人提交的申報書的具體數字，並列出就處理這些申報書涉及的人手分配及開支。
3. 請處方就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期間，共處理由候選人提交的申報書的具體數字，並列出就處理這些申報書涉及的人手分配及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答覆：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條例》)，每名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的法定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就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由候選人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數目如下：

選舉	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數目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948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154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 549

2. 選舉事務處會分配足夠人手安排選舉申報書副本於《條例》規定的查閱期內供公眾查閱，以及查核所有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如發現任何不當情況，會轉介有關執法機關進行調查。

3. 在2016-17年度，用於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修訂預算總額，分別為1,700萬元、5.96億元及1.25億元，處理選舉申報書為其中一項工作，所涉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在選舉事宜方面，在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了立法會換屆選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舉行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並將在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各場選舉比上一屆的開支增幅？請以列表形式交代各場選舉的具體開支，包括：宣傳費用、相關行政費以及招聘等。

	開支增幅	宣傳費用	行政費	招聘費
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委員會選舉				
行政長官選舉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6-17年度用作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修訂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2016-17年度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修訂預算	2016年 立法會 換屆選舉 <sup>#</sup>	2016年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 一般選舉	2017年 行政長官 選舉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140	48	34
(2) 宣傳	44	2	0
(3) 其他開支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租用場地、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如適用)、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等。)	412	76	36
總計	596	125	70

<sup>#</sup> 包括籌備和進行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

2. 筹備和進行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際開支總額分別為5.03億元、8,800萬元及2,800萬元。

3. 為應付2015年至2017年整個選舉周期的各項公共選舉工作，選舉事務處需要租用臨時辦公室，亦需因應以往選舉周期的經驗增加工作人員。另外，與選舉相關的其他運作預算，亦因實際運作需要和工資、物價上升等而較上個選舉周期的相關實際支出有所增加。因此，籌備和進行上述3個選舉的開支亦會較上屆選舉為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跟進和推行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方面，請告知本會；

- (a) 2016-2017年度，處方投放了多少資源於更新選民登記冊資料，包括人手、金錢、宣傳開支以及具體工作
- (b) 2016-2017年度，抽查選民的費用，處方有否投放資源處理關於種票的調查和投訴？如有，詳情如何？
- (c) 18區的抽查情況及預算開支，請表列統計數據
- (d) 有否新的措施以核實選民登記資料和處理調查及投訴？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

期，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地方選區選民人數為103 802，而因未有回應查訊信件而被剔除的選民有67 509人。選舉事務處沒有就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或被剔除的選民數目和相關工作的開支按區議會選區作分項統計。

2. 在2016-17年度，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和大約4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員工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的修訂預算約為1.12億元。

3. 選舉事務處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包括：

- (a) 與屋宇署加強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有關工作會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幾屆選舉中都沒有出現確認書的文件，就此，請告知本會於2016年換屆立法會選舉而出現確認書文件的研究開支、印刷費用、該確認書會用於什麼界別的選舉、於未來的選舉中有否相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3)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修訂預算為5.96億元，當中包括確認書的印刷開支。選舉事務處並沒有為擬備確認書而招致額外的研究開支。

2. 就未來的公共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會一如既往檢討相關的選舉安排，並會適時檢視確認書的安排。選舉事務處亦會預留足夠資源籌備和進行選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由於選舉事務繁多，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因為籌備選舉工作而導致有超時工作的補貼開支為多少，請詳細列明各職級於籌備選舉而要超時工作的總時間，所涉及開支，超時的日數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答覆：

根據現行公務員政策，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即有關人員在當時執行的職責實是必須的，並須要即時執行，不能押後。選舉事務處會確保在配合工作需要的情況下，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並確保逾時工作的情況經常受到嚴格管制及適當監察。

2. 除貴賓車司機職系外，選舉事務處其他職系人員的逾時工作均以補假作償。選舉事務處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用以支付貴賓車司機職系的逾時工作的開支，分別為：

年度	實際開支
2014-15	18萬元
2015-16	12萬元
2016-17	約12萬元(修訂預算)

- 完 -